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 学生手册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二〇一六年九月

原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校训题词

艰 苦 朴 素  
求 真 务 实

温家宝  
题

校党委书记郝翔教授题词

良好的大学教育将给予一个人  
不穷竭的财富和宝藏。

郝翔  
2005.8.26.

校长王焰新教授题词

品 德 高 尚  
基 础 厚 实  
专 业 精 深  
知 行 合 一

王焰新  
2011.7.28.

## 编委会（修订版）

主 编：傅安洲 赖旭龙

副主编：王林清 殷坤龙 马彦周

龙 眉 王 兴 张 玮

编 委：蔡楚元 刘世勇 何晓玲 马晓霞 王 伟 吕雅峥

姜明敏 张 峰 张建和 黄 燕 肖梦琼 余江涛

朱 丹 刘红梅 侯建湘 胡志毅 陈新荣 张红兵

李纪亮 朱 继 张 华 顾 刚 侯金波 沈 波

李 亮 皮 威 孙博文 王 进

## 修订说明

自2005年3月25日教育部新颁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来，我校对学生手册进行了9次修改。每次修订力求核心内容稳定，条目清晰，体系完备，文字精炼，得到了广大师生的理解和认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适应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创新发展，秉承“艰苦朴素、求真务实”的校训精神，着力在引导学生成长、激励学生创新、规范学生行为、强化学生责任意识等方面有所创新，努力培养“品德高尚、基础厚实、专业精深、知行合一”的一流本科人才，促进学生卓越成才。

本次修订本着“贴近实际，突出重点，简洁实用”的原则，对制度体系进一步系统梳理，对部分概念模糊、描述不清的条款进行了界定。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士学位实施办法》等7个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新增了《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暂行办法》，涉及学籍与学务、纪律与规范、奖励与资助、实践与发展四个方面。同时，摘录了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文件目录，在附录中标示了查询地址，方便学生查询。所修订内容与大学生成长成才密切相关，希望广大同学能认真阅读，熟知国家和学校的各项规定，明确自己的责任，履行自己的义务，维护自己的权力，为自己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提供支持。

在此次修订中学校相关部门、单位和学院（课部）老师给予了大力支持，编委们付出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出现纰漏，希望广大师生在执行过程中及时提出宝贵意见，便于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修订版）编委会  
2016年8月

# 目 录

普通高校学生行为准则.....	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章程.....	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管理规定.....	18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防生教育管理規定.....	24

## 学籍与学务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学籍注册管理办法.....	29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学费收缴管理规定（修订）.....	34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分制实施办法（修订）.....	36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暂行办法.....	47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5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研究生的实施办法.....	57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60

## 纪律与规范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安全管理规定.....	6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修订）.....	68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课程考核纪律与学术规范.....	76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本科生课程考核违规处理办法（试行）.....	78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8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宿舍住宿管理办法（试行）.....	9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信息管理暂行规定.....	95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园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98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0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本科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及就业协议书管理暂行办法.....	105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图书馆读者须知.....	108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暂行办法.....	111

## 奖励与资助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奖励与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	11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	12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 .....	125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	128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 .....	130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英才奖学金评选办法 .....	13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奖学金评选办法 .....	138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 .....	159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助学金评选办法 .....	16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勤工助学实施办法 .....	165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助学贷款实施细则（修订） .....	170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修订） .....	175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	179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	180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英才工程资助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	185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学生日常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	189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年度先进集体及优秀个人评选奖励办法 .....	19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先进毕业班、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	194

## 实践与发展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学生科技活动管理办法 .....	197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	20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	207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检索地址 .....	217
中国地质大学校歌——《勘探队员之歌》 .....	219
学生咨询与服务电话及地点 .....	220



# 普通高校学生行为准则

##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

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

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

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

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 57 号）

## 序 言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前身是创建于 1952 年的北京地质学院，1960 年成为全国重点院校。1970 年，学校整体迁至湖北办学，更名为湖北地质学院。1974 年，学校定址武汉，更名为武汉地质学院。1987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组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北京两地办学，总部在武汉。1997 年，学校成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00 年，学校由国土资源部划归教育部主管。

学校坚持谋求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解决国家和人类社会面临的资源环境问题提供高水平的人才和科技支撑，在建成地球科学一流、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大学的基础上，努力建设成为国内外知名的研究型大学，致力于实现地球科学领域世界一流大学的办学目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建设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立足学校实际，结合改革发展需要，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简称：地大，英文名称为：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缩写：CUG。学校网址为 <http://www.cug.edu.cn>。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经举办者或主管部门同意，可新建或者调整校区。

**第四条** 学校是国家举办、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与国土资源部门、湖北省人民政府依据合作协议共同建设。

**第五条** 举办者和主管部门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任免学校负责人，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确定学校的分立、合并与终止。

**第六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作为办学的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为基本职能，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学校事业发展战略、专项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自主管理，推动学校各

项事业协调发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七条** 学校围绕学科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努力构建以地球科学为主导，多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学科生态系统。

**第八条** 学校以实施普通高等教育为主，稳步发展继续教育，积极拓展中外合作办学，努力培养“品德高尚、基础厚实、专业精深、知行合一”的高素质人才。

**第九条** 学校的校训是“艰苦朴素，求真务实”。

## 第二章 治理结构

###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十条** 学校依法实行中国共产党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是事业发展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常委由党委全委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决定学校中层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负责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五）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六）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七）法律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党委书记、副书记根据法规和党内规定产生。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的全面工作，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工作。

**第十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符合法定任职条件的中国公民担任，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产生，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任命。

**第十六条**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组织开展学科建设、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思想品德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活动；
- (三) 拟订学校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学校组织机构负责人；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聘任与解聘教职工，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筹措办学经费，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 行使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其他相关职权。

**第十七条** 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设副校长若干人，协助校长行使职权。根据办学需要可设校长助理若干人。

## 第二节 决策和监督机制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务会依照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和事项进行集体决策。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全委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策。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全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如遇重大问题可随时召开。学校党委委员 1/2 以上到会，党委全委会方能召开。重大议题和中层正职干部任免事项，出席人数需达到应出席人数的 2/3 以上，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决定，以赞成票超过应出席人数的 1/2 为通过。

党委全委会闭会期间，党委常委会作为常设机构行使其职权。

**第二十一条** 党委常委会由学校党委常委组成，可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列席人员。

学校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或其委托的副书记主持，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学校党委常委 1/2 以上出席方可召开常委会。讨论机构设置、任免中层干部等重要事项应有 2/3 以上的党委常委出席。

党委书记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作出决定。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的一般应暂缓决策；干部任免表决采取票决制，以赞成票超过应出席人数的 1/2 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校务会是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重要行政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的议事形式。校务会的组成人员为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以及校长指定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常委可根据议事需要参加。

校务会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重要事项可随时召开。校务会应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校长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定；议题意见分歧较大或调研论证不充分的，应暂缓决策。

**第二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和监督学校各级组织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行政监督机构，在校长领导下对学校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贯彻执行学校规章制度、决议、决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廉政、效能、信息公开等进行监察，受理投诉举报、来信来访，并依法调查处理，纠正损害师生员工权益的行为。

### 第三节 组织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自主设置教学科研单位、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和非常设机构等内部组织。中层组织机构的设置、撤并经充分论证后由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其中，教学科研单位的设置、撤并须经学术委员会论证与审议。

**第二十六条** 教学科研单位主要包括学院（课部）和具有独立建制的科研机构，由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设置，是学校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

**第二十七条** 学院（课部）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享有组织办学活动、学术管理、人事管理和资源配置等权利，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师资队伍、科研平台等方面的建设工作，可根据需要设置系、所、中心、室等教学和学术机构，报学校备案并接受评估与检查。

具有独立建制的科研机构，参照学院（课部）管理模式、依照学校授权自主管理。

**第二十八条** 院长（主任）是学院（课部）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及其他行政管理事务。学院（课部）党委（党总支）负责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学院（课部）重大事项实行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策制度。

**第二十九条** 系是学院（课部）领导下的基层教学科研组织，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和落实

人才培养方案，强化教学管理，推动教学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和学术平台建设，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系主任是教学管理、专业和学科建设的具体组织者，由学院（课部）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并报学校任命。

**第三十条** 职能部门根据学校党的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需要设置，主要承担学校党政工作的管理、服务等职责。职能部门实行部门领导负责制，重大事项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直属单位根据学校办学活动需要设置，为教学科研工作和师生员工学习、工作与生活提供保障服务。直属单位实行领导负责制，重大事项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或撤销非学术性的非常设机构。

##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作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岗位（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等的遴选；

（三）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学校作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 学校预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
- (三)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四) 高层次人才的选拔与引进、名誉教授的聘任等；
-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作出说明、暂缓决策或暂缓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其中 45 岁以下的优秀青年教师比例应不低于 10%。

学术委员会委员分为职务委员、教授委员、特邀委员、学生委员。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的职务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可根据需要确定特邀委员和学生委员。

教授委员和学生委员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 4 年，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2/3。

**第三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校务会审定。副主任委员由主任提名，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建设委员会、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学术事务。专门委员会主任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校务会审定。

各学院（课部）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统筹基层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等事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条** 学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与会委员超过 2/3 方能开会，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议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设置、撤销，审议博士生导师资格，依法履行学位授予等相应职责。

##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坚持民主管理，重大决策须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通过不断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群众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建言献策作用，为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实施民主监督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制订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则，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由具有正式人事关系的教职工代表组成。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规划以及其他重大改革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讨论通过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办法、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
- (五) 审议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七)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应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休会期间，学校重大决策须充分听取和征求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第四十七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工会组织。

**第四十九条** 学校妇女委员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妇委会组织领导下的女教职工和女学生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妇委会职责。

**第五十条** 学校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一条** 学校共青团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围绕中心工作，加强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学校支持共青团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充分保证其工作正常开展的需要。

**第五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依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议通过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通过学生委员会工作方针和任务；
-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 (四) 形成关于学校管理和发展事项的提案；
- (五) 制定和修订学生代表大会章程；
- (六) 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研究生会主持其日常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主要桥梁和纽带，可通过学生代表大会提案机制、校领导接待日和学生组织负责人列席学校相关会议等方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有关学生教育和发展的重大制度和改革措施应当向学生通报并征求意见。

## 第六节 社会监督与参与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发布教学质量报告、就业质量报告等各种形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为社会力量参与学校管理创造条件。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作为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理事会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第五十七条** 理事会由学校联合相关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大型骨干企业和事业单位代表、社会知名人士、著名学者、企业家和知名校友等组成，根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 第三章 办学活动

###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五十八条** 学校的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本科生教育和研究生教育，兼顾继续教育。学校依照国家法规和政策，制订学历、学位授予标准与办法，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授予

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自主调整办学规模、结构和学科专业设置，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持续提高学科专业水平。

**第六十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调整需在充分调研社会、行业需求以及学科发展的基础上，由学校统一组织，各系具体论证，学术分委员会与专门委员会审议，学术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毕业生培养质量社会反馈机制和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校、院、系三级教学管理组织按照各自的权限和职责实施质量监督。

**第六十二条** 学校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实践。不断优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完善教学评价标准，创新教学模式，优化教学活动的反馈及改进机制。

**第六十三条** 学校加强教学实验室与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推动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教学与科研、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六十四条** 学校充分借鉴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积极推动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学分互认、学生互换和联合培养，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需求和人才成长规律，通过基地班、实验班、科教结合协同育人等举措，形成以提高创新能力为导向的“学术型”人才培养模式；通过“卓越工程师计划”、校地、校企联合培养等举措形成以提高实践能力为导向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努力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并完善以提升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和以提升实践与创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

**第六十七条** 学校积极发展国际学生教育，培养知华、友华的高素质国际学生。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完善包括现代远程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非学历培训在内的继续教育体系。

## 第二节 学术研究

**第六十九条** 学校坚持科技兴校，追求学术卓越，围绕学科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需求，凝练学术方向，汇聚学术资源，推动学术创新。

**第七十条** 学校制定学术发展战略，注重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强化学科特色，加强原始创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各学科协调发展。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术管理体制和以绩效考核为主线的多元学术评价体系，为学术创新人才、团队成长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七十二条** 学校强化学术创新基地建设，建立开放共享、布局合理、保障有力、高效运行的学术创新平台体系。

**第七十三条** 学校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七十四条** 学校坚持协同创新，努力在地质勘探、防灾减灾、环境保护、信息、材料等领域为行业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并致力于发挥智库作用。

**第七十五条** 学校采用项目合作、资源共享、技术转移等多种方式，大力推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

### 第四节 文化传承与创新

**第七十六条** 学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谋求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理念融入办学活动全过程，把培育科学精神和人文素养等作为大学文化建设的重要任务，积极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传承创新。

**第七十七条** 学校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构筑特色鲜明的大学文化体系，促进师生的全面发展。

**第七十八条** 学校深入开展可持续发展、生态文明等理论的创新研究，积极参与国家文化事业发展，向社会公众传播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理念、地球科学科普等知识。

**第七十九条** 学校积极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国际理解教育，推动跨文化交流。

## 第四章 学生

### 第一节 招生与学籍

**第八十条** 学生是指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订招生方案，自

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八十二条** 学校设立招生委员会，制定招生制度，规范招生程序，监督招生过程，审核年度招生方案，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依规招收各类学生。

**第八十三条** 学生按规定办理注册，取得学籍。学校依照规定为学生办理休学、转专业、转学、退学、毕业等手续。

## 第二节 权利与义务

**第八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平等接受学校教育，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 (二) 公正获得学业及思想品德评价，获得满足学业条件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
- (三) 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 (四) 获得荣誉和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等资助的机会；
- (五) 依照法律规定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发起成立、参加学生团体；
- (六)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教职工评价，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意见和提出申诉；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完成规定学业；
- (三) 遵守行为规范、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四) 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五) 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励资助约定的义务；
- (六) 爱护学校提供的设备和设施；
- (七) 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节 管理与服务

**第八十六条** 学校坚持以学生为本，建立健全学生服务体系，为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需的条件保障，并根据办学能力不断改善学习生活环境。

**第八十七条** 学校按照相关规定，支持学生成立学生组织和社团。学生组织和社团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第八十八条** 学校支持学生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文艺、体育等活动，并提供相关条件。

**第八十九条** 学校建立科学的学生评价机制，对在思想道德、学业成绩、科学研究、体育锻炼、创新创业、服务社会等方面表现优异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法违纪的学生集体和个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处理。

**第九十条** 学校在学生学业、就业、创新创业、职业发展、心理健康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服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适当帮助。

## 第四节 权益保障

**第九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障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机构，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第九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向学校申诉机构进行申诉，学校按照申诉程序受理学生申诉。

## 第五章 教职工

### 第一节 遴选与聘任

**第九十三条** 教职工是指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人员、工勤技能人员。

**第九十四条** 学校按照“科学设岗、总量控制、按岗聘用、规范管理”的原则，实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依据岗位职责、任职条件和程序公开招聘、自主聘任（聘用）各类人员。

**第九十五条** 学校成立教师岗位聘任委员会、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管理岗位聘任委员会、工勤技能岗位聘任委员会，组织实施岗位聘任工作。

### 第二节 权利与义务

**第九十六条** 教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 （一）教师依法自由选择学术方向，按照岗位要求和任务，自主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
- （二）根据工作职责和贡献，依法获得相应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待遇，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公正获得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对岗位聘任（聘用）、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涉及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有权表达异议，提出申诉，并请求处理；

(六) 法律法规规定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七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掌握本岗位工作技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科研水平、管理能力、服务质量；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四)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五) 珍惜学校荣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 法律法规规定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八条** 教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退职）条件的应当退休（退职），退休（退职）后享受政策规定的待遇。

### 第三节 管理与服务

**第九十九条**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战略，注重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

**第一百条** 学校建立健全符合现代大学制度要求的人事管理制度。实行教职工分类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薪酬福利制度。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发展促进制度，完善教职工职业生涯发展支持体系。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建立奖惩制度。对在办学活动中作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聘任（聘用）合同规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依据法律和双方约定的协议等，对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在站博士后、进修教师等其他非学校正式教职工进行管理，提供服务。

### 第四节 权益保障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障和救济机构，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六条** 教职工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等有异议，可通过教职工申诉机构进行陈述、申辩和提起申诉。学校按照申诉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

## 第六章 校友与国内外合作

### 第一节 校友及校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校友是指 1952 年建校以来在校学习过的各种层次、各种类型的学生和学员，学校授予的名誉博士，学校聘请的讲座教授、客座教授、名誉教授、兼职教授和在校工作过的教职工。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加强与校友的联系与交流，支持校友事业发展，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 第二节 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组织，是学校接受社会捐赠的主体。

**第一百一十一条** 教育发展基金会加强与境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的联系与合作，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依法管理基金，接受监督。

### 第三节 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积极利用、整合行业与社会资源，广泛参与和推动政产学研用合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加强与地方和企业的合作，促进学校与区域经济社会的协同发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与国内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深度合作，推动协同育人和科教资源共享。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坚持国际化办学，加强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企业的合作与交流，提高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对外汉语教学与师资队伍建设，推进孔子学院建设。

## 第七章 基础条件与保障体系

### 第一节 校园规划与建设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依法依规编制、修订校园规划与建设方案。校园规划与建设方案未经规定程序不得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校园建设坚持以人为本、保护环境、科学布局、统筹规划的原则，

合理利用校园资源，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构建智慧校园、生态校园和人文校园。

## 第二节 财务管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构建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的工作机制。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实行预决算管理，强化财务运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审计监督和经济责任制等内部控制制度，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 第三节 资产管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依法使用和管理国有资产。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合理配置、有效使用和规范处置国有资产，推行绩效评价和成本分担机制，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学校依法保护和利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誉等无形资产。

**第一百二十六条** 学校对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等形式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合理经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第四节 馆藏资源及信息化建设

**第一百二十七条** 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校史馆作为学校的馆藏资源中心，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支撑服务，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学校加强对各类馆藏资源的收集、管理与利用，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各类馆藏资源的共知、共建和共享。

**第一百二十九条** 学校大力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与管理服务信息化保障体系，提升信息技术服务学校发展的能力。



## 第五节 后勤保障

**第一百三十条** 后勤保障以服务学校中心工作为根本任务，强化服务意识和成本意识，科学管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第一百三十一条** 学校加强对医疗、学前与基础教育、饮食、房产等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利用，为教学、科研及师生员工生活提供公共服务。

##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学校校徽由中英文校名、学校成立时间、地质锤、罗盘、放大镜、地球等元素构成。

**第一百三十三条** 学校校标为长方形，分为教职工和学生两种，教职工校标为红底白字，学生校标为白底红字。

**第一百三十四条** 学校校旗为蓝色底与红色底两种，中央为“中国地质大学”中英文全称与校徽的标准组合。

**第一百三十五条** 学校校歌为《勘探队员之歌》。

**第一百三十六条** 学校校庆日为11月7日。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七条** 章程草案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党委全委会审定，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由学校予以发布。

**第一百三十八条** 章程如需修订，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 1/5 以上代表或校务会提议，党委常委会同意后修订。

章程修订案的审核程序依据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各单位、全体师生员工都必须以章程为根本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章程尊严、保证章程实施的职责，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地质大学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以下称《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三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五条** 学校有权根据本《规定》就学生管理的相关问题制定实施细则。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 （三）根据学校奖励和资助的相关办法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可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

益的行为，可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四) 按《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后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当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要求和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十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者，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并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学籍注册管理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二条** 本科生课程修读、学业考核和成绩记载等手续按《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分制实施办法》的相应条款执行。

**第十三条** 本科生可以根据学校《学生校内辅修专业及攻读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申请辅修其他本科专业或者选修其他本科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与其他学校签订的联合办学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我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四条** 学生违反考试（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试（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经教育后表现较好，可以给予重新修读的机会。

**第十五条** 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堂讲授、考试、实验、实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军事训练、时事政治学习，都要进行考勤，学生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均视为旷课。

对情节严重的，学校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本科生转专业、转学按《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分制实施办法》相应条款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本科生在校学习年限为 3~6 年，研究生弹性学制按《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学籍管理条例》执行。

本科生因病、参军、自费出国等特殊原因，可以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分制实施办法》办理休学、保留学籍和复学手续。

**第十八条** 本科生可以按《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分制实施办法》的相应条款办理休学、复学与退学手续；学校可按《中国地质大学学分制实施办法》的相应规定要求学生休学或对学生作退学处理。

**第十九条** 学历、学位证书的管理与发放按《中国地质大学学分制实施办法》、《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位管理办法》的相应条款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学历证书信息报湖北省教育厅注册，并由湖北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备案。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园环境管理办法》维护校园正常秩序，确保校园安全、文明、有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信息公开、学生代表提案、校领导接待日、校长信箱等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各学院应建立相

应的信息反馈机制。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出版、印刷、散发和张贴未经学校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非法集结。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社团，应当按《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报学校团委批准。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允许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社团的终止要办理相应手续。

**第二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奖励与资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鼓励、支持、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申报。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予以劝阻或者制止。

**第二十九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三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维护良好的住宿环境和生活秩序。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锻炼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单项优秀奖”

等荣誉称号，颁发“国家奖学金”、“地大英才奖学金”等奖学金的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情节严重的作弊行为；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由校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七条** 学校本着“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对违纪学生进行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委托学生所在单位或由学校直接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后，向被处分的学生出具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单位送达本人。

**第四十条** 对学生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等内容，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四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政策法规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防生教育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军事人才培养需要，提高国防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人事部和解放军四总部颁布的《国防生教育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防生是军队根据生长干部补充需要，依托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培养、享受国防奖学金、毕业后定向分配到军队工作的地方大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是学校实施国防生教育管理的基本依据。本规定未涉及的教育管理内容，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国防生教育管理工作，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着眼军事人才培养需要，以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为主，注重军政训练养成，打牢适应毕业任职需要的素质基础。

**第五条** 国防生教育管理工作主要由学校负责，陆军参谋部驻中国地质大学后备军官选拔培训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驻校选培办）协助。

**第六条** 学校成立“国防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及驻校选培办的负责人担任，负责领导、协调学校有关部门、学院和驻校选培办组织开展国防生教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国防生工作管理办公室，挂靠学工处，负责国防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有培养任务的学院指定一名领导分管，并安排一名辅导员具体负责本学院国防生教育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学籍管理

**第七条** 招收选拔国防生，由学校、驻校选培办和学生本人共同签订协议书，报陆军参谋部批准。确定国防生资格后，学校予以单独注册，档案单独管理，驻校选培办登记备案。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国防生，持国防生录取通知书和国防奖学金协议书，按学校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和驻校选培办在三个月内按照国防生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审复查。复审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和国防生资格。复审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国防生资格，其中高考成绩达到学校在生源省份最低录取分数线者，按统招普通生注册学籍；未达到者取消入学资格，退回生源地。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



其学籍、退回生源地，情节恶劣者，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国防生应按时到校注册，到驻校选培办报到。

**第十一条** 国防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转学和长期（2 个月以上）出国出境学习交流。确有特殊原因者，应当向驻校选培办提出书面申请，报请陆军参谋部审批。审批同意后按学校规定办理，未经审批同意的，学校不予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国防生应当在标准学制内完成学业。提前完成规定学业、军政训练合格准予毕业生，列入当年接收计划并办理入伍手续。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学习时间的，须经陆军参谋部批准。其中因为服兵役延长学习时间的，接收入伍的年龄可以放宽 2 岁；因为其他原因延长学习时间的毕业时年龄应当符合接收标准。

**第十三条** 军地院校联合培养的国防生，在学校学习期间，由学校按照国防生的要求进行学籍管理；转入军队院校学习后，办理入伍手续，按照军队院校学员对待，毕业时学历、学位证书由学校和军队院校联合颁发。

**第十四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总政干部部政干发[2015]202 号《关于国防生报考研究生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国防生报考研究生，应当向驻校选培办提出书面申请，由陆军参谋部审批。应届本科毕业国防生符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由学校和驻校选培办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推荐。被军队研究生招生单位录取的国防生，由录取单位办理入伍手续；被军队签约高校录取为研究生的国防生，或者在校学习期间已经取得推荐免试硕士生、硕博连读资格的国防生，不办理入伍手续，录取当年 6 月 30 日前与录取高校驻校选培办重新签《国防生培养协议》，继续保留国防生身份，履国防生义务，享受国防生权利。

**第十五条** 国防生毕业分配，由驻校选培办根据军队人才需求，结合国防生综合表现和个人意愿，合理确定分配去向和岗位。学校有关部门应及时将毕业国防生档案、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组织关系转递给驻校选培办。

### 第三章 军政训练

**第十六条** 国防生军政训练包括军政理论课、日常训练、假期集中训练和部队实践锻炼。军政训练纳入学校教学计划，作为国防生必修课和必选公选课计算学分。国防生军政训练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毕业时应当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第十七条** 国防生应自觉参加学校和军队组织的军政训练及其他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而缺席者，即为旷课。对旷课国防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国防生资格。

**第十八条** 军政理论课教学按照国防生军政训练计划，由教务部门和驻校选培办共同组织实施。教学工作由省军区军事教研室和特聘军事教员承担。如学校具备师资条件，可安排学校教师承担部分军政理论课的教学工作。

**第十九条** 日常训练以军事基础知识学习和队列、体能训练为主，主要利用早操，课余时间或体育课进行，由国防生工作管理办公室协助驻校选培办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假期集中训练主要是到部队进行军政训练，一般安排在第一学年末实施，时间 25 天。部队当兵锻炼和代职锻炼，主要是到实践基地部队当兵和代职体验，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末和第四学年初实施，时间 30 天，由学工处和驻校选培办共同组织。

## 第四章 日常教育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防生实行集中住宿、准军事化管理，不得单独在校外借住、租住。

**第二十二条** 仿照部队建制建立国防生模拟营，一般按学院编连、按年级编排、按宿舍编班，由高年级国防生担任各类骨干。模拟营在驻校选培办和国防生工作管理办公室领导下进行自我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院国防生正式党员达到 3 名以上，应单独成立党支部。国防生党员发展计划单独制定，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第二十四条** 国防生除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不得参加其他党派和政治性组织，不得参加宗教组织和宗教、迷信活动，严禁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第二十五条** 国防生应当执行国家和军队保密规定，严守国家、军队秘密。

**第二十六条** 本科国防生在校学习期间和毕业到军队下达首次任职命令前不得结婚。

**第二十七条** 国防生应当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教学时间请销假按照学校规定执行，军政训练期间请销假须经驻校选培办批准，节假日离校请销假须经国防生工作管理办公室批准。

**第二十八条** 国防生应自觉加强作风纪律养成，做到着装整洁、仪表端庄、语言文明、举止得体、讲究礼节礼貌。军政训练或集中活动期间应按军队要求规范内务、着装和言行举止。

**第二十九条** 国防生工作管理办公室和学院应当及时掌握国防生思想变化、社会交往和现实表现等情况，加强教育引导。国防生每学期向辅导员和国防生工作管理办公室书面汇报一次思想情况，遇到重大或者特殊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 第五章 国防奖学金

**第三十条** 国防奖学金由学费、杂费和生活补助费构成。学费、杂费由学校财务部门与军队结算，不足部分由国防生本人缴纳；生活补助费由驻校选培办逐月发放给国防生本人。

**第三十一条** 发放国防奖学金的起止时间，从招收或选拔的当年9月份起算，止于毕业当年6月份。

**第三十二条** 国防生提前毕业到军队任职的，在首次任职命令下达当月停止发放国防奖学金。延长学习时间毕业的，延长期内一般不发放国防奖学金。因为参加军政训练活动受伤而延长学习时间的，延长期内可以视情发放国防奖学金。服兵役的国防生，服役期间不发放国防奖学金。

**第三十三条** 国防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及格学分达到15学分的，予以停发生活补助费；不及格学分达到20学分的，予以停发国防奖学金。

**第三十四条** 对停发国防奖学金或生活补助费的国防生，有关部门和学院应加强教育和帮助，经一学期以上考查，不再有本规定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的，恢复和补发国防奖学金或生活补助费

**第三十五条** 同等条件下，国防生优先获得学校设立的非义务性奖学金、助学金。国防生不得参加其他义务性奖学金、助学金的评比。

## 第六章 违约与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国防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违约，解除协议，取消国防生资格：

- (一) 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或者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 (二)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严重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或被学校退学、开除学籍的；
- (三) 违反转学、转专业、考研、结婚，或者不执行其他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 (四) 以逃避到军队工作为目的，故意不达到军政训练要求，在规定学制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五) 无故不参加军政训练，旷课达军政训练总学时二分之一以上的；
- (六) 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协议的，或者拒不服从毕业分配，经教育无效的；
- (七) 采取其他手段，拒绝、逃避到军队工作的；
- (八)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期间，无正当理由主动申请退出国防生者。

**第三十七条** 国防生在校期间违约的，学校作退学处理，情节恶劣的开除学籍；毕业后拒绝、逃避到军队工作的，在有关法律规定的年限内，学校不为其办理出国手续，取消其读研资格，不将其推荐、改派到公务员岗位和国企就业。学校将违约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三十八条** 国防生违约的，退还已经享受的国防奖学金，同时缴纳已经享受国防奖学金 2 至 3 倍的违约金。对未足额退缴国防奖学金和违约金的，学校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离校登记、户口转移、退回档案等手续。

**第三十九条** 违约国防生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第四十条** 处理违约国防生由学校和驻校选培办共同办理，陆军参谋部审批。

## 第七章 淘汰与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国防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淘汰，解除协议，取消国防生资格：

- （一）受到学校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的；
- （二）因为自身学习训练情况（主观故意除外），在规定学制时间内不能达到培养目标的；
- （三）在校学习期间不及格学分达到 30 学分的；
- （四）因为身体疾患（自伤、自残除外），经一年以内时间治疗仍不符合体格检查标准的；
- （五）其他不适合继续作为国防生培养的。

**第四十二条** 国防生有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二）、（三）项情形被淘汰的，退还已经享受的国防奖学金，高考成绩达到学校在生源省份最低录取分数线者，转为普通生，未达到者作退学处理；有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情形被淘汰的，不再退还已经享受的国防奖学金，转为普通生；有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项情形被淘汰的，视情况确定是否退还国防奖学金，转为普通生。

**第四十三条** 处理淘汰国防生，由学校和驻校选培办共同办理，陆军参谋部审批。因身体原因淘汰的，须经军以上医院诊断确认。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国防生已从高校毕业，尚未下达首次任职命令的，适用于本条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国地质大学国防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 学籍与学务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本科生学籍注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护学生正当权益，建立健全学生信息库，进一步规范学籍注册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2005 年 21 号令），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籍注册管理是指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学生实施基本信息登记和在校学习资格认定的管理，是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履行的一项学籍登记手续，是对学生学籍有效性的一种认可，分为新生入学注册和在校生学年注册两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若无特殊说明，本办法所指学生均为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学籍注册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和财务处主要负责人组成。招生注册办公室是负责本科生学籍注册工作的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工作处。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学籍注册管理的政策、法规和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学校学籍注册管理的政策以及研究决定学生学籍注册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招生注册办公室的职责是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负责学生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个人基本信息修改的审批认定，汇总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工作处相关数据，做好学籍异动并备案，组织各学院（课部）开展学籍注册工作，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学籍学历相关数据。

**第六条** 学生工作处主要负责学生退学审理及上报。教务处主要负责学生跨校转学、转专业（包括基地班、试验班分流补进）、年级变更、毕业审批等，并将相关处理结果以文件形式送招生注册办公室备案。财务处主要负责学生学籍注册前及过程中学费等相关费用的收

缴和清理，并将相关信息提交统一数据平台。

**第七条** 各学院（课部）主要负责本院学生转专业、年级变更、毕业以及退学、休学、个人身份信息修改等学籍异动的初审工作，并报有关部门审批；督促本院学生积极缴纳学费等有关费用，按时注册。

### 第三章 新生入学注册

**第八条** 新生入学注册是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入学报到、取得学习资格即学籍的必要程序。

**第九条** 新生缴费入学报到后，如实填写和核对相关个人信息，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三个月后对复查合格学生自动注册，学生通过注册即取得学籍，学校发放《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证》（以下简称《学生证》）；对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应当以信函的形式并附相关证明，向学校招生注册办公室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按国家规定录取的新生，经学校招生注册办公室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可不办理注册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经本人申请，学校招生注册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按本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 第四章 在校生学年注册

**第十二条** 在校生学年注册是在籍本科生按学校有关要求，履行学生缴费义务后，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学期登记和延续学籍的必要手续。学校对在校生注册实行“学期签到、学年注册”制度，即春季学期开学，学生持学生证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签到；秋季学期开学，学生履行完缴费等手续后，学生持学生证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注册，行使延续学籍的权利。

**第十三条** 学生到校时间在校历或开学通知上予以注明。学生到校以学生本人在学校指定地点签到（注册）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不能按期签到注册者，需按缓注册有关办法办理缓注册手续。超过规定时间未签到注册且未办理缓注册手续的或办理缓注册手续期满未注册的，按未注册有关办法处理。



**第十五条** 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期间不需办理注册手续，期满再恢复注册：

- （一）休学期间；
-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兵役期间；
- （三）经学校批准出国留学期间。

**第十六条** 因不能按期毕业需申请滞后毕业的学生，应于每年5月向学校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学校教务处同意后，降入下一年级办理注册手续。每年5月31日为滞后毕业申请的截止日期，凡不申请滞后毕业的学生，一律按照结业处理。

**第十七条** 正常情况下，春季学期，学生在开学后一周内持本人《学生证》到学校指定地点进行签到；秋季学期，学生应于9月10日之前缴清学费，办理注册签到，未缴清学费的学生不能办理注册手续。

由于在外实习而不能按时缴费和办理学籍注册手续的学生，由各学院（课部）将实习班级和学生名单提前统一报送给学生工作处备案，可以暂缓缴费、暂缓注册。补缴和补注册工作安排在国庆长假后一周内完成。

**第十八条** 因家庭经济困难等情况而暂时无力缴清学费等费用，学校开设“绿色通道”，由学生本人向学生工作处奖助中心提出申请（填写统一格式表单），审核通过后在学校数字信息平台标注（确认可贷款学生名单），即可视同“已缴费”，予以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九条** 符合学校注册条件并注册者，获得学校学籍，在学校“数字信息平台”中标注“已注册”。已注册学生享有《中国地质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中所列的各项权利。

**第二十条** 学生转学、转专业（包括基地班、试验班分流补进）、年级变更、毕业等学籍异动信息由教务处于每学期结束前五个工作日内提交至学生工作处招生注册办公室备案，招生注册办公室于学生到校注册前将相关异动信息在学校“数字信息平台”进行登记。

**第二十一条** 学生获得奖励或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出国留学、应征入伍、退学、死亡等信息由学生所在学院（课部）汇总后（含相关文件复印件）于每学期结束之前五个工作日内提交至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在学校“数字信息平台”进行学籍异动。

**第二十二条** 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和身份证号等）变动的学生须于每学期结束前五个工作日内将本人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招生注册办公室，招生注册办公室审查同意后可在学校“数字信息平台”进行变更；学生其他信息（包括联系电话、家庭信息等）变动由学生本人于每学期开学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在学校“数字信息平台”进行变更。

## 第五章 缓注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向学校申请缓注册：

- (一) 不能按时报到并已办理请假手续的；
- (二) 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暂时不能缴清学费等费用，已申请助学贷款但暂未审批通过的；
- (三) 上一个学期（含假期）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校未作处理结论的；
- (四) 因特殊情况需要申请缓注册的。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定缓注册期一般为学生开学后十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缓注册期满，未注册者按未注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因上述情况不能按期注册者，应当在正常注册时间结束前向所在学院（课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缓注册申请表》，一式两份，由学生所在学院（课部）审核，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备案。如获批准，可以办理缓注册手续。缓注册学生在注册管理系统中标注“缓注册”。如不能批准，由学生工作处在接到学生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给出不予批准的答复。

**第二十六条** 经学生工作处批准缓注册的学生，由学生工作处在学校“数字信息平台”中标注“缓注册”，可享受《中国地质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中所列的各项权利。

**第二十七条** 因为家庭经济困难等而暂时无力缴清学费等费用，并办理了缓注册手续的学生，若个人原因不能办理贷款的，须在缓注册期间缴清学费等费用后完成注册手续。符合减免学费条件的学生，可以通过学院（课部）向奖助中心提出学费减免申请，经大学生奖助中心审核后报财务处备案。应缴额度与减免额度或国家助学贷款额度有差额的学生，缴清差额后，办理注册手续。

## 第六章 未注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学校不予注册：

- (一)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 (二) 应当休学而没有履行休学手续者；
- (三) 未向学校交清学费等费用而未办理缓注册手续者；
- (四) 超过缓注册期限未办理注册手续者；
- (五) 按照学校规定应给予退学处理者。

**第二十九条** 未注册学生，由学生工作处在学校“数字信息平台”中标注“未注册”，不再享有《中国地质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中所列的各项权利，包括停止其选课、考试、论文答辩等教学活动，取消其校园卡的各项使用功能。

## 第七章 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秋季学期开学之前两周内，由学生工作处在学校“数字信息平台”建立新生学籍信息库。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定课程补选截止时间为缓注册结束时间，缓注册结束后学校不再安排选课。

**第三十二条** 在缓注册期结束后三日内，学生工作处对未注册学生进行清理，将未注册学生信息反馈至学生所在学院（课部）和教务处，并由学院（课部）给未注册学生本人及其家长下达书面停课通知。

**第三十三条** 停课通知下达后一周内无异议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退学学生应及时办理退学手续，未办理者，在学校发布退学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后视为自动办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学期注册工作依托学生证（校园一卡通）和学校“数字信息平台”，各有关单位要不断开发完善相关系统功能，切实保障数据畅通和数据安全共享。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同类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注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学生学费收缴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学校依法收取学生学费，学生要按照规定交纳学费。为使学费收费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的适用对象为全日制各类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学费”包含按照省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标准向学生收取的学费、住宿费。

**第四条** 学费按学年收取。收取学费项目和标准严格遵守国家和物价局相关管理文件的规定，收费项目和标准通过网络、公示栏等方式进行公示。收费后应向学生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的“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第五条** 学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收取。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要提前向财务处提供准确的学生收费名册，宿舍管理部门要提前向财务处提供详细的学生宿舍安排情况，并及时将学生专业、年级及住宿等变更情况书面通知财务处。财务处组织人员在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收取，收费时间一般为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初。

**第六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和办理国家助学贷款，鼓励学生在家庭所在地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助学贷款原则上汇入学校银行账户，用于抵扣贷款学生学费。贷款额不足以抵扣学费的，差额部分由学生个人缴纳；贷款额超过应缴学费的，超过部分由学校财务处及时通过学生银行卡退还学生。学校同时采取奖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多种方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

**第七条** 学校对非个人原因未申请到国家助学贷款的特困学生，根据具体情况准予其缓交学费或酌情减免部分学费。办理程序如下：

（一）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所在地有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二）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

（三）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并签署意见；

（四）主管校领导批准。凡属于政策性减免的，由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提供学生名单、减免依据，提交主管校领导审批后，财务处进行学费减免处理。

**第八条** 提前毕业的学生，按实际在校学习年限收取学费。滞后毕业的学生，滞后学习期间按照“学分制收费标准乘以当年实际取得的学分”数收取当年学费；若按照学分制标准计算的学费超过本专业当年的学费标准，最高按照年度学费标准收取。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超过5年、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超过7年者，需要重新按年度缴费学习，延长期每年缴纳学费，其标准参照本专业当年同类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招生录取时，学校与委托培养单位或个人签署的协议约定的总学费标准收取学费。提前或滞后毕业的学生，其住宿费均根据实际在校住宿时间收取。

**第九条** 学生每学年开学初凭学费缴纳凭证办理注册，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者，本学年不能注册。

**第十条** 对入校后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学生，在保留学籍期间，不收取学费。

**第十一条** 已缴清当年学费的学生，如因故退学、休学、转学或提前结束学业，根据其实际在校学习时间，按每学年10个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学生因违反校纪、校规或触犯刑律而被劝其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其学费不予退回，住宿费按月计退。

**第十二条** 办理退费时必须持原缴费收据。

**第十三条** 对中途转入学校的学生，按实际入校就读、住宿时间收取学费、住宿费。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地大发〔2009〕53号印发的《学生学费收缴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学分制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满足社会主义建设对人才培养的需求，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在遵循因材施教的原则下，进一步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给学生以较大的学习自主权，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的学分制是在弹性学制的基础上不断修订完善形成的教学管理制度，以学分和学分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业数量和质量的主要标准。在一定范围内，允许学生申请提前或滞后毕业；允许部分学生转学、转专业；增加教学计划中选修课的比重，给学生更多的学习选择权。这种学分制属于学年学分制，按学年收取学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地质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 第二章 学制及建制

**第四条** 我校执行本科四年学制。在规定的学制内，学生修满教学划规定的各类课程的学分，可以申请毕业。对于学习有困难或者特殊原因需要（因故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除外），以及辅修其它专业课程或攻读双学位的学生，可延长在校学习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年。滞后毕业在校学习的学生，按学年缴纳学费。

**第五条** 学校采用班级建制，配备学务指导教师与思想政治辅导员，加强学生学业的指导和思想政治教育。

## 第三章 学分计算

**第六条** 学分的计算以完成课程学习所需的学时数为标准，1学分相当于16学时。学分精确到0.5分。

**第七条** 对以下课程和教学环节的学分计算作如下规定：

（一）《体育》课每一学期按1学分计算；

(二) 包含于一门课程总学时之内的实验、实习、上机、课堂讨论、习题课等不单独计算学分，按该门课程总学时折算学分；

(三) 各类实践性教学环节每周按 1 学分计算；

(四) 不足 16 学时的课程不计学分，一般不统一开设，只作为讲座进行。

**第八条** 学校组织的入学教育、军事训练、文化素质教育、操行评定、劳动教育、毕业教育、社会实践等活动，学生必须按要求参加，并完成相应内容，学生完成情况记入学生档案。不按要求参加者，不能毕业。

## 第四章 课程设置

**第九条** 学校根据各专业确定的培养目标和规格，制定符合教学规定、体现本专业办学水平和特色，又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对人才培养要求的教学计划。教学计划要在加强基础的同时，注重本学科的发展和学科之间的交叉、渗透，合理设置教学环节。

**第十条** 各专业的教学分为理论教学、实践环节和自主学习三部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修满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

**第十一条** 本科专业课程设置。

(一) 理论教学 理论教学的课程设置分为四大模块：通识教育课、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选修课。

1.通识教育课：指学校规定各专业均需掌握的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基本技能等方面的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外语、计算机、体育和通识教育选修课（以下简称通选课）等课程。

2.学科基础课：指各专业所依托的学科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课程。

3.专业主干课：指构成本专业主要知识与技能的课程。

4.专业选修课：指介绍本专业学科前沿和专业知识拓宽的课程。

(二) 实践教学是指培养方案中独立设置的实践性教环节，包括军事训练、劳动、社会调查、课程设计（实习）、教学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

(三) 自主学习创新创业自主学习含社会调查、创新创业自主学习等。

## 第五章 课程修读

### 第一节 课程正常修读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按培养方案要求修读本专业设置的所有课程，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自行查询开课信息，及时选课。课程修读必须遵循先修读基础知识课程，再修读后续知识课程的原则。允许学生在专业培养方案内根据自己的能力多修或少修课程，但一般情况下每学期修读理论课不低于 18 个学分（符合第二十八条的学生除外）。

**第十四条** 符合一定条件的学生，可提出课程的免修、免听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生效。

（一）免修：学生对在本校已修读合格的课程，如果已与所要修读课程的名称、课程属性一致，且学时数不低于所要修读课程修读课程的学时数，可以免修，成绩按已修读合格课程的成绩记载。

（二）免听：对已自学的课程（实验类课及实践教学除外），可以申请免听，学生须在开课后 2 周内向主讲教师提出免听申请，并提交学习笔记和作业等证明材料，由该门课程主讲教师批准同意，但学生必须随班参加课程考核。

### 第二节 课程重考与重新学习

**第十五条** 凡课程（各类实践教学环节除外）考核不及格的学生，学校不专门组织学生参加课程补考，需要补考的学生应自行查询学校开课信息，了解不及格课程的开课情况，及时选课。

**第十六条** 实践教学环节不及格的学生，应随下一年级完整地修读该环节，其中涉及到的各种耗材、差旅费、住宿费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七条** 对于大学英语不及格的学生，如果高级别的大学英语考核通过，在第八学期经学生本人申请，低级别的不及格英语成绩可按 60 分记载。

### 第三节 课程选修

**第十八条** 选修课程分为三大类：1、面向全校开设的通选课；2、各专业培养方案内的专业选修课（以下简称专业选修课）；3、本专业培养方案外的课程。

**第十九条** 教务处于每学期末向全校公布下一学期通选课开设计划，学生根据自身情况选课。选课人数不足 30 人，则不开课。

（一）选课后不参加课程学习，平时成绩记为“0”分；不参加课程考核，成绩记为“缺考”。



(二) 课程中凡涉及的上机费、实践教学费以及其它费用, 由选修学生承担。

**第二十条** 各学院在每学期下达教学任务书之前组织下一学期专业选修课的选课, 选课人数不足 15 人, 则不开课。课程选定后, 学生必须按要求上课, 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者, 成绩记为“缺考”。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以根据本人需求, 选修本专业培养方案之外其它专业的课程。

## 第四节 专业辅修、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和双学位的学习

**第二十二条** 学生根据《校内辅修专业、攻读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及双学位的指导手册》和《“七校联合办学”的协议》规定, 申请辅修其它专业、攻读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及双学位。

(一) 学生按照培养方案取得了辅修专业、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双学位所规定全部课程的学分, 且其它方面合格, 可以按有关规定申请辅修专业、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双学位证书。

(二) 学生终止辅修专业、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双学位的学习, 或毕业时未能取得相应证书, 对已获得学分的课程, 其成绩可作为通选课成绩记载。

#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 第一节 课程考核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特殊情况(生病、家庭重大变故、与辅修或双学位考核冲突等)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课程考核时, 应于考前在所在学院办理缓考手续。未办理缓考手续而不参加课程考核的学生, 其该门课程按缺考处理, 本次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记。

学校不单独为办理缓考手续的学生组织课程考核, 办理缓考手续的学生应自行查询学校开课信息, 及时选课。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不得参加未选定课程的考核。对选定的某门课程, 学生旷课课时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 或不按时交作业累计达该课程作业量的二分之一, 或不参加该课程的实践性教学环节的, 取消其该课程(含实践性教学环节)考核资格, 该门课程本次考核成绩以零分记。

**第二十五条** 学生课程考核的总成绩根据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由期中考核、课堂讨论、测验、作业、论文、实验 成绩以及出勤记载等评定。平时成绩的评定方法、标准及其所占学生课程考核综合成绩的具体比例, 应依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关于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大力培养创新人才的意见》(地大发〔2007〕12号)的精神及课程性质, 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开课教学单位确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如对成绩有异议，可在下一学期开学之日起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开课学院指定专人负责查卷工作。查卷范围限于试题漏判、统分差错、登分差错等，主观题评分尺度掌握的松紧程度不属于查卷范围。

## 第二节 课程成绩记载

**第二十七条** 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或采用 A（优）、B（良）、C（中）、D（及格）、E（不及格）五级记分，同时采用学分绩点综合考查学生的学习质量。

（一）绩点的确定：

### 1.百分记分制

分数段	100	95-99.5	90-94.5	85-89.5	80-84.5	75-79.5	70-74.5	65-69.5	60-64.5	<60（缺考）
绩点	5	4.5	4	3.5	3	2.5	2	1.5	1	0

### 2.五级记分制

分数段	A（优）	B（良）	C（中）	D（及格）	E（不及格）
绩点	4.5	3.5	2.5	1.5	0

（二）学分绩点的计算：课程的学分绩点为该门课程的绩点与学分的乘积。如：某课程考核成绩为 75 分，学分为 3.0，则该课程学分绩点为  $2.5 \times 3.0 = 7.5$ 。

平均学分绩点为所获得的总学分绩点除以所修读各门课程的总学分（创新学分不计入）。

即：平均学分绩点 =  $(\sum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text{奖励学分绩点}) / \sum (\text{课程学分})$ 。

平均学分绩点每学期计算一次，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学生毕业时计算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生申请学士学位的依据。

## 第三节 学生学业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院每学期开学初对学生的学习成绩进行一次清理，对不及格课程较多的学生分别给予预警、警告、限制选修新课、限制进入毕业程序和退学处理：

（一）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数达到 10 个，由所在学院向学生下发《学业预警通知单》；

（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数达到 20 个，由所在学院向学生下发《学业警告通知单》，同时学校限制该同学下学期选修新课，该生只能再次选修已修过的不及格课程；

（三）学生在大三学习结束后不及格课程学分数达到 20 个，该生将不能进入毕业程序，

不能进入毕业实习阶段，学校不将其列入应届毕业生名单，不发给其就业协议书。该生只能再次选修已修过的不及格课程；

（四）学生在第七学期结束后不及格课程学分数达到 20 个，该生将不能进入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阶段，只能再次选修已修过的不及格课程；

（五）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数达到 30 个，学校通过学生所在学院向学生下达《拟退学处理通知单》，向学生告知学校拟处理决定。若学生对学校拟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以在下达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学校处理意见。学院在下达通知之日起 2 周内向教务处提供学生处理的相关材料，由学校作出对学生的退学决定，并由学生所在学院向学生下达。

## 第七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学籍注册与考勤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办理注册手续，取得学籍。

**第三十条** 考勤。

（一）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集体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未经准假或超过假期的，视为旷课。对旷课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二）学生请假，一周内由年级辅导员批准，一周以上由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学院备案并及时通知任课教师。

（三）请假期满应当及时销假。如请假期满仍不能返校者应当办理续假手续，否则视为旷课。

（四）学生考勤由学院负责。

### 第二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办理休学：

-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需要停课治疗、休养占学期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占学期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参加校际之间合作办学学习的，按照学校交流协议执行；
- （四）学期内申请出国留学达六周以上者，必须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期限可酌情考虑，

但不低于一个学期；

(五) 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且学校认为需休学者。

**第三十二条** 学生要求休学，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查签字，报学生工作处批准，教务处备案后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后，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得在学校住宿，不能随班听课、参加课程考核。

**第三十五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事宜，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休学学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权利与待遇；

(二) 因病休学的学生，必须离校治疗。休学期间，其医疗费用按《中国地质大学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 休学学生保留其学籍，其户口不迁出学校所在地。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免交学费。

**第三十七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三十八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持有关证明，于开学两周内向学院提出书面复学申请，报学生工作处核准同意、教务处备案后，办理复学手续。复学的学生应当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复学通知书同时发给学生本人、学生所在学院和财务处等部门；

(二)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三)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若存在违法犯罪行为，被国家有关机关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处罚者，取消复学资格；

(四) 学生在休学期间，如要报考其它高校，必须先办理退学手续。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提出校内转专业或转学：

(一) 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或其它高等学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三) 经学校认可, 学生确有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 不转专业或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四)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 经学生同意, 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 **第四十条** 学生校内转专业办理程序:

(一) 每年 4 月份受理一次, 由教务处负责统一办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予考虑转专业:

1.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2. 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特殊类型专业的学生;
3.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专业转入上一批次录取专业者;
4.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者;
5.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者。

(二)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各专业实际情况向教务处提出各专业可接收学生名额、基本要求和考核方式;

(三) 教务处汇总审核各学院情况后, 向全校公布各专业可接纳学生的名额;

(四) 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 填写《重新选择专业申请表》, 并附成绩单, 将材料上交所在学院。经学院主管院长审核、盖章后, 由学院统一交送教务处;

(五) 教务处汇总《重新选择专业申请表》, 按学生申请专业分发到各学院。接收学生申请的学院负责组织对学生的审查与考核。考核结束后根据学校公布的名额, 向教务处交送拟录取学生名单;

(六)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拟录取名单后,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录取名单, 办理学生学籍异动, 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和相关学院。未能录取的学生仍在原专业学习;

(七) 获准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一律在当年秋季开学后, 到新专业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入学 1.5-2 年后, 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在学科大类范围内自主选择专业。

#### **第四十二条** 学生转学的手续, 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 学生在湖北省内申请转学, 须经本人书面申请, 所在学校推荐, 由转入学校审核同意后, 报湖北省教育厅批准;

(二) 学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转学, 经转出和转入学校同意后, 由拟转出学

校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告，转出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向转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函商；转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转入学校意见同意后函复，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区公安部门；

转学需要的材料：转学申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名册、转出校同意函、拟转入校同意函、近期体检表、在校期间成绩表、在校期间操行鉴定，跨省转学，需有拟转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批复、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的请示；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学：

- 1.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 2.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者；
- 4.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5.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第二学士学位等）；
- 6.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 7.跨学科门类的；
- 8.应予退学的；
- 9.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四）对转学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转入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网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四十三条** 学生转学、转专业前，已修读合格的课程，若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要求，其成绩按已修读合格课程的成绩记载；凡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无关的课程，按通选课予以记载。

## 第四节 退学

**第四十四条** 退学是学校学籍管理的一种处理方式，不是对学生的纪律处分。退学处理由校务会议研究决定，若学生本人对处理有异议，可以依据《中国地质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提交申诉书，逾期不提出申诉视为同意退学处理。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不论何种原因，在校学习时间超过6年者；

- (二)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数达到 30 个者；
- (三) 一学年内缺课时数超过学年总学时数三分之一者；
- (四)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 (五)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 (六) 未请假离校连续四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 (七)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者；
- (八) 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者。

**第四十六条** 退学后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退学的学生在收到退学决定书后，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离校手续；学校将退学处理决定通知学生家长或其抚养人；
- (二) 经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 (三) 已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 (四) 第四十五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规定的退学处理，由学院教务科根据学生学习状态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办理；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第 8 款规定的退学处理，由学院学工组根据学生学习状态提出处理意见，报学工处办理。

##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七条** 在籍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同时修满规定的选修课程学分，德、智、体等方面鉴定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国地质大学学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八条** 申请毕业的学生必须在每年秋季学期期末向学校申请毕业资格审查。

**第四十九条** 因学习困难或因辅修专业和攻读双学位等原因而不能按期毕业者，可以申请滞后毕业。

(一) 要求滞后毕业的学生必须在每年秋季学期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定向培养的学生如申请滞后毕业，必须经定向培养单位同意。

(二) 获准滞后毕业的学生，应到相关学院、学生工作处、财务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办理滞后毕业手续。

**第五十条** 在规定学制年限内，未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学分，又未提出滞后毕业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暂行办法

为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规划（2014-2020）》（地大发〔2014〕4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创新创业学分用于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旨在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性质等同于“通识教育课”学分。自2015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起，学生在校期间须获得创新创业学分，方可拥有毕业资格；2015级之前的学生，修读的创新创业学分视为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

**第三条** 教务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校团委、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作为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责任部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课部）协同管理。

### 第二章 创新学分的认定范围

**第四条** 创新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资格证书、科技文体竞赛、社会实践、科技成果转化等。

（一）学科竞赛：指学生参加由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专业学术团体，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主办的学科竞赛并获得相关奖项。

（二）科学研究：指学生主持或参与学校发布的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教师科研课题、学校或学院（课部）举办的各类科研活动并取得成果，或在国内外正式刊物或重大活动上发表的论文或艺术作品。

（三）发明创造：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

（四）资格证书：由一定主管部门组织的、经考核后获得的各类资格证书。

（五）科技文体竞赛：指学生参加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类竞赛项目，并获得证书或比赛奖项。

(六) 社会实践：指学生假期社会实践（如“三下乡”活动等）、青年志愿者活动等，并有可展示的成果。

(七) 科研成果转化：指学生的专利以实施许可、技术转让或技术入股方式进行技术转移等，学生占有公司股份 20%及以上。

### 第三章 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

**第五条** 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创业竞赛、创业培训、创业实践活动、自主创业等。

(一) 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指参加国家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并结题。

(二) 创业竞赛：指学生参加各类型创业大赛并获相应奖项。

(三) 创业培训：指学生选修学校或学院（课部）开设的各类创业培训课程并获得结课证明。

(四) 创业实践活动：指学生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课部）组织的创业沙龙、论坛、讲座等实践活动并获得积分证明。

(五) 自主创业：指学生在校学习或休学期间自主创建公司，完成公司注册并顺利运营。

### 第四章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程序

**第六条** 各学院（课部）及有关部门统计学生所获学分，报教务处学籍与信息科认定并登记。

**第七条** 同一项目在同一学期内不累加得分，只记最高创新学分分值；同一项目跨学期再次获得更高档次奖励，以计算补差值的方式记录学分；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计创新创业学分，不重复计算。

**第八条** 创新学分主要由学院（课部）统计上报、教务处负责认定，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学分由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负责、学院（课部）配合认定，并由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统一报教务处核查、登记。创业学分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和校团委负责、学院（课部）配合认定，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和校团委统一报教务处核查、登记。

**第九条** 学分认定程序：

(一) 学生申报：每学年春季学期 6-15 周，学生本人申报信息，并按要求准备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待查。

(二) 认定责任部门审核、认定：每学年春季学期 15-17 周，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责任部门组织人员对学生申报信息进行审核、认定，对不符合认定标准的申请项目予以回退。

(三) 创新学分上报：创新学分每学年春季学期由学生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每学年春季学期 17 周前经学院（课部）统一报教务处认定，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认定结果等资料视同试卷，由教务处留存入档；科技成果转化类学分由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认定，并经学生同意、学院（课部）会签。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将可获得学分的学生名单及材料每学年春季学期 18 周前送教务处学籍与信息科核查、登记。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认定结果等资料视同试卷，由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留存入档。

(四) 创业学分上报：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由学生申报、学院（课部）上报外，其他类型创业学分的认定由学生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凭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课部）创新创业教育专员签字同意后，向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或校团委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校团委审核认定后，于每学年春季学期 18 周前将可获得学分的学生名单及材料送教务处学籍与信息科核查、登记。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认定结果等资料等同于试卷，由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校团委留存入档。

**第十条** 学生填写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者，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和待遇，并以作弊论处；因项目或活动组织部门及相关教师管理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认定的学分违背本规定、与实际不符的，需重新认定；认定中出现违规问题的，视情节追究当事人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遇到争议事项，报教务处及相关学分认定责任部门或单位协调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级起开始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配套执行。学校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各学分认定责任部门及相关学院（课部）可根据各自工作的特点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校团委、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一览表(暂行稿)

序号	创新创业项目名称	取得创新创业学分的要求		学分
1	主持(参加)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主持或参加(前三名)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顺利结题者;主持或参加(前三名)省级以上的创新创业项目,并顺利结题者		2-4
		主持或参加(前二名)校级创新或创业训练项目,并顺利结题者		2
		主持院级创新或创业训练项目,并顺利结题者		1
2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参加社会实践,提交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报告,通过答辩者		2
3	参加英语、计算机、普通话考试	托福考试达90分以上者;雅思考试达6.5分以上者;GRE考试达1350分以上者;CET6考试达520以上者		3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非计算机专业)	获二级以上证书者	2
		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不重复计分)	获程序员证书者	2
			获高级程序员证书者	3
		普通话	获系统分析员证书者	4
普通话	获得二乙以上等级证书	2		
4	参加学科或创业竞赛	校级	获一等奖者	3
			获二等奖者	2
			获三等奖者	1
		省级	获一等奖者	4
			获二等奖者	3
			获三等奖者	2
		全国	获特等奖、一等奖者	5
			获二等奖者	4
			获三等奖者	3
	参加艺术类、体育类竞赛	主要针对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由学院制订相关认定规则;非艺术类专业学生竞赛学分认定规则由大学生艺术教育基地制定。		2
5	本学科专业领域的论文发表、宣读或者艺术作品的发表	T3(含)以上刊物	每篇论文(前二名作者)	5
		T4、T5刊物	每篇论文(前二名作者)	3
		一般刊物	每篇论文(前二名作者)	1
		各种会议宣读并收入论文集	每篇论文(前二名作者)	1
6	拥有发明创造	所有权归学校的职务发明: PCT国际专利	第一发明人	5
			第二、三发明人	2
			其它发明人	1
		所有权归学校的职务发明: 国家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4
			第二、三发明人	1.5
			其它发明人	0.5
所有权归学校的以下知识产权申请: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标、植物新品种等	第一发明人	1.5		
	第二、三发明人	0.5		

序号	创新创业项目名称	取得创新创业学分的要求		学分
7	参加科学研究活动或创业实践活动	参加本院教师的科研项目或科研活动，并有二名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认可的学术论文或报告	第一报告人	2
		参加本校或本院组织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获得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或学院出具的积分证明（积分卡盖章计数）	参加10次及以上	2
8	科技成果转化	将本人的专利以实施许可、技术转让或技术入股方式进行技术转移等	占有公司股份20%及以上；第一、二、三发明人	1-3
9	创业培训	参加本校或本院组织的创业培训课程，包括KAB、SYB以及各类创业教育专题培训课程	结课证书复印件（KAB和SYB以外的专题培训需参加5次及以上）	2
10	自主创业	登记注册成立公司且能正常运营	注册登记证明材料	2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课程考核工作的优劣关系到教风学风建设是否取得成效。为进一步推进学校课程考核工作实现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的有关条款，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应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教育教学环节包含：实习、实验、课程设计（课程论文）、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实践性教学环节等。

**第三条** 本办法中，“学院”指学院、课部等承担全日制本科生培养工作的二级单位；“开课教学单位”指系、所、中心等承担本科生教学工作的三级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的管理。

### 第二章 考核方式与组织方式

**第五条** 课程考核采用笔试（闭卷、开卷）、口试、撰写论文（报告）、实践操作、综合设计、提交作品等方式，或以上几种方式的组合。课程考核方式由开课教学单位确定，任课教师应在首次授课时向学生公布。

**第六条** 笔试、口试应在考场进行，笔试时间不应少于2节课（100分钟），口试时间不应少于15分钟/人。

**第七条** 学校提倡课程考核方式的改革。考核方式改革应以强化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与应用能力的提高为取向。凡课程考核方式改革，首先由任课教师提出方案，经开课教学单位同意，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课程考核的组织方式分统考和非统考两种。统考课程由教务处认定。

### 第三章 考核的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课程考核在分管校领导指导下，由教务处统一协调和组织。

**第十条** 学院成立课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课程考核工作各个环节加强组织与检查，处理与课程考核有关的问题或事件。

**第十一条** 学院要面向教师和学生做好课程考核前的动员工作，要把考风考纪教育作为教风学风建设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重申学术规范和考核纪律，教育学生以正确的态度对待课程考核，培养学生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优良品德。

**第十二条** 统考课程考核的时间和地点，由教务处统一安排，非统考课程考核的时间和地点，由教务处协助开课学院安排。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的时间和地点由教务处向全校师生公布，一经公布不得随意更改。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时间或地点的，任课教师应首先征得授课教学班全体学生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向开课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批并备案。更改后的考核时间或地点不得与学生其他学习活动冲突，并由任课教师负责通知学生。

**第十四条** 每一考场应安排一名主考教师，原则上由任课教师担任；其中统考课程的主考教师由开课教学单位统一安排。在考核过程中，主考教师不得擅自离开考场，如确需暂时离开的，应在开考半小时后向监考人员说明，并于考核结束前半小时返回考场，协助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办理试卷移交手续。

**第十五条** 监考人员原则上由考生所在学院负责安排，教务处负责协调与监督。学院应认真做好监考人员的选派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选聘一定数量的高年级优秀本科生参与全校课程考核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履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监考人员守则》。

**第十八条** 考生应熟知并严格遵守《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课程考核纪律与学术规范》。

### 第四章 命题与试卷管理

**第十九条** 命题以教学大纲为依据，重点考查学生对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试题内容要求覆盖面广、题型优化、题量适当、结构科学、难度适中，具有较高信度和良好区分度，期望值控制适中。试卷形式要求文字、插图工整、清楚、准确。

**第二十条** 统考课程的命题严格遵循教考分离原则，由开课教学单位负责，实行统一命题。

**第二十一条** 多个课堂且有多位教师讲授的同一课程（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开课教学单位应成立命题小组，实行统一命题。

**第二十二条** 笔试考核，应按照学校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 A、B 两套试卷。A、B 卷在考查内容的覆盖面、难易程度、题目份量等方面应相当，试题重复率不应超过 10%。杜绝不同年份、不同学期的试卷雷同情况发生，与以往试题重复率不应超过 30%。

**第二十三条** 口试考签（口试试题）总数不应少于考生人数的 1.5 倍，每份考签的题量和难易程度应均衡。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试题应编制参考答案（答题要点）和评分标准，并由开课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核。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命题、审题制度，即每套试卷必须按照“命题→审题→审定”的程序进行命题，命题和审题必须是不同人员，审定由开课教学单位负责。试卷一经使用，若发现存有严重问题，命题人、审题人和审定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A 卷或 B 卷的使用由开课教学单位负责人确定。试卷印制手续由命题人在所在学院教务部门办理，并到学校指定地点印制。

**第二十七条** 学院应加强试卷在命题、印制、交接等环节的保密工作，严禁试题泄密现象发生。试卷的送印、领取、送达考场以及考核结束后的取回须由专人负责。送取人如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送取试卷，应委托学院或所在教学单位办理，不得擅自请他人代办。

**第二十八条** 任课教师不得向学生划定考核重点或考核范围；命题人和接触试题的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或任何方式泄露试题。如发现试题泄露，学校严格追究泄题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考核完毕后，所有试卷与学生答卷应按教学班装订成册，由教师所在教学单位保存，保存时间至少为三年。对已保存三年以上的试卷，在学生毕业一年后才能销毁。试卷销毁工作须由专人负责。

## 第五章 考生资格审查与缓考

**第三十条** 学生不得参加未选定课程的考核。

**第三十一条** 对选定的某门课程，学生旷课课时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或不按时交作业累计达该课程作业量的二分之一，或不参加该课程的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取消



其该课程（含实践性教学环节）考核资格，该门课程本次考核成绩以零分记。此规定由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执行。

**第三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在所授课程考核前一周对学生进行审核资格审查，对被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应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并把学生名单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所在学院。

**第三十三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生病、家庭重大变故、与辅修或双学位考核冲突等）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课程考核时，应于考前在所在学院办理缓考手续。未办理缓考手续而不参加课程考核的学生，其该门课程按缺考处理，本次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记。

## 第六章 阅卷与成绩评定

**第三十四条** 试卷评阅按照“评卷→复评”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五条** 考核成绩按百分制或五级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评定，同一门课程应采用同一种计分方式。

**第三十六条** 统一命题的课程考核，试卷应在考核结束后按规定统一密封，阅卷前必须统一评分标准，实行流水作业阅卷。

**第三十七条** 阅卷教师应严格执行评分标准，公平、公正地评阅每一份试卷。

**第三十八条** 学院分管教学领导应对教师评阅过的试卷进行检查，了解教师命题、阅卷及学生作答的情况。

**第三十九条** 学生课程考核的总成绩根据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由期中考核、课堂讨论、测验、作业、论文、实验成绩以及出勤记载等评定。平时成绩的评定方法、标准及其所占学生课程考核综合成绩的具体比例，应依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关于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大力培养创新人才的意见》（地大发〔2007〕12号）的精神及课程性质，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开课教学单位确定。

**第四十条** 任课教师应在考核结束之日起五天内完成成绩评定及成绩网上录入工作。纸质成绩单经主讲教师本人签字后交其所在学院归档。

**第四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对成绩评定负责，在课程考核的总成绩中，优秀（90分以上）率一般不超过30%，优秀率超过30%的，应经开课学院分管教学领导批准、教务处备案后方可登录。

**第四十二条** 学生如对成绩有异议，可在下一学期开学之日起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开课学院指定专人负责查卷工作。查卷范围限于试题漏判、统分差错、登分差错等，主观题评分尺度掌握的松紧程度不属于查卷范围。

**第四十三条**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有误需要更正，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经开课教学单位查卷且情况属实，由开课学院分管教学领导签字同意后，任课教师携带学生答卷、课程考核评分相关依据材料及成绩更正申请单，报教务处审批。成绩更正范围限于试题漏判、统分差错、成绩漏登、登分差错四种情况。

**第四十四条** 已办理缓考手续的学生，考核成绩记载应注明缓考。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课程考核中违纪、作弊、违反学术规范，依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课程考核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教师在课程考核中违反本办法，按《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修订版）》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研究生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国家教育部关于在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实行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研究生的决定，做好我校推荐免试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推荐对象、人数和时间

**第一条** 凡我校全日制普通应届本科毕业生，学习成绩优良者，具备被推荐免试为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荐免试生）的资格。

**第二条** 推荐人数以当年教育部下达的指标为基数，按学校、学科（专业）需要分配到各学院（课部），各学院（课部）应当从实际出发，保证推荐免试生的质量。

**第三条** 推荐时间以当年教育部下达指标的文件为准。

## 第二章 推荐条件

**第四条** 推荐对象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和团结合作精神；

（二）学习成绩优良，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已获得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 3/4，前三年课程成绩在本专业名列前茅，所学课程（含通选课）无不及格。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应达到学校规定要求（英语专业学生应当通过 TEM-4 或 TEM-8，主修其它小语种的成绩参照执行），身体健康并达到体育教学基本要求；

（三）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一）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二）连续三年获得校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三）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者或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程序员及以上称号的。

**第六条** 各类学科竞赛、综合竞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在本学科（专业）认定核心

期刊上发表论文；参加科研课题的研究，有较强的科研实践能力并取得一定成果者（经专家认定），可适当放宽成绩要求。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已获得推荐免试生资格：

- （一）因违纪受到处分；
- （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未达到良好；
- （三）不能取得学士学位。

### 第三章 推荐办法及程序

**第八条** 学校成立“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的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校教务处，教务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各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生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的推荐免试生工作，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主任）担任。

各学院成立“专家考核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推荐免试生的考核工作。专家考核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五人，并应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副处及以上职务。

**第九条** 推荐免试研究生按综合成绩确定人选，综合成绩应当以学业成绩为主（权重 0.8），专家考核成绩为辅（权重 0.2）。

综合成绩包括以下两部分：

- （一）学业成绩：前三年课程（不含通选课）平均学分绩点；
- （二）综合考核成绩：综合考核成绩包含专家面试成绩与奖励加分，具体比例由学院（课部）确定，专业综合成绩排名顺序原则上不得超过按专业学业成绩排名 3 位。

**第十条** 推荐免试生工作程序：

（一）由学校组织的“创新人才”、“研究生支教团”等类型推免生选拔工作，由学校“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与程序依据学校当年推荐免试生工作文件执行；

（二）学院计算出学生前三年学业成绩，按平均学分绩点排序，按统一下达推荐名额的 1.5 倍确定考核名单，并将该名单提交给“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小组”；

（三）列入考核范围内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明原件，交学院“专家考核小组”；

（四）学院“专家考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甄别，对所推荐的候选人进行逐个考

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下达名额的 120% 确定推荐免试生名单;

(五)各学院确定的推荐免试生名单应当在学院内张榜公布,征求意见,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定榜,并将该名单交送“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交送《中国地质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研究生申报表》。如发现学生作弊者,取消该生推荐免试资格,并依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如学院违规操作,将追究学院相关负责人责任,“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必须对学院的推免结果予以纠正;

(六)“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审核各学院交送的推荐名单及材料后,上报学校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结果在全校张榜公布,征求意见,七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定榜,由“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确定名单送研究生院;

(七)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其毕业派遣资格自然被取消。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毕业生学位证书审批过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门类授予：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

## 学士学位授予对象及资格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统招本科毕业生及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四条** 我校授予学士学位的机构是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务处为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职能机构。

**第五条** 我校本科毕业生符合下述条件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授予学位。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
- （二）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品行端正。
- （三）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 （四）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经学校审核准与毕业，并且所学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1.80 及以上的全日制统招本科生。
- （五）达到湖北省教育厅要求，专业学位课程合格，且论文答辩通过的成人教育本科生。

**第六条** 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不能取得本科毕业证书者。
- （二）虽获得毕业证书，但是学分绩点未达到 1.80 的全日制统招本科生。
- （三）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七条** 学院（含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门根据毕业生修读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毕业设计（论文）通过情况和本办法授予学士学位其他条件对学士学位申请者逐一初审，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学院复审后报教务处。

**第八条** 教务处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签署复核意见并汇编成册，由主管校长签署审查意见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材料上报省学位办，经省学位办批准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通过后的全日制统招本科毕业生可获得学士学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后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材料送学工处招生办公室，招生办公室负责全日制本科生学位证书的发放及上报省学位办备案等工作，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成人学位证书的发放及上报省学位办备案等工作。

**第十条**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时，若应届毕业生因课程未结束尚无成绩而暂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教务处向学位评定会议汇报相关情况。学位评定会议召开后（仅限当年）若学生课程成绩合格，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教务处上报主管领导审查，对其授予学位，并在下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时补报授予名单，由学位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全日制统招的应届毕业生当年未取得学士学位者，今后不再补授学士学位。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当年未取得学士学位者，在近两年内达到成人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以湖北省学位办当年审批为准），可补授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对于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发现存在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授予条件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对其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予以撤销，并收回已发的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学位证书颁发后，如有损坏或者遗失，不再补发学位证书。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解释。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若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 纪律与规范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加强学校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安全管理是学校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妥善处理安全事故，为学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

**第三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坚持预防为主、保障安全的方针，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

##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检查、指导、督促学生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学校分管学生、安全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学工处处长、保卫处处长、研工部部长

成员：学工处、保卫处、研工部、校团委、教务处、后勤保障处、设备处、校医院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党委副书记

**第六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学生安全管理工作，参与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学生安全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应召集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会和分团委的学生干部以及学生代表成立学院学生安全管理工作机构，具体实施本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八条** 学校有关部门及各学院要重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坚持组织学习国家法律、

法规、校规校纪，增强学生遵纪守法意识。

**第九条** 根据环境、季节等有关规律进行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使之经常性、制度化，不断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

**第十条** 各学院应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和不同学习、实践和生活环境等特点，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在节假日前，多形式、有重点地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防患于未然。

**第十一条** 学生党员、学生干部有责任和义务立足学生班级、宿舍以及学生组织开展大学生安全教育，全体大学生有责任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把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各级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实行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防范，严格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全体教职员员工要树立安全思想，关心、爱护学生，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建立学生治保组织，充分发挥学生在安全工作中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服务的作用。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公共秩序和校园稳定。

(一) 学生不得在校园内张贴、散发危害学校正常秩序的标语、传单和大、小字报；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有害信息；不得组织、参与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集会等活动。

(二) 学生不得参与非法传销活动；不得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和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 学生不得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

(四) 学生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自觉遵守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运动场（游泳池）、弘毅堂（大学生活动中心）、食堂等公共场所管理制度，服从管理。

在校内组织集会等大型集体活动，须按《中国地质大学大型活动管理规定》申报、审批，落实相关安全防范措施，保证活动安全。

**第十六条** 学生应遵守《中国地质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自觉维护学生宿舍（公寓）的正常秩序，保护自身人身、财产安全。

(一) 学生严禁携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及管制刀具等国家违禁物品进入校园。

(二) 学生应采取相应措施妥善保管好个人贵重物品，本人离校期间，要将贵重物品带走或委托他人保管，防止被盗。

(三) 学生在学生宿舍（公寓）内不得违章使用正常照明、计算机以外的电器；不得私接电线；不得使用明火，不得焚烧废弃物。

(四) 学生不得在学生宿舍（公寓）内酗酒，不得留宿他人。

(五) 学生在学生宿舍（公寓）内不得饲养宠物，防止传染疾病流行。

**第十七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中国地质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

(一) 学生不得在校园道路上进行打球、滑冰、游戏等有碍交通安全的活动；不得拆迁、毁损交通标志。

(二) 学生在校内驾驶机动车辆须遵守交通规则，按交通标志缓速行驶；使用非机动车辆要依规行驶；所有车辆都要在指定地点停放。

(三) 学生在校外要自觉遵守交通安全规则，注意自身人身安全。

(四) 学生在校内驾驶机动车辆应在保卫处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服从校园交通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要遵守《中国地质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爱护学校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如故意损坏消防器材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给予处罚（罚款、赔偿、处分），学生应积极履行参与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及协助扑灭初起火灾等义务。

学生应积极参加消防安全教育活动，学习消防知识，提高扑灭初始火灾和自救逃生的技能。

**第十九条** 学生要增强实验、教学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的安全意识，自觉遵守实验室、实习基地（车间）的安全管理制度，所有实验、实践活动应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确保安全。

学生校外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活动应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校外教学实习应有指导老师带队，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签定责任书；校外暑期社会实践必须由老师带队，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第二十条** 学生要加强在校外人身、财产的安全保护。学生利用寒暑假外出旅游须自觉向家长报告，并负责自身安全。

学生组织、社团协会开展竞技运动、户外运动和校外活动时，须学生提交申请自愿参加，须有老师带队指导，须告知学生及家长活动风险、征得家长同意，须经学院（课部）和学校主管部门进行安全评估和审批，危险性高的活动须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一条** 任何学生个人或学生组织不得擅自开展登山、户外野营、漂流、滑翔伞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活动，不得到江、河、湖、海等自然水域游泳戏水，防止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已通过审批的活动有变更时，要按程序重新审批，并及时公告或通知学生。严禁未经审批、擅自借学生组织、社团协会或学校名义开展活动。已批准的活动，审批单位要建立审批台帐记录，加强过程安全管控，及时掌握活动动态，对超出审批范围的活动要及时制止。

由主管单位，未履行评估和审批手续的一律不允许举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发现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治安灾害事故，应及时向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保护现场，救助受伤人员，配合相关机关对案件或事故进行查处。

学生组织、社团、协会未经审批擅自开展活动的，对相关责任人作免职处理，同时对学生个人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自觉遵守《学生安全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勇于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参与治安灾害事故处理，成绩显著的学生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各级学生组织（班级）设立安全委员岗位，负责本单位安全信息收集、通报、安全教育、安全检查、消防演练组织等工作，配合各学院（课部）、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各级学生组织要完善治安保卫工作职责，在组织架构中设立安全工作部门，协调推进学生组织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落实。

## 第五章 安全事故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发生的安全事故，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中国地质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坚持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安全事故处理领导小组，制定学生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积极稳妥地处理学生安全事故。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领导和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二十六条** 处理学生安全事故应在学生安全事故处理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进行。学生安全事故信息由校应急领导小组授权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发生安全事故，其事故和责任的认定，依照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处理程序，事故损害的赔偿和事故责任者的处

理，按《中国地质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不遵守学校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公私财产损失，情节较轻的，由学校根据《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给予纪律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学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依据相关规定要求赔偿。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校保卫处、学工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修订）

为了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可给予批评教育或下列之一的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二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部门或司法机关追究者，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构成刑事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及以上刑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条** 策划、组织非法活动或煽动闹事，非法张贴大、小字报，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者，给予如下处分：

- （一）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
- （二）情节严重，经教育尚能认识错误并能积极改正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三）情节严重，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条** 盗窃、哄抢学校、集体和个人财物，除追回赃款、赃物外，给予如下处分：

- （一）价值不满 2000 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二）价值 20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 （三）被查证两次以上（包括两次）作案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经公安部门或者保卫部门认定盗窃、诈骗、哄抢未遂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



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条** 打架斗殴、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或有危害公共安全行为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情节严重者，依法移交公安部门。

(一) 参与者：

1. 虽未实施打人，但挑起打架事端或再次激化矛盾者，给予警告处分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实施打人但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或记过处分；

3. 实施打人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处分；

4. 实施打人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或开除学籍处分；

5. 实施打人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斗殴事态激化，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以劝架为名参与打架斗殴的，按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

7. 威胁恐吓他人，请人或雇人实施打人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8. 受请或受雇实施打人行为者，从重处分。

(二) 作伪证者：

1. 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查清事实造成困难或误导调查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参与打架者犯此款加重一级处分。

(三) 使用、提供器械者：

1. 使用器械参与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凡组织斗殴者，比照上述条款从重处分；

(五) 凡因打架斗殴造成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坏的，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六) 男生殴打女生者，按相应条款从重处理。

**第六条** 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 以现金或其他物品进行赌博，首次参与者，给予记过处分；多次组织或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报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二) 为赌博提供场所、赌具或通风报信者，参照本条第一款给予同等或低一级的处分，

并没收赌具；

（三）禁止学生在校园内打麻将，一经发现，给予警告处分；提供麻将者，给予记过处分，并没收其麻将；用麻将进行赌博者，参照本条第一款给予从重处分。

**第七条** 吸食、贩卖毒品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毒品原植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非法持有鸦片、海洛因或其他毒品，向他人提供毒品，吸食、注射毒品，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污染、损坏公物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过失污损公物，未造成公物实质性破坏者，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清理；态度恶劣者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二）过失污损公物，造成公物实质性破坏者，除修理、恢复或赔偿以外，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三）故意污损公物，未造成公物实质性破坏者，除责令清理外，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四）故意污损公物，造成公物实质性破坏者，除照价赔偿外，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桌面、墙面等处乱涂、乱画者，责令清理，并给予批评教育直至严重警告处分；涂写不文明语言、画面者，从重处分。

**第九条** 有以下行为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通过语言、网络、手机短信、肢体行为等，造成他人名誉或精神损害，情节轻微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严重者，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被刑事追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集体宿舍或活动室、办公室等留宿异性，给予当事人留校察看处分；在上述场所与异性同宿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学生个人或组织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开展登山、户外野营、滑翔伞、漂流、到自然水域游泳戏水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活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组织者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给予参与者警告直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组织者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给予参与者留校察看处分。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的，移交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收看、复制、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 凡参与观看淫秽书刊、录像等淫秽制品，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记过处分；

(二) 制作、复制、传播或隐藏淫秽物品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在集体宿舍、活动室、计算机房等公共场所，收看、播放、复制、隐匿淫秽物品者，按本条前两款从重处分；活动场所的管理人员疏于管理的，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记过处分。

**第十一条** 在校本科生不遵守教学管理规定，一学期内旷课达一定学时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 达 1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达 2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达 4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达 6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达 80 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学生必须参加班团活动以及校、院统一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如无故缺勤，每次按旷课 1 学时计；旷劳动课一天，按旷课 6 学时计；旷操一次，按旷课 1 学时计；上课迟到或早退，每两次按旷课 1 学时计；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一天，按旷课 8 学时计。学生请销假必须严格依照相关程序办理，未依规履行请销假程序者按旷课处理；

(七) 学生须自觉维护教学秩序，在课堂（实验室）有吃食物、玩手机、睡觉等不遵守课堂纪律行为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考试纪律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 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擅自调整座位或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扰乱考试秩序者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记过处分；

(二) 有下列舞弊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考试过程中夹带与该次考试课程有关的资料；

2. 将通讯工具带入考场；

3. 考试过程中传递或接受答案，抄袭他人答案；

4. 协助他人考试舞弊，或为考试舞弊的同学作伪证。

(三) 有下列舞弊行为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请人代考及代他人考试；

2. 两次及以上舞弊；

- 3.使用通讯工具舞弊；
- 4.偷盗试卷；
- 5.组织舞弊；
- 6.其他情节严重的作弊。

(四)由学校承办的各级各类考试,对违纪舞弊考生,参照以上考试违纪舞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在撰写学术论文和学位论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已毕业获得学位者,在学位论文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撤销其学位授予决定,收回学位证书。

- (一)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伪造研究数据;
- (三)请他人代写论文。

**第十四条** 学校职能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制定加强考试管理和规范学术行为的具体处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学生有违反学业诚信、学术诚信、生活诚信等失信行为的,学校将失信记录载入学生诚信档案,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在奖助学金评定、荣誉奖励评选、保研推免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校追回或撤销所获评选奖励并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记过处分:

- (一)在教室、食堂、宿舍、活动中心、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场所内有吸烟、高声喧哗哄闹、乱泼、乱倒、乱吐、乱扔等扰乱公共秩序、破坏公共卫生的行为;
- (二)隐匿、毁坏或私拆他人包裹、信件;
- (三)不服从学校管理,谩骂教师、管理人员或学校其他工作人员;
- (四)伪造证件、涂改证件,弄虚作假;
- (五)替他人写论文;
- (六)在宿舍内豢养宠物,影响公共卫生。

**第十六条** 违章用电、用火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学生在宿舍内不得使用正常照明、计算机、电扇以外的电器。乱拉电线、乱接网线、乱接电源、私接路灯线、违章使用电器等违反用电规定者,除责令改正、没收违章电器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如果造成较大安全事故,须赔偿相关损失,并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学生宿舍禁止存放或使用酒精炉、煤炉、热的快、电饭煲、电磁炉、取暖器、易燃易爆品等，一经发现予以没收，并给予批评教育；使用上述器具或其他明火燃具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安全事故者，须赔偿相应损失，并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学生在校外见习、实习、实践活动中造成安全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酗酒者或酒后闹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凡因酒后发生其他违纪行为，从重处理，组织喝酒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校园内禁止乱张贴，各种张贴物必须张贴在指定位置。对违反此规定的学生组织或个人，限期清除；屡犯者给予警告处分。未经学校有关部门允许，任何学生都不得替外单位在校园内张贴海报、广告等，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记过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须严格遵守作息制度，按时就寝。对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不听劝止者，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记过处分。对无正当理由晚归或夜不归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条** 未经学校许可在外居住者，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记过处分，并限期搬回宿舍住宿；不按要求搬回宿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在集体宿舍擅自留宿他人、擅自调整宿舍、制造住宿矛盾，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转借、出租、占用学生宿舍床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校园内从事商品经营活动。对于违反此规定的学生，视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记过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计算机网络使用管理规定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利用网络制作、传播反动和不良信息者，首次发现给予批评教育直至严重警告处分，屡犯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盗用他人 IP 地址或用户账号上网并给他人造成损失者，须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长期取消其校内开户上网资格，并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三) 故意制作、散布计算机病毒，或从事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重大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利用计算机为获取个人利益且造成集体或他人财物损失者，视为偷窃行为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违法国家宗教政策法规，有不当言行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 校园内穿戴宗教服饰，经教育拒不整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在校园内张贴、书写、散播不良宗教言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在校园内策划组织传教、举行宗教仪式等宗教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进行非法封建迷信活动或参加邪教组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从轻处理：

- (一) 主动交待违纪行为，认错态度诚恳；
- (二) 主动检举他人的违纪行为，有助于违纪事件调查。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 不主动交待违纪行为，认错态度不好；
- (二) 不检举他人的违纪行为，给违纪事件调查带来困难；
- (三) 对检查人、证人威胁或打击报复；
- (四) 屡犯不改；
- (五) 拒绝赔偿集体或他人损失的；
- (六) 群体违纪事件中起组织、煽动作用的。

**第二十七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同时给予以下处罚：

- (一) 停止享受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受警告处分者，一个月；受严重警告处分者，两个月；受记过处分者，三个月；受留校察看处分者，留校察看期间停止；
- (二)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只发给其学习证明，后续问题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 (三) 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取消该学期评优资格；
- (四) 凡所在班级或所在宿舍出现严重违纪事件，且有明显失职行为的学生干部，不得被授予“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等荣誉称号；
- (五) 学生违纪受到处分，综合测评得分的核减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八条** 留校察看期一般为一年。被留校察看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内对所犯错误有较深刻的认识并有进步表现者，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批后可按期解除；察看期内有突出先进事迹的可提前解除；经教育不改或在察看期内又出现违纪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处分决定的实施及报批程序：

- (一) 对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由所在学院负责，在调查清楚后，向学工处或研究生院提交处理意见，由学工处或研究生院作出处分决定并行文。涉及第十二、十三条的处分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作出处分决定并行文；开除学籍处分决定须经校务会议审定，并由学校行文。

所有处分决定须送达学生本人；

(二) 涉及第二、三、四、五、六、七、九、十、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一条的处分，由保卫处负责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 涉及第十二、十三条的处分，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可直接调查并做出处分决定；

(四) 学生违纪行为材料必须完备，应包括当事人陈述、检讨书、证人证言、必要的物证或照片、教师监考记录等。所有证据材料，归档保存至学生毕业后一年；

(五) 所有对学生的处分，在作出处分决定之前，要向学生通报有关情况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六) 对学生的处分决定归入本人档案；

(七) 对违纪行为的调查应在发现违纪行为或收到举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杂的事件可适当延长；处理决定应在调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杂的事件可适当延长。

**第三十条** 对处分决定有异议者，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三十一条** 学生违纪违规行为在本办法中未作规定的，由学校有关部门商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和预科班学生以及研究生，其他类型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以前同类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政策法规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本科生课程考核纪律与学术规范

###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第一条** 具有课程考核资格的学生，按课程考核要求（时间、地点、方式等）参加考核。被取消课程考核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当次考核。

**第二条** 学生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各项信息清晰的身份证或校园一卡通）进入考场。凡无有效身份证件或有证件上信息模糊无法辨认者，不得参加考核。

**第三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考核纪律和学术规范。

**第四条** 学生不得违背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试题答案、考核成绩。

**第五条** 学生不得妨碍考核工作人员执行考务，不得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核工作人员，不得扰乱考核秩序。

**第六条** 学生不得故意损毁考核试卷或设施、设备。

### 第二章 考场纪律

**第七条** 学生须按规定的考核时间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按照指定位置就座，并将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以便检查；考核开始后，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不得进入考场；与课程考核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考场。学生在考核开始后 30 分钟内和结束前 5 分钟内不得交卷；未经允许擅自离开考场的，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题；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逗留或在附近高声交谈，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除必要的文具和允许携带的资料、用具以外，其它物品（包括空白纸张、通讯工具、具有存储与记忆功能的电子设备等）不得带入考场，已经带入考场的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

**第九条** 学生不得在桌面、墙面、身体或允许使用的物品等处写有与课程考核相关的内容；学生在开考前应检查桌面、抽屉和附近墙面等处是否写有与课程考核相关的内容，若发现有相关内容，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



**第十条** 学生领到试卷后，应首先核对试卷是否存在分发错误、缺页、缺题和字迹模糊等问题，学生如遇问题应当向监考人员反映，不得与其他学生交流。反映问题时应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等待监考人员前来解决。

**第十一条** 学生正式答题前，须用钢笔或圆珠笔将姓名、学号、班级填写在指定位置。

**第十二条** 学生确需短时间离开考场，须经监考人员同意，且有监考人员陪同。离开者不得与外界通信、与人交谈或查看资料。

**第十三条** 考核使用的试题、答卷、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核结束时收回，一律不准带出考场。

**第十四条**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答题。在规定的结束时间前交卷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核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并清点后，方可离场。

### 第三章 学术规范

**第十五条** 学生完成作业、论文、报告及其他作品，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生不得实行编造或篡改数据资料，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提供虚假论文发表证明、编造学术经历等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六条** 学生在作业、论文、报告及其他作品中借鉴或引用他人观点、材料和数据的，必须明确注明来源。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独立完成作业、论文、报告，不得请他人代为撰写或替他人撰写。

**第十八条** 学术在发表学术成果时，应当据实署名，合作成果发表时，应征得合作者的同意。

**第十九条** 不得采取伪造或涂改等手段制作鉴定意见、评阅意见等有关个人学术表现的证明材料，干预并影响论文评阅或答辩等。

**第二十条** 学生撰写的作为课程考核内容的平时作业和学期论文，向各种学术会议提交的论文，各种研究课题的研究报告，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毕业论文或提交答辩的论文，属于本规范中规范的范围。

###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权向学校举报不称职的课程考核工作人员。

**第二十二条** 本文从发布之日起生效，以往学校相关规定与本文相抵触的，以本文为准。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本科生课程考核违规处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课程考核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课程考核的正常秩序，保障参加课程考核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课程考核，是指面向本科生的各级各类课程在教学过程中和教学结束后，检测学生日常学习效果、学习水平以及用以评定学生课程成绩的考试、考查等检测方式与方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行为，可分为考核违纪行为、考核作弊行为、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考核用纸，包括试卷、答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直接用于课程考核的相关介质与载体。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考核工作人员，是指含主考教师、监考人员、考场巡视员等在内的课程考核管理、组织与实施人员。

**第六条** 课程考核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遵循公平公正、合法适当的原则。

### 第二章 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一般考核违纪，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核的；
- （三）考核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核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核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的；
- （五）在考场或其附近，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严重考核违纪，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该门课程本次考核成绩以零分记：

- (一) 实施一般考核违纪行为，经口头警告和制止后，仍继续实施的；
- (二) 实施多个一般考核违纪行为的；
- (三) 未经考核工作人员同意在考核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四) 将考核用纸带出考场的；
- (五)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在规定位置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考核用纸上标记信息的；
- (六) 其他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核工作场所秩序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核工作场所秩序的；
- (二)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核工作人员，妨碍考核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其他学生，妨害其他学生正常参加课程考核的；
- (四) 其他扰乱考场及考核工作场所秩序的。

**第十条** 学生以各种不正当手段在课程考核前后要求老师提分、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情节严重的可给予记过处分。

### 第三章 作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考核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该门课程本次的考核成绩以零分记：

- (一) 携带与考核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电子存储设备或通讯工具参加考核的；
- (二) 在桌面、抽屉、墙面、身体或允许使用的物品等处写有与考核课程相关内容的；
- (三)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核内容相关资料的；
- (四) 故意损毁考试用纸或考核设施、设备、材料的；
- (五)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第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考核工作人员在考核过程中或在考核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相关学生实施了考核作弊行为，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该门课程本次考核成绩以零分记：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核资格或考核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发现同一科目有两份及以上答卷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核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核作弊现象的；
- (四)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严重考核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该门课程本次考核成绩以零分记：

- (一) 抢夺、窃取他人考试用纸或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二) 在考核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的；
- (三) 两次及以上考核作弊的；
- (四) 由他人代替参加考核或替他人参加考核的；
- (五) 偷盗试卷的；
- (六) 故意损毁考核设施、设备情节严重的。

## **第四章 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在完成平时作业（含论文、报告等）时，实施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的，给予批评教育和口头警告，责令其改正，该次作业成绩以零分记。

学生再次实施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学生多次实施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未接受处理的，可累计计算未被处理的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次数，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在作为课程考核依据的期末论文、课程论文或其他报告中，存在抄袭、剽窃或伪造数据等行为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抄袭、剽窃内容或伪造的数据未构成该作品主要立论基础或主要观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该门课程总评成绩以零分记；

(二) 抄袭、剽窃内容或伪造的数据构成该作品主要立论基础或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该门课程总评成绩以零分记。

期末论文、课程论文或其他报告是否构成抄袭、剽窃或伪造数据，应由两名以上课程所在专业的教师出具书面意见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 学生在作为学历证明或学位授予依据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中，存在抄袭、剽窃或伪造数据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该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不及格记。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是否构成抄袭、剽窃或伪造数据，应由学生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三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出具书面意见认定。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作品或参编的书籍，存在抄袭、剽窃或伪造数据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公开发表的论文、作品或参编的书籍是否构成抄袭、剽窃或伪造数据，可由作品所涉专业三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出具书面意见认定，也可由学校对第三方意见审核后确定。

**第十八条** 计算机程序对论文、实验报告等学术作品进行查询所形成的结论，可作为判断是否构成抄袭、剽窃或伪造数据行为的辅助证据。

**第十九条** 学生伪造论文发表证明或相关学业、学术水平等证明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请他人代为撰写毕业论文或替他人撰写毕业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多次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从重处罚。

**第二十二条** 因违反学术规范行为而取得的课程成绩、荣誉称号、奖助学金以及学历学位证书等，学校应撤销或收回。

## 第五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二十三条** 考核工作人员在考核过程中发现学生实施考核违规行为的，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对学生用于作弊的资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四条** 学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学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由两名及以上考核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第二十五条** 考核工作人员或考核组织单位发现有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所列行为的，应由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学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六条** 考核组织单位或考核工作人员应在考核结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反映违纪、作弊情况或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材料记录和证据移交教务处。

教务处对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相关证据材料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学生课程考核违规拟处理通知单》（以下简称《拟处理通知单》），并委托学生所在学院及时将《拟处理通知单》送达被拟处理的学生。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拟处理通知单》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作出的拟处理结论存在异议的，可提出申辩，并将申辩意见直接记载于《拟处理通知单》的回执联，由送达人带回并移交教务处复审；学生对《拟处理通知单》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作出的拟处理结论无异议的，应签收确认。

**第二十八条** 校务会认定应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校行文作出正式处分决定；

校务会认定不应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可直接作出适当的处分决定，也可责成教务处重新处理。

教务处对学生的申辩意见进行复审后，应及时作出正式处理决定：

（一）学生申辩意见成立，不应给予处分的，教务处应制作书面通知，撤销《拟处理通知单》；

（二）学生未申辩或申辩理由不成立，应当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教务处应行文，作出正式处分决定；

（三）学生未申辩或申辩理由不成立，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教务处应将书面处理建议及相关证据材料提交校务会审定。

**第二十九条** 正式的处理决定自送达被处理学生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被处理学生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据《中国地质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在收到正式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区域性考试，以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课程考核中发生考核违规的，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往学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意见》（鄂政办发〔2009〕21号）、《武汉地区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武政规〔2014〕2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保障对象为：

- （一）在中国地质大学注册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
- （二）在中国地质大学注册接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的非在职研究生。
- （三）在中国地质大学注册接受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其在中国内地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可在当地报销的港、澳、台学生。

（这三类属于本办法规定的保障对象，以下简称“大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来华留学生、在中国地质大学注册接受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或在中国地质大学注册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学生。

**第四条** 根据《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武人社〔2015〕76号）规定，大学生每年应缴纳医保费由原来的定额调整为按比例缴纳，其缴纳的金额为上上年度武汉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0.57%，每年应缴纳医保费的标准不同故按医保收费标准每年批扣一次。2016-2017学年度根据《关于调整2017年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武人社〔2015〕76号）要求，大学生医保费调整为185元。未按规定缴纳居民医保费的学生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医疗待遇，一切医疗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五条** 大学生享受医疗保障的起止时间：

- （一）自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参加学校体检并按规定缴纳居民医保费，按本办法的规定享受大学生住院与门诊重症医疗保障待遇；入校办理注册三个月后、体检合格并取得中国地质大学颁发的有效学生证之日起，按本办法的规定享受门诊医疗保障待遇。

(二) 自办理离校及停保手续,并按学籍管理规定注销学籍之日起,停止享受大学生医疗保障待遇。

(三) 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因病等休学手续的大学生,休学期间继续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享受学生医疗保障待遇。

**第六条** 大学生医疗保障分为普通门急诊医疗保障、住院医疗保障和门诊重症医疗保障三类。各类医疗保障的用药,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具体的支付范围,参照武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医疗保险中心是学校所属的区医保中心。根据武汉市医保局的规定,学生住院可任意选择武汉市内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院”;目前,同济、协和不属于住院的定点医院)进行医疗。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负责后勤保障工作的分管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和财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校医院、校长办公室、财务处、学生工作、研究生工作部、国际教育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负责人参加的“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医疗保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我校学生医疗保障工作。

**第九条** 按照武汉市医保局的要求,在校医院设立“大学生医疗保险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医保办”),具体负责大学生医疗保险和医疗保障相关日常事务,其具体职责如下:

(一) 按时将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大学生个人信息,按武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规定的信息格式汇总后,到学校所属的区医保中心办理登记、变更或注销手续,并做好学生信息的存档工作。

(二) 完成医保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医保数据的备份,保证医保数据每天按时、准确上传。每月按时完成医保门诊、住院报表的汇总、上报和结算工作。

(三) 及时与市、区医保部门联系,了解医保相关信息,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积极配合处理。

(四) 严格执行医保有关规定,负责监督医保门诊和住院病人的治疗及用药情况,监督医保住院病人的日常费用录入情况,负责及时更新医保目录,及时按照医保有关规定添加新增药品及诊疗项目。

(五) 受理大学生在外地发生的符合医保规定的报销申请,向学校所属区医保中心申请报销。



(六)及时与学校财务处进行大学生参保费收缴和保险理赔的信息沟通,协助财务处管理医疗保障资金。

**第十条** 校医院负责学生的医疗、保健、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治、精神病的管理等日常工作,并协同医保办处理有关大学生医疗保险方面出现的问题,其具体职责如下:

- (一)为大学生提供普通门急诊的医疗服务;
- (二)作为医疗定点机构,为大学生提供常见病的住院治疗;
- (三)办理对校外定点医院门诊的转诊及登记手续;
- (四)负责大学生普通门、急诊的报销费用工作;
- (五)协调与大学生医疗保险工作相关的医疗问题。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室主要承担下列与学生医疗保障工作有关的职责:

- (一)协助做好实施学生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 (二)统筹大学生医疗保障工作的资源配置。

**第十二条** 财务处协助校医院设立会计科,并委派工作人员担任科长,指导会计科做好大学生医疗保障资金预算管理与会计核算等工作。

具体职责如下:

- (一)指导会计科完成大学生参保费的收取和上缴等工作;
- (二)协助校医院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用于大学生医疗保障资金;
- (三)指导会计科完成医疗保障资金的会计核算和年度决算工作。
- (四)指导会计科向武汉市财政局(或医保局)申请大学生普通门急诊医疗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并在每年年终与武汉市财政局(或医保局)进行年终清算。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国际教育学院主要负责协助医保办,完成可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大学生个人信息的登记、变更及注销工作,并承担学生医疗保障工作宣传等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 (一)每学年9月30日前,将新增的属于本办法规定保障对象的大学生个人信息,按市医保中心规定的信息格式提供给校医保办;
- (二)对于集中登记后属于本办法规定保障对象的入学、转学或退学的学生,在一个月将相关信息按市医保中心规定的信息格式提供给学校医保办;
- (三)每年6月30日前,将本年度毕业生信息,按规定格式提供给学校医保办;
- (四)在各自分管的学生范围内,与校医院共同做好学生医疗保障制度的宣传工作;
- (五)鼓励大学生自愿参加商业保险,以进一步提高学生医疗保障水平;

(六) 根据上级相关部门和校学生医疗保障领导小组要求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 第三章 住院医疗保障与就医管理

**第十四条** 大学生的住院医疗包括住院和急诊转住院，住院时应持本人身份证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出院时直接按大学生医疗保险结算。

**第十五条** 大学生住院发生的属于大学生医疗保障支付范围内的费用：在起付标准及以下部分由大学生个人负担；起付标准及以上部分由武汉市为大学生设立的医保基金按照规定比例承担，个人支付部分由大学生个人负担。大学生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及医疗统筹资金和个人支付比例如下表：

医疗机构	起付标准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个人支付比例
三级医院	800 元	60%	40%
二级医院	400 元	70%	30%
一级医院	200 元	80%	20%

**第十六条** 大学生患有普通疾病应在本校医院住院。

**第十七条** 大学生因病情需要转往非定点医疗机构（如同济医院、协和医院）或者外地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须经本市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按照规定办理转诊手续，并及时通知校医院医保办由医保办报社保经办机构核准。发生紧急抢救转住院时，在住院三日内报医保办。未按规定办理转诊手续发生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非寒暑假及节假日不得自行到武汉市外医院治疗。

**第十八条** 大学生因病休学或经学校批准在外省市开展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等期间住院时，应征得校医院同意后，方可到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在此范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学生个人全额垫付，再按第六章的有关规定报销结算。

### 第四章 门诊大病医疗保障与就医管理

**第十九条** 符合武汉市门诊重症条件的学生须办理重症病历，其医疗费用由市医保局大学生医疗统筹资金支付。

**第二十条** 大学生的门诊重症疾病医疗是指下列大病的门诊治疗：肝、肾移植后的抗排斥；

恶性肿瘤（含白血病放化疗）；慢性肾功能衰竭需做肾透析治疗；慢性肾衰竭（尿毒症前期） 高血压三期（有心、脑、肾并发症之一的）；糖尿病（合并感染或有心、肾、眼、神经并发症之一的）；

重症精神病（限于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脑器质性精神病）；

慢性重症肝炎及肝硬化；乙型肝炎、丙型肝炎的抗病毒治疗帕金森氏病及帕金森氏综合症、系统性红斑狼疮、系统性硬化病（皮肤病变硬化期或萎缩期）血友病、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心脏瓣膜置换术后、甲状腺功能亢进（合并甲状腺毒症性心脏病）、类风湿关节炎（X线检查关节病变 III 期及以上、）强直性脊柱炎（出现“放射学骶髂关节炎”） 大学生在门诊治疗重症的，其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支付 70%。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医保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分别如下：慢性肾功能衰竭需做肾透析治疗、肝肾移植术后抗排异、恶性肿瘤放化疗（与住院、门诊紧急抢救合并计算）130000 元；血友病 16000 元；乙型肝炎的抗病毒治疗、丙型肝炎的抗病毒治疗 20000 元；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9600 元；高血压 III 期（有心、脑、肾并发症之一的）、糖尿病（合并感染或有心、肾、眼、神经并发症之一的）、慢性肾衰竭（尿毒症前期）、慢性重症肝炎、肝硬化、心脏瓣膜置换术后、甲状腺功能亢进（合并甲状腺毒症性心脏病）5600 元；

重症精神病（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脑器质性精神病）、帕金森氏病及帕金森氏综合症、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关节炎（X 线检查关节病变 III 期及以上）、系统性硬化病（皮肤病变硬化期或萎缩期）、强直性脊柱炎（出现“放射学骶髂关节炎”）4000 元。

**第二十一条** 在门诊治疗重症疾病的大学生应在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中选择一所作为本人定点医疗机构。

## 第五章 普通门急诊医疗保障与就医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大学生的普通门、急诊是除住院和重症门诊以外的疾病治疗。

**第二十三条** 大学生的普通门、急诊须到校医院就诊。

**第二十四条** 大学生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按下列比例由学校和大学生个人分担。

（一）属于本办法保障对象的学生在校医院门诊的医疗费用，学校承担 90%，个人承担 10%；

（二）属于本办法保障对象的学生在符合规定的校外医院门、急诊就诊的医疗费用，学校承担 85%，个人承担 15%；

(三) 不属于本办法保障对象的学生，可在校医院门诊就医，费用由个人全额承担。

**第二十五条** 因病情需要转至校医院外其他定点医院或非定点医院就医的大学生，由校医院的接诊医生在病历上注明转诊建议，开具转诊单，并经校医院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到指定的转诊医院就诊。

**第二十六条** 转诊一般限转一科，最多不超过两个科。同一种病，除医生提出会诊外不得兼看中西两科。

**第二十七条** 大学生转诊就医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先由学生个人全额垫付，再按第六章的有关规定报销结算。未经办理手续而转诊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由学生个人全额负担。

**第二十八条** 大学生在本市和外省市发生急诊范围内的疾病，可拨打 120 急救中心或直接到就近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在此范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学生个人全额垫付，再按第六章的有关规定报销结算。

**第二十九条** 急诊后需要复诊或继续检查治疗的学生，应向校医院提出申请，经校医院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医生审核并办理相关转诊手续后，方可在急诊医院继续诊治。

**第三十条** 大学生因病等休学或经学校批准在外省市开展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等工作期间，需要在外省市接受普通门诊医疗时，在征得校医院同意后，可到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在此范围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学生个人全额垫付，再按第六章的有关规定报销。

**第三十一条** 对寒暑假及法定假日期间回家的大学生所发生的普通门诊：居住地为本市的大学生应到校医院就诊；居住地在本市郊区或外省市的学生，可就近在居住地的医保定点医院就诊。在此范围内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先由学生全额垫付，再按第六章的有关规定报销。

## 第六章 医疗费用的报销结算

**第三十二条** 大学生的下列医疗费用到学校医院报销结算：

- (一) 经校医院批准后在本市发生的急诊费和转诊的普通门诊医疗费；
- (二) 经校医院批准在外省市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和急诊医疗费。

**第三十三条** 在外省市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在学校医保办申请报销。

**第三十四条** 大学生个人垫付的外省市住院医疗费，必须在出院 2 个月内（应届毕业生必须在办理离校手续前），凭校医院病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出院小结、病史资料、医疗费原始收据及明细账单到校医保办申请报销。

**第三十五条** 校医保办受理大学生提交的外地住院费，登记每位大学生医疗费发票总金额及张数等信息，按月汇总后到学校所属区医保中心申请报销。

**第三十六条** 学校收到区医保中心拨付的费用，经校医保办确认后，及时通知学生，并将确认名单报财务处。财务处负责将报销的费用划入大学生的银行帐户。

**第三十七条** 大学生个人垫付的急诊或转诊的门诊医疗费以及外省市普通门诊或急诊医疗费，应凭校医院病历、病史资料（就诊医院门诊病历）、医疗费收据及明细账单等资料、在外省市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者须提供由学院或实习单位出具的证明，按规定时间到校医院院长核定。校医院院长对符合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用按规定予以报销。

**第三十八条** 校医院和医保办在办理医疗费用的报销手续时，对于下列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 （一）未经校医院同意，自行去定点医院或其他医院就诊和住院发生的费用；
- （二）经转诊后发生的检查费、药品费及住院费等超出大学生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的费用；
- （三）不符合急诊病情的急诊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 （四）寒暑假、法定节假日期间在外就医的中医、中药费，慢性病检查费和治疗费以及非急诊门诊的费用，因意外伤害发生的普通急诊医疗费用；
- （五）救护车费、中药代煎费及自行购买药品的费用。
- （六）属于《武汉市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的费用。
  - 1.服务项目及设施：急救车费用、挂号费、会诊费、出诊费、病历工本费、陪伴费、特别护理费、空调费、损坏公物赔偿费、文娱活动费等其他特需生活服务费。
  - 2.非疾病治疗项目：各种美容、矫形、健美的手术治疗及药品、器具等费用；各种预防保健诊疗项目、各种健康体检、各种医疗咨询、健康预测等诊疗项目。
  - 3.诊疗设备及医用材料：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装置（PET）、电子束CT和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等大型医疗设备进行的检查治疗项目；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
  - 4.治疗项目：各类器官或组织移植的器官源或组织源、近视眼矫正术、音乐疗法、心理治疗、磁疗等辅助性等治疗项目。
  - 5.其他项目：各种不孕不育症、性功能障碍的治疗项目、自杀自残、酗酒、交通肇事或事故、打架斗殴及医疗事故等所造成的伤害或伤残，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七）进校前已经诊断的各种慢性病，免疫性疾病，先天性疾病的门诊费用。
- （八）超过报销截止日期的医疗费用。

**第三十九条** 各类医疗费原始收据报销截止日期为：

（一）外地住院的原始收据的报销截止期为治疗结束后的 2 个月内；

（二）本市急诊和转诊以及外省市门急诊医疗费原始收据的报销截止期为收据开具日后的次年二月底。

## 第七章 其他

**第四十条** 享受医疗保障的大学生应诚实守信，每年按时缴纳参保费用，严格遵守大学生医疗保障制度的各项管理规定。有外借或冒名使用医疗证、谎报医药费等行为，一经查实，按《中国地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享受医疗保障的大学生应妥善保管本人病历本。因保管不当或遗失被他人冒用而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享受医疗保障的大学生，可自愿参加商业医疗保险，以进一步提高自身的医疗保障水平。

**第四十三条** 享受医疗保障的大学生，无论因公或因私短期出国或去港澳台地区，在境外和港澳台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学生个人承担，不按本办法报销。

**第四十四条** 为向个人自负部分医疗费有困难的大学生提供帮助，学校设立“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基金”，其帮困对象和使用方法，按《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地大校办字〔2009〕24号）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校医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追溯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本科生宿舍住宿管理办法（试行）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的主要场所，是学生学习成长的基本空间，是开展学生教育、培养的重要载体。为加强学生宿舍的管理，促进学生品行养成和健康成长，创建良好学习生活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宿舍管理坚持育人为本，坚持教育与管理服务相结合，维护学生学习生活权益，维护学校正常生活秩序，努力创造平安、和谐、宜居宜学环境。

**第二条** 学校后勤、保卫、学工等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做好设施配置、运行管理和服务保障。学院（课部）做好日常教育引导、学生动态监管，落实文明卫生和安全管理责任。各学生组织、各学园发挥自身优势参与宿舍文明建设。

**第三条** 学校管理服务部门、工作人员和入住学生，应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遵守道德规范、履行基本义务。

### 第二章 入住规范

**第四条** 学校在册学生应在校住宿，需填写登记表、签署入住协议后方可入住。出入学生宿舍应携带门禁卡，不得转借门禁卡，并主动配合管理人员检查。学生应遵守作息制度，晚间 23:00 前须回到宿舍，确有特殊情况应向管理人员说明，并做好信息登记。

**第五条** 服从学校管理。学生按分配床位居住，不得私自调整、不得出租、转借、占用床位；不得夜不归宿或留宿他人。学生宿舍禁止异性或外来人员进入，确因工作或参加活动需要进入异性学生宿舍的，应出具相关证明、证件。

**第六条** 保持宿舍卫生整洁。坚持卫生值日制和周四卫生大扫除，自觉将宿舍垃圾带下楼并投放到指定地点。不得在楼道、走廊、窗台等公共空间堆放垃圾、放置物品，不得购置使用大型衣柜，不得在墙面上乱涂乱画，不得喧闹干扰他人，严禁在宿舍养宠物。

**第七条** 爱护公共设施。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做到人走灯熄水停，随手关好门窗。不得私自拆卸更换或移动宿舍配套家具，不得损坏门窗和卫生设施，不得乱拉网线电线。严禁破

坏消防设施，严禁窃取公共电源等。

**第八条** 节约生活资源。不得购置洗衣机、冰箱、热水器、饮水机。严禁使用违章电器，如热得快、电火锅、电饭煲、电磁炉、电油汀等电加热和取暖设备；严禁使用酒精炉、炭火锅等明火设备。

**第九条** 遵守法律法规。严禁赌博、打麻将；严禁携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及管制刀具等国家违禁物品进入；严禁传播、观看淫秽、反动及其他不健康信息，严禁从事营销买卖等形式的商业活动，严禁从事非法集会、宗教活动。

**第十条** 相互帮助、团结友爱、文明礼貌。主动配合学校文明卫生安全检查，不得干扰值班人员、老师、学生干部的工作。

### 第三章 服务保障

**第十一条** 学生宿舍楼实行值班制，后勤部门安排专人值班。早上 6:10 开门、晚上 23:00 关门。值班人员严格执行来访人员登记制度、学生晚归登记制度、贵重物品出入登记制度。

**第十二条** 学生宿舍实行分时供电。春、秋季供电时间：周日至周四为早 6:00-23:00；周末及节假日为早 6:00-23:30。“五一”后 24 小时供电，“十一”以后恢复晚间熄灯制度。温度高于 28 度或低于 10 度，实行 24 小时供电。

**第十三条** 后勤部门做好宿舍公共区域卫生。定期对楼梯扶手、走廊照明、供水供电等宿舍公共设施进行维修。每年对住宿必需的床铺、衣柜、水、电等设施进行检修、更换，消除设施安全隐患。工作人员检修设备时应持证工作、文明礼貌。

**第十四条** 宿舍内设施老化或损坏时，应及时向宿舍值班室或后勤服务 110（67885110）报告，后勤部门接到报告后 24 小时之内进行检查维修，为同学们提供规范、高效、热情的服务。涉及人为损坏的，在不影响学习生活的情况下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保卫部门按照消防管理规定配足消防器材，定期对各类消防设施、器材、标志、通道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功能完好。

**第十六条** 学校通过在学生宿舍楼设置意见箱、校领导接待日、后勤见面会等多种途径收集听取学生的意见。对学生反映的公共卫生、住宿设施、水电运行、管理质量等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调查处理，并及时进行回复。



## 第四章 管理教育

**第十七条** 按照学院集中住宿的原则,由学工处根据当年招生计划对宿舍进行总体安排,各学院分配学生床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变动安排,不得安排非在籍学生或其他人员入住学生宿舍,不得改变宿舍住宿功能。

**第十八条** 退学、毕业应按学校规定时间主动搬离并清空宿舍。因降级、滞后毕业学生或住在毕业生宿舍中的非毕业生,由学院、学工处进行调整安排。

**第十九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集体生活的或家在学校周边的,可申请办理校外住宿。学生因专业变化等原因,可申请宿舍调整。学生申请校外住宿或调整均集中在学期末最后一个月办理。突发疾病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二十条** 学生园区组织开展文明卫生联合检查和宣传教育,监测学生住宿动态,通报文明卫生安全状况。各学生组织和社团积极参与文明宿舍创建和文化建设,落实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第二十一条** 后勤部门定期对宿舍内床铺、桌椅、衣柜、空调等设施进行检查,对移动宿舍内外设施、乱摆乱放、乱拉电线等行为及时进行通报,督促其进行改正、复原。

**第二十二条** 学院(课部)组织落实宿舍文明卫生安全管理,动员班级宿舍开展文明卫生安全评比。辅导员、班主任深入学生宿舍进行检查,加强文明卫生安全教育,督促整改学生宿舍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保卫部门会同后勤、学工、学院等单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通报学生宿舍安全隐患。有计划开展安全教育,组织消防演习,提高学生防火、防盗、防骗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 涉及消防安全问题的,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以保卫处为主负责进行调查;涉及损坏公共设施、物品问题的,按照“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以后勤部门为主负责进行调查。其他违纪行为以学院为主负责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违反住宿管理规定的,取消个人年度评优和集体推优资格,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地大校办字[2014]12号)或《中国地质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处理。学校工作人员不履行工作职责的,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宿舍的日常表现纳入学生综合测评、考评管理体系，作为推优评先、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本科生宿舍管理。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后勤保障处、学生工作处、保卫处负责解释。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信息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学生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规范管理，维护计算机信息网络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和网络安全保护意识，养成依法用网和文明用网的良好习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中国地质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规范学生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行为。本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校的研究生、本科生等各类全日制学生。其他各类非全日制在校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中国地质大学学生若使用校园网以外的其他网络，也应当遵守本规定，但是其使用网络不属于学校保障范围。

**第四条** 中国地质大学学生宿舍楼计算机网络（简称学生宿舍网）是校园计算机网络的一部分，是学校教学、科研、管理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以提供学习资源创造先进育人环境为目标。学生宿舍网管理由学校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简称网络中心)、学生工作处（部）、保卫部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据本规定具体组织实施。各学院网络管理与学生工作机构负责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生宿舍网的所有财产（网络交换机、无线接入设备、配线架、综合布线系统）归学校所有，由网络中心代表学校进行管理；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各院、处、室代表学校管理各网站发布的信息。学生工作处（部）负责对学生宿舍上网进行约束性管理，内容包括学生入网许可、用网范围及服务内容，校园网络文化治理等。

**第六条** 学生宿舍网由网络中心负责规划、设计、建设、运行和维护。学生宿舍楼内的网络设备、综合布线系统、配线间机柜内配线架及跳线、房间内信息插座等由校网络中心负责安装、维护、设置、连接，未经网络中心同意，任何人不得更换、拆除，不得改变连接关系，不得更改其物理位置，不得更改系统配置。

**第七条** 校园网无线信号的网络名称为“CUG”，为学校专属的服务集标识 SSID（Service Set Identifier），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设无线设备。

**第八条** 学生申请使用校园网必须遵照《中国地质大学校园网服务条款》的约定，按程序进行申请和登记。学生本人使用的计算机通过所在宿舍的信息插座或无线接入点可以连入

校园网。在通过有线信息插座接入校园网时，若要求连入的计算机数超过房内现有信息点数的学生宿舍，可到网络中心的网络服务支持办公室办理领用交换机手续，但不允许使用自备的路由器或其他劣质网络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三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交换机）。由信息插座到计算机的跳线由学生自备。

**第九条** 学生有入网及退网的自由。

**第十条** 学生宿舍网不对外提供网络信息服务。如需要对外提供信息服务，必须经学生工作处（部）的职能科室报网络中心协商准后，可在校园网上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不得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煽动抗拒和破坏法律、法规的实施；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以及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三）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故意损害组织或者个人声誉，或扰乱社会秩序的信息；

（四）宣扬封建迷信、宗教、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教唆犯罪的信息；

（五）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信息。

**第十三条** 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以及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储存、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三）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和黑客程序等破坏性程序；

（四）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第十四条** 合理利用网络资源，合法、安全、文明用网，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虚假身份使用校园网网络资源。随意将校园网上登记的用户账号、IP 地址和电子信箱让给他人使用；

（二）在学习时间利用计算机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情；

（三）查阅和传播网上不健康内容，发表不文明或不真实的言论；

（四）利用网络恶意诽谤攻击他人；

（五）违规使用或下载网上文献、数据等电子资源；

(六) 擅自接入校园网或不按所获准的权限使用相应的系统,越权操作。解密网上用户口令,盗用他人网上用户账号,擅自开设电子公告牌和新闻工作组或未经授权更改他人网页内容;

(七) 不服从有关部门管理。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尚未触犯国家法律者,学校视其情节和后果的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触犯法律者,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学校依据司法部门处理结果,依照《中国地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他人损失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凡是入网的同学,应当遵守安全用电规则,人离开宿舍时必须将计算机断电,以免发生火灾。

**第十八条** 故意破坏公用网络设备或者擅自变动造成设备损坏者,依照《中国地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予以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和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校园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优美的校园环境是培养人才的重要条件。文明、整洁、卫生、有序、高雅的校园环境对大学生的学习、生活起着重要的熏陶作用。加强校园环境建设与管理，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为了加强校园环境管理，不断优化育人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武汉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及《湖北省园林式学校标准（试行）》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校园规划建设委员会负责对校园环境的布局和建设进行规划；基建处负责校园环境建设，后勤保障处、保卫处、居委会负责并协调校园环境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其他部门和单位应主动承担所属环境管理事务；全体师生应主动维护、保持并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

**第三条** 学校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每年投入足够的经费，用于校园环境的建设和改善。

**第四条** 本办法管理的范围包括学校校园全部。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单位、部门、社团、教职员工和学生，适用于进入校园内的所有非本校人员。

### 第二章 绿地及园林管理

**第六条** 学校根据校园美化的需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规划并实施校园绿化工程，在校园的相关部位因地制宜栽种树木、花草。

**第七条** 基建、维修施工应采取措施，保护园林树木花草。

**第八条** 爱护树木花草，人人有责。对下列损害破坏树木花草、绿地及绿化设施者，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况要求其赔偿：

- （一）进入并践踏草坪者；
- （二）折断树枝，摘取花朵者；

- (三) 在树上钉钉子或拴绳晒物、刻画树(竹)皮者;
- (四) 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泥或向树根倾倒有毒污水者;
- (五) 行车、作业碰撞树木, 轧伤草坪, 造成一定损失者;
- (六) 在树旁烧火、堆放石灰, 对树木造成危害者;
- (七) 擅自砍、剪树木; 施工挖掘损伤、锯断树根; 圈树搭盖造成树木死亡; 损坏园林绿化设施; 在树下种攀缘植物, 影响树木生长。

**第九条** 对蓄意损坏、偷盗树木或花卉、破坏园林绿地和园林设施、阻挠管理人员行使职权, 情节严重且不赔偿者, 交由保卫部门处理。

### 第三章 校园环境管理

**第十条** 后勤部门应督促环卫队伍、保洁公司和专门人员, 对责任包干区内的干道、楼前楼后进行定时清扫和保洁。

**第十一条** 校园内的各种垃圾应运往环境卫生部门指定的垃圾箱、垃圾场, 禁止随处倾倒。基建处应按照学校关于施工中维护校园环境的有关规定, 加强对校内外施工队伍的管理。校内外施工队伍应按指定的地点堆放建筑垃圾, 并负责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清运。

**第十二条** 校园内不得饲养家畜、家禽。

**第十三条** 运载各类散体和液体物料的车辆, 不得沿途漏洒。

**第十四条** 流动售货车、商亭和摊贩应保持现场清洁。凡有营业垃圾的必须自带清扫工具和垃圾容器, 及时加以清扫。

**第十五条** 人人养成爱清洁、讲卫生、讲文明的习惯, 不随地吐痰, 不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不乱倒污物。居民的生活垃圾应倒在垃圾箱内。

**第十六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社团和师生应在指定的部位张贴通知、公示、海报等。外来人员因公需要在校内张贴, 须经学校保卫部门批准, 并在指定的部位按要求张贴。张贴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张贴者及时清理。

**第十七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社团和师生需要在室外悬挂横幅, 应先将横幅内容交由党委宣传部审核, 然后到校园管理部备案, 批准制作的横幅应由相关服务部门在指定的部位悬挂。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 校外单位不得在校内悬挂横幅。未经校园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批准, 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在校内设置标示牌。

## 第四章 校内经营网点管理

**第十八条** 凡在校内从事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学校优化、美化校园的规定，自觉维护校园环境和秩序。

**第十九条** 保卫处、后勤保障处、高科集团、劳动服务公司等单位应根据管理权限和职责，对所辖范围内的商业摊点、各类维修服务点、流动收购点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在校内摆摊设点，更不准在校内流动经营。

**第二十一条** 校内经营网点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乱搭乱盖、乱扔废弃物，不占道经营；
- (二) 有固定门面铺的经营者，不得出店经营，并自觉负责门前“三包”；
- (三) 临时摊点及维修服务点，必须负责其周围的清洁卫生，自产垃圾须当日清除。

## 第五章 教学及生活设施环境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后勤保障处、教务部门承担对教学用房卫生保洁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全体师生应自觉保持并维护教学楼的环境卫生。

**第二十三条** 教学（实验）楼内的卫生包括：教室、走廊、楼梯、扶手、厕所、教员休息室等。

**第二十四条** 有关人员应分别于每天早上 7：30、下午上课之前将教室清扫完毕，分别于每天上午 10：30、下午 4：30 前将楼道、楼梯扶手、厕所等处清扫完毕。学生考试期间应按要求加班清扫。有关人员应经常对实验室进行整理和保洁，并保证每个月安排一次彻底的清扫。

**第二十五条** 要求地面干净，抽屉、窗台、墙壁、灯、电扇等处无掉灰，无蜘蛛网。走廊墙壁、顶棚无粉尘，无蜘蛛网。厕所无异味、大小便池干净无污垢。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宿舍管理人员应认真做好学生宿舍楼内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维护学生宿舍楼的整体环境。

**第二十七条** 入住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的整洁，不乱泼、乱扔、乱倒、乱吐、乱甩。违者将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按《中国地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八条** 后勤保障处应加强对食堂的监管。食堂工作人员应讲究个人卫生，规范着装；应定期对饮具消毒，保持清洁卫生；应按照要求操作，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第二十九条** 食堂卫生分片包干责任到人，每天清扫干净，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食堂



专职清洁员，负责餐厅及环境卫生的清扫工作，餐厅及食堂周围应做到无杂物、脏物，排水沟畅通。桌面板凳做到无杂物、无油渍，摆放整齐，开饭前应有一个清洁、明亮、舒适的就餐环境。

## 第六章 集会活动、交通安全与环境管理

**第三十条** 相关部门须对所负责的集会活动场地的卫生与安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督促相关人员及时清扫和维护。

**第三十一条** 集会活动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或部门举办的集会活动，应按要求提前 72 小时将活动的内容、规模、安全措施和批准单位等报告保卫处，并填写《集会、文体娱乐活动登记表》。保卫处接到申请材料后，应立即安排专人对举办活动场所的安全条件和消防措施进行检查，并在活动举行前 4 小时，将是否同意举办活动的意见通知主办单位。

**第三十二条** 保卫部门应加强对进出校园车辆的管理。做到有序出入、安全行驶、整齐停放。车辆不得影响师生的行走与安全，不得干扰正常的教学秩序。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相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后勤保障处、保卫处负责解释。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制度，保证学校对学生行为处理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切实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不同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生及研究生。

**第四条** 学生应当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来处理学生的申诉。

## 第二章 申诉机构

**第五条** 学校依法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受理学生申诉的专门机构。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不受其他职能部门的影响和干预。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受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申诉委员会通过工作会议审议的方式处理学生申诉事项。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常设委员 9 至 11 人。常设委员由学校相关领导、团委、纪委、马克思主义学院、政策法规管理办公室等有关负责人以及教师、学生代表组成。其中教师代表一般由法学专业教师担任，学生代表一般由学生会主席或研究生会主席担任。

**第九条** 申诉工作办公室是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设在校团委。

## 第三章 申诉范围

**第十条** 对学校作出的下列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被处理学生有权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一）学籍处分决定；

（二）取消入学资格、退学、不予复学、强制转学等单方面影响（或终止）学生在校受教育、培养过程的处理决定；

(三) 违规收取费用及其他违背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的侵犯学生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学生义务的管理行为、强制措施；

(四) 其他侵犯学生的人身权、财产权、受教育权的行为。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受理下列事项的申诉：

- (一) 非本人或无委托关系的代理人提起申诉的事项；
- (二)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已作出维持裁决的争议事项；
- (三)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完毕的争议事项；
- (四) 超出申诉规定时间提起的申诉事项；
- (五) 其他不应受理的争议事项。

## 第四章 申诉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诉人应当在收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向申诉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学生事务申诉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诉人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诉的代理人应当向学校申诉工作办公室提交书面的委托书。

**第十三条** 申诉材料不齐备的，申诉工作办公室应当通知申诉人或委托代理人在 3 日内将申诉材料补齐，申诉处理期限自申诉人提交完整申诉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申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诉材料的，视为自行撤回申诉。

**第十四条** 申诉工作办公室在收到合格的申诉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处理申诉事项。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应当本人出席工作会议，2/3 以上应到委员出席工作会议，方能作出有效裁决。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遵循公开审查原则，处理申诉事项。但申诉事项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学生隐私的，不应公开。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听取申诉人或委托代理人、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陈述、申辩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询问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审查书面材料。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

**第十八条** 针对同一处理决定引发的数个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合并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起申诉的，学校原处理决定暂缓执行。

**第二十条** 申诉期间，申诉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申请撤回申诉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应当允许。在本办法规定的申诉期限内，撤诉人就同一争议事项再次提出申诉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受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诉期间，申诉人或委托代理人就申诉及其牵连之事项，提出国家行政裁决或者司法诉讼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立即终止申诉事项的评议，按照自行撤回申诉处理。

## 第五章 申诉裁决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诉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做出复查结论。需要延长调查期限的，经 1/2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做出延长决定，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一) 认为原处理决定并无明显不当的，决定驳回申诉，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 认为原处理决定确有不当的，应当形成书面意见，送达学校相关部门（重大问题提请校务委员会会议）重新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驳回申诉、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复查决定书自送达申诉人或委托代理人之日起生效；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议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学校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研究决定。申诉工作办公室及时将申诉处理结果告知所在学院或申诉人、委托代理人。

**第二十五条** 学校无新的事实、证据，应当尊重学校申诉处理机构的意见；重新做出的处分决定，不得就同一事实加重对学生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申诉人或委托代理人对复查结论有异议的，有权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向教育行政部门提起申诉，学校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以前相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本科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及就业协议书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声誉，规范毕业生就业行为，加强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的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普通本科毕业生的就业协议书由校大学生就业中心按教育部规定格式统一印制、编号、发放、管理，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自行印制，否则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条** 就业协议书发放时间为每年 10 月份。

### 第一章 毕业推荐

**第四条** 就业推荐表的发放对象为国家任务招收的非定向普通本科毕业生。

**第五条** 就业推荐表由毕业生本人在学校就业网（<http://cug.91wllm.com/>）下载并按要求填写完后打印，经学院（课部）对毕业生进行推荐评定加盖公章后，以班级为单位到校大学生就业中心盖章（盖章每人限定 5 份）后方可使用。

**第六条** 就业推荐表必须按要求全部填写，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者，将由毕业生本人承担一切后果，情节严重者，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条** 就业推荐表原件若不慎遗失，由毕业生本人写出书面申请，陈述遗失经过，交由校大学生就业中心补发盖章。

### 第二章 就业协议书管理

**第八条** 就业协议书的发放对象为国家任务招收的非定向普通本科毕业生，但被确定为保送研究生的本科毕业生不发放协议书。

**第九条** 定向生不发放就业协议书，一律回定向单位就业，如与定向单位解约后可补发。

**第十条** 就业协议书由校大学生就业中心统一预印。预印内容为编号、姓名、性别、专业、学历、学号、毕业学校、毕业时间八项，其它各项由毕业生本人如实填写。就业协议书一式四联，复印、涂改无效。

**第十一条** 每位毕业生只能与一家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不得私自转让，

一经查出，将向学校建议取消其毕业派遣资格。

**第十二条** 就业协议书为格式合同，一式四联，一经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具有法律效力。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前，应仔细阅读就业协议书上所列各项条款，慎重签约。毕业生若将本人未签字协议书交由用人单位盖章，单位盖章后视为毕业生认可协议，协议生效。

**第十三条** 毕业生应妥善保管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如有遗失，须由毕业生本人填写“就业协议书遗失补办申请表”，经所在学院（课部）分党委（总支）副书记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后，交校大学生就业中心，学校对其协议书遗失情况在学校就业网公示 15 天，公示无异议后，毕业生到校大学生就业中心办理协议补发手续，补发协议书上注明“此协议书系遗失后补办”。一经发现情况不属实，将追究毕业生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就业协议书如有印刷质量问题，毕业生可持有效证件到校大学生就业中心随时更换。因填写错误要求更换者，凭原协议书到校大学生就业中心更换。

**第十五条** 就业协议书签约一般程序为：

- （一）毕业生登录学校就业网进行生源信息核对；
- （二）学院（课部）审核上报毕业生生源信息；
- （三）校大学生就业中心审核；
- （四）校大学生就业中心为通过审核毕业生打印协议书，由学院（课部）发放到毕业生手中；
- （五）参加就业的毕业生，进入就业市场进行双向选择，确定意向单位后，与用人单位一起协商填写协议书，各自签字盖章后，协议书即生效；
- （六）毕业生登录学校就业网录入签约信息；
- （七）学院（课部）审核毕业生签约信息；
- （八）毕业生将协议书交至校大学生就业中心审核盖章，并留存第一联于大学生就业中心作为该生的就业计划编制审核依据；
- （九）录研毕业生需以学院（课部）为单位将空白协议书于毕业当年 6 月 1 日前交还大学生就业中心；
- （十）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出国（出境）、待就业的毕业生，须在毕业当年 6 月 1 日前到学校就业网下载填写相关表格，并在就业网上录入个人去向，经学院（课部）审批后与空白协议书一起交大学生就业中心，大学生就业中心将据此作为该生的就业计划编制审核依据，审核通过后通过校园数字信息平台完成电子离校审核手续，凡是未完成毕业生就业信息审核

登记，即为毕业离校手续未办理完结。

**第十六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因各种原因需要解除就业协议的，其办理的一般程序为：

- (一) 毕业生本人与用人单位协商解除就业协议；
- (二) 用人单位开具同意解除就业协议的书面公函；
- (三) 新接收单位出具接收毕业生的书面公函；
- (四) 毕业生本人填写“就业协议书解约申请表”，所在学院（课部）分党委（总支）副书记签署意见上报校大学生就业中心；
- (五) 大学生就业中心审核单位退函及新单位接收函后重新发放就业协议书，并在新发就业协议书中注明“此协议书系解约后补办”，毕业生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签署就业协议。

**第十七条** 因用人单位原因造成就业协议变更，对毕业生造成损失的，由校大学生就业中心督促用人单位向毕业生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章 派遣报到

**第十八条** 就业协议书等就业证明材料上交的截止时间为毕业当年6月1日。在规定期限内未上交，且没有办理户口、档案托管手续的毕业生，大学生就业中心将按照未就业派遣回生源地，其档案转回毕业生生源地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户口迁回生源地。

**第十九条** 毕业生派遣报到的一般程序为：

- (一) 校大学生就业中心依据就业证明材料编制就业计划并上报教育部学生司、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 (二) 教育部学生司下达派遣计划至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 (三) 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开具就业报到证；
- (四) 校大学生就业中心将就业报到证发放到学院（课部）；
- (五) 毕业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到学院（课部）领取就业报到证；
- (六) 毕业生持报到证到用人单位报到上岗。

###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的解释权归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学生就业中心。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图书馆读者须知

## 第一章 入馆须知

- 第一条** 读者须凭本人校园卡进入图书馆。
- 第二条**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入馆，严禁在馆内任何地方吸烟、用火。
- 第三条** 保持馆内整洁卫生，禁止将食物及饮料带入馆内，请勿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 第四条** 保持馆内安静，禁止大声喧哗，阅览室内禁止使用手持电话。
- 第五条** 举止文明礼貌，衣着整齐，勿着背心、拖鞋入馆。
- 第六条** 加强公德意识，勿用物品占用阅览席位。
- 第七条** 爱护书刊资料，请勿涂抹、撕毁、私藏书刊。
- 第八条** 爱护馆内设施设备，请勿随意涂抹、刻画和破坏，勿私自触动设备开关。
- 第九条** 请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书包等私人物品。
- 第十条** 自觉遵守图书馆各项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 第二章 总服务台须知

### 第十一条 流通服务

- （一）在自助借还机上不能正常进行操作时，请在总服务台办理借还手续；
- （二）校园卡不能正常使用，或者忘记密码时，到总服务台解决；
- （三）所借图书不慎丢失请在第一时间找总服务台咨询解决途径和办法。

### 第十二条 信息服务

- （一）科技查新受理；
- （二）文献检索及查收查引；
- （三）文献传递服务；
- （四）研修间预约。

## 第三章 流通借阅须知

### 第十三条 馆藏外借

- （一）读者凭有效校园卡在自助借还机办理图书外借手续；



(二) 如发现破损、缺页、圈点等情况应立即向工作人员声明, 加盖印记, 否则还书时发现上述情况概由读者本人负责;

(三) 本科生可借 15 册, 硕士及博士研究生、教师可借 20 册;

(四) 各类图书借期一个月, 可续借一个月, 读者自行在网上办理手续;

(五) 图书过期按《违章处理办法》罚款;

(六) 读者应爱护图书, 不得圈点、批注、污损、撕毁、裁割和遗失, 如有上述现象按违章处理。

#### **第十四条 馆藏阅览**

(一) 读者一次取书不超过 3 本, 阅毕还原于书架;

(二) 期刊阅览室及教参阅览室实行区域性开放服务, 勿将馆藏图书带入室; 严禁私自夹带馆藏期刊离室。

## **第四章 多媒体学习中心、信息共享空间和研修间须知**

#### **第十五条 多媒体学习中心和信息共享空间使用规定:**

(一) 上下机时请务必刷卡;

(二) 对于键盘、鼠标等易损配件要轻拿轻放, 不可重击;

(三) 读者本人不得私自更改计算机设置, 不得随意卸载和安装程序; 不得私自拆卸各种配件及恶意修改计算机设定的各项系统参数; 读者下载的数据, 须及时用闪存或其它方式转存带走, 以免丢失;

(四) 遇有机器故障或网络故障, 请告知值班老师指导解决。

#### **第十六条 研修间使用规定:**

(一) 研修间不作为自习室使用;

(二) 读者可预约三个工作日内的使用(含预约当天), 说明使用目的及使用人数;

(三) 读者应在约定日期持学生证(一卡通)或工作证等有效证件到五楼信息服务台办理借用手续;

(四) 如需取消, 请提前 24 小时通知图书馆信息服务部;

(五) 超过约定时间 30 分钟, 读者未前来使用, 将取消该预约。如果一学期出现三次这种情况, 将取消一年的预约资格;

(六) 研修间门禁卡如丢失, 应立即到信息服务部挂失; 丢失需赔偿 100 元;

(七) 不得自行转让使用权, 严禁违法、违纪、违反学校及图书馆规章制度的行为, 一

经发现，本馆将取消租用者使用资格，并按校纪严肃处理。

## 第五章 违章处理须知

### 第十七条 图书过期、遗失、损坏赔偿办法

(一) 逾期滞纳金。读者应按期归还图书，逾期不还者予以罚款，每册逾期 1 天罚款 0.1 元。如果遗失书刊已逾期，在赔偿的同时需如数缴纳逾期滞纳金；

(二) 遗失赔偿。遗失借出图书可以同版本新书进行赔偿；

1. 如无同版本新书，可依据书刊贵重、残缺、使用价值及外借频率等因素，最低按 5 倍赔偿，其中赔书款低于 50 元，按 50 元赔偿；

2. 遗失丛书或多卷书中一册，而此册又无单价，以按该书的平均单价为基数，最低按照其 5 倍赔偿，其中赔书款低于 50 元，按 50 元赔偿；

3. 遗失本馆精装本、装订过的书刊，除按上款倍数，另加装订费一并赔偿。

(三) 损毁、污染书刊赔偿。

读者要爱护书刊资料，不得圈点、划道、涂抹、损毁、裁割、撕毁，否则予以同版本新书赔偿或书价 2 倍的罚款。

**第十八条** 未办理手续、私自携书离开阅览室及出纳台者，按偷书论处。偷书者，交书面检查，并一律按书价的 10 倍处罚，同时上报学校予以纪律处分。

## 第六章 其它须知

**第十九条** 图书馆所有电子资源在学校 IP 范围内均可免费使用。读者应严格遵守电子资源使用的版权规定，严禁任何个人或单位恶意下载数据或将数据库用于任何盈利性用途，严禁私设代理提供校外人员使用。上述情况一经发现，将停止违规 IP 的使用权限，并按学校和图书馆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如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得在馆内使用闪光灯拍照或拍摄录像。校内师生如有特殊需要进馆拍摄（照相、录影等），需到图书馆办公室办理登记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校内外记者若需进馆采访，请与学校上级主管机关（校办或宣传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学生记者采访需征得图书馆领导同意并事先预约。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不断提高体质健康水平，根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简称《标准》）及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是国家对学生体质健康方面的基本要求，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是学生毕业、升学的重要依据，是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标准》的组织实施工作在校的领导下，由学校体育课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校医院、各学院（课部）实施，测试工作由体育课部负责组织进行。

**第四条** 《标准》的测试项目按照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当年公布的项目执行。男生：身高体重、肺活量、立定跳远、引体向上、坐位体前屈、50米、1000米；女生：身高体重、肺活量、立定跳远、仰卧起坐、坐位体前屈、50米、800米。

**第五条** 《标准》的测试每年两次，春季学期四月下旬至5月下旬为当学年大二、大三学生测试，秋季学期九月中旬至十月中旬为当学年大一、大二学生测试。大一新生在军训期间进行集中测试，其他年级学生根据当年学校通知采取网上预约选项形式组织测试，选测网址：<http://sporttest.cug.edu.cn:8080>。

**第六条** 本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根据最后得分评定等级：90分及以上为优秀，75-89分为良好，60-74分为及格，5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标准》成绩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标准》成绩为不及格。

**第七条** 因病或残疾学生，可向学校提交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课部核准后，可免于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体育课部网站可下载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对确实丧失运动能力、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须经有关部门同意，方可参加评优、奖助学金评选。

**第八条** 学生无故未参加《标准》测试或缺项、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加学校当年各类评优、奖助学金评选，并通报批评。凡测试作弊者按考试作弊管理规定处理。当学年大一、大二学生《标准》测试成绩不及格者，体育课考核成绩为不及格。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

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

**第九条** 学生《标准》测试达到优秀并且排在本学院（课部）前十名的学生授予“体质健康之星”称号，颁发荣誉奖状。

**第十条** 各学院（课部）要高度重视学生《标准》测试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积极动员学生按要求参加测试。除免于执行《标准》的病残疾学生外，各学院（课部）未参加测试学生人数比例达到 1%者，学校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之和进行评定。自 2015 级开始，《标准》测试的成绩在毕业时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一旦进行网上预约则应按所定时间至测试实验室进行测试，如确因其它原因不能按时测，则必须到测试管理办公室登记，否则后果自负。

**第十三条** 四年的体测成绩中如发生某年因伤病免测，则该年成绩不记入最终成绩计算。

**第十四条** 学生确因研究生保送等升学需要而要求体质测试中心出具具体测成绩证明时，以国家数据管理中心所输出的成绩为准。如遇库中缺乏某年成绩，则最终成绩由体育部测试专家组通过专门测试确定。

**第十五条** 学生在测试中不按要求完成动作过程、或以不正当途径帮人提高成绩、或找人替代测试等，皆视为作弊行为，一旦发现取消该生当年成绩，并等同考试作弊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在我校全日制本科生，自 2016 年 9 月 1 日实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运动委员会授权体育课部负责解释。

# 奖励与资助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本科生奖励与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增强学生竞争意识，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奋发成才，在学业上取得更大的成绩，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条** 奖励分为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精神鼓励指国家、省和学校授予的荣誉；物质奖励指国家、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颁发的奖学金。

**第四条** 资助分为家庭经济困难资助和学生发展资助。家庭经济困难资助指国家、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给予的经济援助。学生发展资助指国家、学校根据学生成长需要提供的发展支持。

**第五条** 奖励与资助工作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实施。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大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处、校团委、教务处、组织部、宣传部、科技处、财务处、纪检委、校友办和学生会等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

**第七条** 根据奖励项目、资助类别，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立若干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资助项目评审委员会。各委员会在大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相应奖学金、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部）成立相应的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大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并指导班委会开展奖、助学金初评工作。

## 第三章 评选时间及程序

**第九条** 奖励与资助工作原则上安排在每年9月底起，10月底之前结束，学校适时举行表彰大会。

**第十条** 奖励与资助工作实行三级管理。根据每学年度奖励与资助评定条件，由学生本人申请，经班委会初评，所在学院（部）审核，报大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一条** 奖励与资助评定结果实行三级公示制度。班级、学院（部）、学校将评定结果以适当的方式分别进行为期3-5天的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 第四章 奖项设置及评选办法

### 第十二条 奖学金设置

#### （一）国家（政府）设立的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3. 国防奖学金

#### （二）学校设立的奖学金（地大英才奖学金）

1. 李四光英才奖学金
2. 校长奖学金
3. 院士奖学金
4. 新生入学奖学金
5. 创新奖学金
6. 自强之星奖学金
7. 学习进步奖学金
8. 社会实践奖学金
9. 创业之星奖学金
10. 服务之星奖学金
11. 艺术之星奖学金
12. 体育之星奖学金
13. 文学之星奖学金
14. 民族学生奖学金



15.地球科学理科基地班奖学金

16.地球科学工科基地班奖学金

(三)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设立的奖学金

1.杨遵仪奖学金

2.冯景兰奖学金

3.郝诒纯奖学金

4.殷鸿福与金钉子奖学金

5.李四光优秀学生奖学金

6.刘光文奖学金

7.曾宪梓教育基金会《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

8.李大佛奖学金

9. 54 届校友奖学金（团体奖）

10. 54 届校友奖学金（个人奖）

11.锐鸣校友奖学金

12.恒顺矿业奖学金

13.江西校友会优秀在校生奖学金

14.江西校友会优秀毕业生奖学金

15.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奖学金

16.海印创新奖学金

17.ASM 中国地质大学奖学金

18.学海学生骨干奖学金

19.鲲鹏奖学金

20.赵鹏大奖学金

21.雷波兴达奖学金

22.资源院校友实践创新奖学金

23.金徽矿业奖学金

24.辉景创新创业奖学金

25.同心奖学金

26.王大纯励志奖学金

27.巨正新型产业创投基金

- 28.水科学之星奖学金
- 29.82级水文系校友奖助基金
- 30.占志斌校友奖学金
- 31.刘光鼎地球物理奖学金
- 32.华睿奖学金
- 33.地空学院校友奖励基金
- 34.79级地球物理与空间信息学院奖学金
- 35.金帆优秀学生奖学金
- 36.厦门三焯奖学金
- 37.钻通奖学金
- 38.蓝讯科技奖学金
- 39.黄海机械奖学金
- 40.爱贝尔 72911 奖学金
- 41.数理校友奖学金
- 42.Friction one 经管奖学金
- 43.四方奖学金
- 44.中海达奖学金
- 45.周大福奖学金
- 46.六福珠宝奖学金
- 47.银之梦奖学金

**第十三条** 学年度先进集体及优秀个人

(一) 先进集体

- 1.全国、省级先进班集体
- 2.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
- 3.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
- 4.校级先进班集体标兵
- 5.校级先进班集体

(二) 优秀个人

- 1.全国、省级优秀个人
- 2.优秀学生标兵

- 3.优秀共青团员
- 4.优秀学生
- 5.优秀学生干部
- 6.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
- 7.个人单项
- 8.优秀毕业生
- 9.优秀军训学员
- 10.十大学生标兵
- 11.百名好支书、好班长

#### **第十四条** 日常奖励及单项学习竞赛

##### （一）日常奖励

- 1.学术论文
- 2.科学研究
- 3.专利发明
- 4.精神文明
- 5.突出贡献
- 6.中西部地区基层就业

##### （二）各类单项学习竞赛

- 1.全国性竞赛
- 2.省级竞赛
- 3.校级竞赛
- 4.集体奖

#### **第十五条** 评选办法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中国地质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相关规定组织评定；国防奖学金由国防生管理办公室另行组织。

（二）地大英才奖学金按照《中国地质大学英才奖学金评选办法》相关规定组织评定。

（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设立的奖学金按照《中国地质大学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奖学金评选办法》相关规定组织评定。

（四）学年度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学年度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

表彰办法》组织评选。其中，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由校团委在五四前后进行评选。

(五)日常奖励及单项学习竞赛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大学生日常奖励办法(试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各类单项学习竞赛奖励办法》(中地大(汉)办发[2001]025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各类单项学习竞赛奖励办法补充规定》(中地大(汉)办发[2003]004号)进行申请。

## 第五章 资助项目及申请评选办法

### 第十六条 经济困难资助项目

#### (一) 国家(政府)资助项目

- 1.国家助学金
- 2.国家助学贷款
- 3.生源地助学贷款
- 4.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
- 5.西部开发助学工程(根据国家政策给予学费减免)
- 6.国家临时生活补贴、受灾补助(根据国家文件规定组织发放)

#### (二) 学校资助项目

- 1.勤工助学
- 2.临时困难补助
- 3.学费减免
- 4.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 5.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

#### (三)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设立的助学金

- 1.晓光助学金
- 2.中国扶贫基金会新长城自强助学金
- 3.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海油贫困大学生助学基金”
- 4.燕宝助学金
- 5.徐亮助学金
- 6.伟志股份助学金

### 第十七条 学生发展资助项目

- (一)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
- (二) 中国地质大学李四光本科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 (三) 中国地质大学“挑战杯”资助计划
- (四) 中国地质大学大学生特殊专长支持计划
- (五) 中国地质大学大学生基础科研训练计划
- (六) 中国地质大学大学生自主创新资助计划
- (七) 中国地质大学英才工程资助计划

**第十八条 申请评选办法：**

(一) 因家庭经济困难申请国家助学金、校园地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和《中国地质大学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二) 志愿到中西部艰苦地区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和应征入伍的应届毕业生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申请办理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

(三) 因家庭经济困难申请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的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大学生勤工助学实施办法》、《中国地质大学学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申请；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按照绿色通道相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四) 因患重大疾病需救助者，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本科学生重大疾病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进行申请。

(五)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设立的助学金，按照《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设立的助学金评选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六) 各类人才培养资助按照国家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请。其中《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中国地质大学李四光本科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中国地质大学英才工程资助计划实施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实施；《中国地质大学大学生基础科研训练计划》、《中国地质大学大学生特殊专长支持计划》、《中国地质大学大学生自主创新资助计划》由校团委负责资助实施。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生奖励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奖励，无文件规定的由组织单位进行奖励。

**第二十条** 奖励与资助是学校为学生成长成才所提供的保障支持，为充分发挥资金效率，原则上不重复奖励，不重复资助。同一成果不得重复申请奖励，学年度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助学金者，按其中一项最高金额给予奖励；资助项目限在一个部门申报。

**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在转入专业参评奖学金、助学金。

**第二十二条** 获奖励或资助的学生，应艰苦朴素、勤俭节约、诚实守信、心怀感恩、合理使用获得的各类奖励与资助经费，严禁挥霍浪费。

**第二十三条** 受警告及以上处分（含警告）者，取消当年度评奖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通过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不仅能够全面、及时、准确、公正地考核评价学生，而且可以有效地促使学生工作更加规范化和科学化，实现对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与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有机地结合，使学生在素质发展上进一步明确努力方向。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日常数据为基础，定性评价和定量测评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采用个人自评、民主测评和组织评定相结合的方式。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的内容为基本素质+发展素质。基本素质总分为 100 分，由思想道德素质、课程学习成绩、身心健康素质组成，所占分值权重分别为 20-25%、60-70%、10-15%；发展素质得分为附加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工处、教务处、团委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处会同学院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分团委书记、年级学生辅导员（或辅导员）、教务科负责人、学院学生会主席、分团委副书记等 7 至 9 人组成，具体负责指导和实施本学院的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并接受、处理学生测评申诉工作。

**第七条** 各学生班级应在本学院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成立“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以下简称为“班级测评小组”）。组长由班主任或辅导员担任，成员由班长、团支书和经民主推选出的 4 至 6 名办事公正的同学组成。

## 第八条 思想道德素质

### （一）思想政治

1.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上积极上进，自觉学习党团知识；

2.自觉加强道德修养，自觉维护校园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财物；

3.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顾全大局，有团结协作精神；

4.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种理论学习、科技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等活动。

### （二）精神文明

1.礼貌待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公益，乐于助人；

2.艰苦朴素，勤俭节约，作风踏实，行为正派，举止文明；

3.诚实守信，谦虚谨慎，遵守社会公德；

4.讲究卫生，有良好的生活习惯。

### （三）学习态度

1.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

2.积极参与教学活动，努力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按时完成学习任务，不弄虚作假；

3.求真务实，学风优良；

4.热爱所学专业，努力拓展知识视野，构建合理知识结构，树立高尚的职业理想。

### （四）遵纪守法

1.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

2.强化自律意识，自觉抵制违纪违法现象，无违法和严重违纪行为；

3.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酗酒，不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

4.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不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使用违章电器，不留宿校外人员，未经同意不在校外住宿。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思想道德素质测评视为不合格:

1.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者；

2.无故不参加班级民主测评者；

3.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4.思想道德素质测评得分低于思想道德素质分 60%者。对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者,“遵纪守法”一项记 0 分。



### **第九条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测评包括当年所修的全部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根据学生实际考分和相应学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出课程学习成绩，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习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实际考分}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其中，课程学习成绩按学年计算，成绩计算一律采用百分制，不是百分制的核算成百分制，采用五级分制的按以下要求进行换算：优记 95 分，良记 85 分，中记 75 分，及格记 65 分，不及格记 55 分，缺考记 0 分。

### **第十条 身心健康素质**

1. 树立与现代社会生活相适应的身心健康意识,保持良好的学习状态和精神面貌;
2. 坚持体育锻炼,认真上好体育课,自觉按照学校要求参加体育达标测试,积极参加各种体育竞赛活动和全民健身运动;
3. 具有较强的自我锻炼意识,积极参加早锻炼和课外体育活动,掌握一定的体育技能,培养终身锻炼的良好习惯;
4. 积极主动关注心理健康知识,学习心理调适技巧,预防心理疾病;
5. 有健全的人格,高尚的情操,良好的意志品质和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对自我和客观世界有正确的认知。

### **第十一条 发展素质（为附加分，由学院自定加分标准）**

- （一）出版著作、发表学术论文。
- （二）科研成果与科技竞赛。
- （三）学科与文体竞赛。
- （四）社会活动与社会工作。
- （五）学院认定的其它加分条件。

**第十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为基本素质得分与发展素质得分之和。基本素质得分为思想道德素质得分、课程学习成绩得分、身心健康素质得分三项乘以所占比重所得分数总和；基本素质得分低于 60 分者为综合素质测评不合格，不得给予附加分。

## **第四章 测评程序**

**第十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学生班级为单位。测评工作由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辅导员，班主任具体执行。

**第十四条**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由辅导员主持，班干部具体负责计算。计算结果由教学秘

书核实并签字后报所在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第十五条**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和身心健康素质测评同时进行。先由学生本人作个人学年小结，提交班委会，然后在班主任或辅导员的主持下，召开班级民主测评会进行评议。测评成绩由班委会具体负责计算并在班级公示。测评结果由班主任和班长签字后上报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六条** 发展素质的加分，原则上由学生本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交由辅导员和班委会进行初步认定后上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最终确定加分值。

**第十七条** 以上各项测评结果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学院范围内张榜公布。若有异议，应在三天内向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若异议成立，由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确认。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在新学年开学后两周内进行并完成。在不违背本办法的前提下,各学院可结合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在本办法的框架内，调整有关测评指标，制定出本单位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后在本单位实施。

**第十九条** 本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当学年的奖励评比的主要依据。思想道德素质测评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当年度的评优。

**第二十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结果作为推荐免试研究生,评选优秀毕业生,向用人单位推荐等其它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相关指导意见》，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标准合理、普测自评、民主评议与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班级、学院、学校三级认定体系：

（一）班级：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为组长，以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 10 人以上。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二）学院：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组长、院学生辅导员、分团委、学生会干部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学校：在学校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生工作处大学生奖助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 第三章 认定标准及程序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

困难三档。困难等级依据当年我校公布的学生测评的经济状况测评指标确定。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由学工处全面布署每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工处、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积极配合，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一）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按学院装订成册后提供给各学院于认定工作时使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需要认定或重新认定的同学可上网下载《调查表》，如实填写后，持该表或者邮寄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状况。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只需提交《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每学年开学初，学工处布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本班学生依据学生经济测评指标进行测评，并负责收集《调查表》和《申请表》。学生本人需签订诚信承诺书。若学生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及时向学院辅导员提交家庭重大变故信息表，由辅导员或班长及时更新信息。

（三）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调查表》，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核实学生自评情况，不属实者需指出由本人修改。对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受助资格，严重者将给予违纪处分。同时，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还需对学生在自评中填写的家庭其支出根据评议规则进行评议。

（四）学院认定工作组对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的初步评议结果进行审核。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五）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学院将本院学生经济状况测评结果，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合理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工处提请复议。学工处在接到复议提请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六）学工处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申请表》和《调查表》，并根据全校学生经济状况测评结果确定经济状况对应的困难等级。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备案，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 第四章 诚信教育

**第七条** 学工处组织各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电话、家庭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其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生应及时向学院认定小组报告，由学院认定小组报请学工处做出调整。

##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大学生奖助中心负责解释。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评定的人数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指标确定。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额度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评选条件如下：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学习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前 10%；
- （五）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或学习成绩任一项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 （六）年度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评选资格：

- （一）上学年考试课程中有不及格科目；
- （二）在校期间受到违纪处分；
- （三）在评选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等。

**第六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国家奖学金评选申报工作。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以上级主管部门通知为准。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评选指标，确定本年度奖学金的名额分配，并下达各学院通知学生申报。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根据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学生本人在评选通知下发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十一条** 各学院在限额内进行评审，并将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按评选通知要求报学生工作处。

**第十二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全校推荐名单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学校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拨发的奖励资金后，立即发放给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

**第十四条** 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选国家奖学金，评审名单在各学院及全校进行公示，接受全校学生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对国家奖学金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要及时发放给获奖的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若查实获奖学生有违反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收回奖学金，所退款项纳入下一年度的资助经费。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激励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文件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适当向国家最需要的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的学生倾斜的相关要求。学校在名额分配时向地调班、矿调班适当倾斜。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的人数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每年下达指标确定。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金额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评选条件如下：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并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内；
- （五）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学习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前 20%；
- （六）年度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评选资格：

- （一）上年考试课程中有不及格科目；
- （二）在校期间受到违纪处分；
- （三）在评选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等。

**第七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申报工作。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以上级主管部门通知为准。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评选指标，确定本年度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分配，并下达学院通知学生申报。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学生本人在评选通知下发后向所在学院提出



申请，并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十二条** 各学院在限额内进行评审，并将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按评选通知要求报学生工作处。

**第十三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全校推荐名单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学校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拨发的资金后，立即发放给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

**第十五条** 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选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名单在各学院及全校进行公示，接受全校学生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对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奖的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 若查实获奖学生有违反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收回奖学金，所退款项纳入下一年度的资助经费。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英才奖学金评选办法

中国地质大学英才奖学金（简称地大英才奖学金）是中国地质大学出资设立的专项奖学金，共分十五个奖项。旨在鼓励学生全面发展或创新等特殊人才的健康成长。

**第一条** 中国地质大学英才奖学金项目：

序号	奖学金名称	类别	获奖名额	奖励金额	设立时间
1	李四光英才奖学金	综合	10名	5000-8000元	2010年
2	校长奖学金	综合	180名	3000元	1999年
3	院士奖学金	综合	150名	3000元	1999年
4	新生入学奖学金	单项	不限	免四年学费	1994年
5	创新奖学金	单项	20名	1000元	1999年
6	自强之星奖学金	单项	20名	1000元	2009年
7	学习进步奖学金	单项	100名	1000元	1999年
8	社会实践奖学金	单项	50名	1000元	2009年
9	创业之星奖学金	单项	10名	2000元	2015年
10	服务之星奖学金	单项	50名	1000元	2009年
11	艺术之星奖学金	单项	20名	1000元	1999年
12	体育之星奖学金	单项	20名	1000元	1999年
13	文学之星奖学金	单项	20名	1000元	1999年
14	民族学生奖学金	综合	25名	1000元	2009年
15	地球科学理科 基地班奖学金	综合	不限	1500元	1995年
16	地球科学工科 基地班奖学金	综合	不限	1500元	1996年

获奖名额为各奖项每学年评选人数最高限额，若当学年某奖项达到获奖条件的同学较少，可以少评或不评，若达到获奖条件的学生人数超过评选人数最高限额，则按优中选优的原则评选。

**第二条** 中国地质大学英才奖学金奖励范围和基本条件

奖励范围：除个别奖学金特殊规定外，在当年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年度注册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请（备注：创业之星奖学金申请范围包含研究生）。

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诚实守信，谦虚谨慎，勤俭节约，热心公益，乐于助人；
- 3.遵守国家法律以及校纪校规，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无违法违纪行为；
- 4.勤奋刻苦，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上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5.综合素质要求：李四光英才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排名班级前 10%；校长奖学金、院士奖学金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班级前 20%；创业之星奖学金、民族学生奖学金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班级前 70%；其他奖项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班级前 50%；

6. 年度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

### 第三条 具体评选条件：

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的时候，申请学生还需要满足以下具体评选条件：

#### （一）李四光英才奖学金

评选范围：

本科生：地质学类（地质学、地球化学）或地矿类（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工程）专业全日制在校学生。

评选具体条件：

#### 1.李四光优秀大学生

- （1）勤奋学习，成绩优异，且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五名或综合测评前 10%；
- （2）团结协作，积极参加创新性试验计划，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地质领域高水平学术刊物发表过研究型论文（EI，SCI）；或做出其他突出成绩。

#### （二）校长奖学金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积极参与实践活动，连续任职一学年学生干部或参加社团工作、公益活动等，考核优秀者；
2.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表彰或为学校赢得较大声誉者。

#### （三）院士奖学金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依托专业，在学术、科研方面有重大突破，获学校、行业等单位表彰一等奖及以上，并有证书者；
2. 在湖北省“挑战杯”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并有证书者；
3. 在湖北省数学建模等学科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并有证书者；

4.在学术、科研有较大潜力，入选创新实验计划、李四光计划、英才工程资助计划（攀登计划）、大学生自主创新资助计划、大学生特殊专长支持计划、大学生基础科研训练计划，并考核合格；

5.出版专著或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核心期刊以南大版CSSCI认定的范围为准）；

6.有独立完成的发明专利、创作或发明专利、创作被采用并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用新型发明专利除外）。

#### （四）新生入学奖学金

奖励范围：新入学的全日制本科生

学校设立优秀新生奖励计划，凡一志愿报考并录取到我校，理科考生高考成绩超过所在省一本线 100 分，文科考生高考成绩超过所在省一本线 60 分，学校免除其大学期间四年学费（按满分 750 分计算）。

#### （五）创新奖学金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 1.在科学研究中取得公认的成绩，得到行业认可或主管单位认定；
- 2.在湖北省“挑战杯”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 3.在湖北省数学建模等学科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 4.在学校举办的大学生科技论文报告会上获特等奖；

5.出版专著或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核心期刊以南大版CSSCI认定的范围为准）；

6.有独立完成发明专利、创作或发明专利、创作被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用新型发明专利除外）。

#### （六）自强之星奖学金

- 1.热爱集体，积极参加班级、学院或学校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
- 2.自强自立，能克服各种现实困难，有感人事迹。

#### （七）学习进步奖学金

学年内在班级前进名次 10 名以上或学习成绩在班级有明显进步（注：最近一学期综合测评排名班级前 50%即可）。

#### （八）社会实践奖学金

- 1.在社会实践、公益活动、教学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2.实践成果或公益行动受到校级及以上组织单位表彰。

#### （九）创业之星奖学金

1.已开展创业工作的我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含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且为创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休学创业者复学后可参评；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无不良行为，学习成绩良好，综合测评在班级前 70%；

3.已开展创业活动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并取得一定的创业成果，富有创新创业精神以及良好的团队领导能力，创办企业拥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与较好的发展前景，对激励大学生了解创业、参与创业起到较好的促进示范作用；

4.同等条件下，已经完成工商、税务注册的优先；

5.已经获得本奖励的获奖者不重复参评。

#### （十）服务之星奖学金

1.有大局意识、集体意识、奉献精神；

2.积极承担社会工作，能力突出，成绩显著。

#### （十一）艺术之星奖学金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担任学校或学院文艺骨干，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文艺活动，表现突出；

2.有艺术作品公开出版、发表；

3.在省市级举办的文艺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 3 名，个人项目前 3 名；或在全国举办的文艺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 8 名，个人项目前 15 名；

4.在艺术设计（环艺、资讯）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家级艺术设计赛事获入围奖及以上奖励者；在省级相关赛事中取得三等奖及以上者；参加大型企事业单位组织的设计比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所设计标识被企事业单位所采用者。

#### （十二）体育之星奖学金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担任学校或学院体育骨干，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活动，表现突出；

2.专业运动员代表学校在省级举办的体育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 3 名，个人项目前 3 名；或在全国举办的体育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 6 名，个人前 8 名；

3.非专业运动员在校级运动会上破校记录或在省级以上体育竞赛获得集体项目前 3 名，个人前 8 名；或在全国举办的体育活动或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 8 名，个人前 30 名。

### （十三）文学之星奖学金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文学作品，小说累计 5000 字以上、诗歌累计 50 行以上、散文累计 2000 字以上或出版个人专集（5 万字以上）者；

2.担任校外文学刊物特约通讯员或担任副省级以上报刊的兼职记者或特约通讯员，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通讯作品 5 篇以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校内报刊杂志上发表文学作品 10 篇以上或在校外文学刊物上发表文学作品 5 篇以上。

### （十四）民族学生奖学金

奖励范围：民族学生预科班、内地新疆班、内地西藏班录取的民族本科学生。

1.拥护党的民族政策，思想积极要求进步；

2.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3.担任学生干部工作者优先。

### （十五）地球科学理科基地班奖学金

1.地球科学学院基地班学生；

2.热爱地球科学，立志献身地质事业。

### （十六）地球科学工科基地班奖学金

1.资源学院工科基地班学生；

2.热爱地球科学，立志献身地质事业。

## 第四条 评选程序和办法

（一）在大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校成立的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各学院（部）可成立相应组织，负责本学院（部）奖学金评选的组织工作。

（二）评选工作应在学生个人申报，班级大会讨论评定的基础上产生初步名单，征得班主任、年级辅导员同意后，报学院（部）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征求广大学生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处大学生奖助中心。

（三）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上报的候选人进行评审并全校公示。

（四）新生入学奖学金由招生办公室根据新生的志愿、高考成绩和中学获奖情况，提出名单，经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于开学典礼时发放。

## 第五条 评选时间和要求

（一）英才奖学金的申报、评定时间为每年 9 月至 11 月。

## （二）评选要求

1.各学院严格按评选办法中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评选，广泛地征求和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

2.申请条件中学生所取得的各种成绩、荣誉、奖励均指上一学年内所取得；

3.申请学生须填写奖学金申请表，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4.鼓励我校广大学生对评奖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评奖中出现的不正之风，经举报并查证属实者，给予相应处理。评比过程中，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将取消相关学生的参评资格，并给予相应的处分。

5.评选结果将在宣传栏、学生工作部（处）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同学们监督。

## **第六条** 表彰与奖励

1.学校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奖的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颁发获奖证书与奖金；

2.学生工作处组织出版优秀学生事迹，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取得的优异成绩。

## **第七条** 附则：

1.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奖学金评选办法

中国地质大学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奖学金由社会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出资设立。旨在鼓励我校学生认真学习，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贡献。凡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且在当年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年度注册的均可申请。

### 第一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奖学金项目：

序号	奖项名称	奖励范围	奖励名额/人	奖励金额/人/年	设立期限	牵头评审单位
1	杨遵仪奖学金	本科生	2	3000元	1998年~	学工处
2	冯景兰奖学金	本科生	3	3000元	1998年~	学工处
3	郝诒纯奖学金	本科生	1	3000元	1998年~	学工处
4	殷鸿福与金钉子奖学金	研、本	2	10000元	2012-2031年	学工处
5	李四光优秀学生奖学金	研、本	3	10000-20000元	2010年~	学工处
6	刘光文奖学金	本科生	1	3000-5000元	2012年~	学工处
7	曾宪梓教育基金会《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	本科生	35	5000元	2013~2015年	学工处
8	李大佛奖学金	本科生	50	1000元	2001年~	学工处
9	54届校友奖学金团体奖	本科生	1	10000元	2010-2019年	学工处
10	54届校友奖学金个人奖	本科生	1-2	5000元	2010-2019年	学工处
11	锐鸣校友奖学金	本科生	20	5000元	2009-2028年	学工处
12	恒顺矿业奖学金	本科生	16	1000元	2010年~	学工处
13	江西校友会优秀在校生奖学金	本科生	6	4000元	2013-2021年	学工处
14	江西校友会优秀毕业生奖学金	本科生	6	4000元	2013-2021年	学工处
15	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奖学金	本科生	12	5000元	2014-2018年	学工处
16	海印创新奖学金	研、本	不定	2000-3000元	2010年~	学工处
17	A S M中国地质大学奖学金	本科生	6团队	10000—8000元	2016年	学工处
1-17项目由学工处组织评审						
18	学海学生骨干奖学金	研、本	10	5000元	2010-2019年	校团委
19	鲲鹏奖学金	本科生	3	2000元	2013年~	地学院



序号	奖项名称	奖励范围	奖励名额/人	奖励金额/人/年	设立期限	牵头评审单位
20	赵鹏大奖学金	本科生	1	5000 元	2011 年~	资源学院
21	雷波兴达奖学金	本科生	20	3000 元	2012-2016 年	资源学院
22	资源学院校友 实践创新奖学金	本科生	8	2500 元	2015 年~2019 年	资源学院
23	金徽矿业奖学金	本科生	10	2000 元	2013~2017 年	资源学院
24	辉景创新创业奖学金	本科生	10	2000 元	2015 年~	材化学院
25	同心奖学金	本科生	40	5000 元	2012~2031 年	环境学院
26	王大纯励志奖学金	本科生	10-15	6000 元	2014 年~	环境学院
27	巨正新型产业创投基金	本科生	不定	不定	2012~2021 年	环境学院
28	水科学之星奖学金	本科生	不定	1000-50000 元	2012~2016 年	环境学院
29	82 级水文系校友奖助基金	本科生	不定	1000-10000 元	2014~2023 年	环境学院
30	占志斌校友奖学金	本科生	8	6000 元	2012~2019 年	工程学院
31	刘光鼎地球物理奖学金	本科生	3	不定	2007 年~	地空学院
32	华睿奖学金	本科生	不定	2000-5000 元	2012~2017 年	地空学院
33	地空学院校友奖励基金	本科生	不定	不定	2015 年~	地空学院
34	79 级地球物理与空间信息 学院奖学金	本科生	不定	1000-3000 元	2015 年~	地空学院
35	金帆优秀学生奖学金	本科生	10	3000 元	2010 年~	机电学院
36	厦门三烨奖学金	本科生	16	2000 元	2012~2016 年	机电学院
37	钻通奖学金	本科生	16	2000 元	2012~2016 年	机电学院
38	蓝讯科技奖学金	本科生	10	3000 元	2015~2019 年	机电学院
39	黄海机械奖学金	本科生	10	2000 元	2013~2017 年	机电学院
40	爱贝尔 72911 奖学金	本科生	5	5000 元	2015~2020 年	机电学院
41	数理校友奖学金	本科生	3	1000 元	2012 年~	数理学院
42	Friction one 经管奖学金	本科生	7	3000-5000 元	2012~2022 年	经管学院
43	四方奖学金	本科生	40	5000 元	2012~2016 年	公管学院
44	中海达奖学金	本科生	5	3000 元	2013~2017 年	信工学院
45	周大福奖学金	本科生	30-45	5000 元	2011~2015 年	珠宝学院
46	六福珠宝奖学金	本科生	318	30-990 元	2014 年~	珠宝学院
47	银之梦奖学金	本科生	13	1000-4000 元	2014~2018 年	珠宝学院
18 项目由校团委组织评审 19-47 项目由相关学院组织评审						

**第二条** 评选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诚实守信，谦虚谨慎，勤俭节约，热心公益，乐于助人；
- (三) 遵守国家法律以及校级校规，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上学年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 勤奋刻苦，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上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 (五) 综合测评排名要求班级前 50% 以内（评选条件里特别说明的除外）；
- (六) 年度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

**第三条** 其它评选条件：

在满足第二条评选基本条件时同时须满足以下其它评选条件。

**(一) 杨遵仪奖学金**

设立人：杨遵仪院士

奖励对象：地质学专业的优秀学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评选不超过 2 名，每人奖励 3000 元。

其它评选条件：在地学类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核心期刊以南大版 CSSCI 认定的范围为准）或参加科技论文报告会获校一等奖及以上者。

**(二) 冯景兰奖学金**

设立人：冯景兰院士

奖励对象：地质学类专业的优秀学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评选不超过 3 人，每人奖励 3000 元。

其它评选条件：在地学类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核心期刊以南大版 CSSCI 认定的范围为准）或参加科技论文报告会获校一等奖及以上者。

**(三) 郝诒纯奖学金**

设立人：郝诒纯院士

奖励对象：地质学类专业的优秀学生，同等条件下女生优先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评选本科生 1 人，每人每年奖励 3000 元。

其它评选条件：在地学类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核心期刊以南大版 CSSCI 认定的范围为准）或参加科技论文报告会获校一等奖及以上者。

**(四) 殷鸿福与金钉子奖学金**

设立人：殷鸿福院士及金钉子项目组成员

奖励名额：每年奖励 2 名（个人或团队）。

奖励金额：在 SCI 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者，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参加全国大学生科技竞赛获最高奖项的团队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

其它评选条件：在 SCI 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者，或参加全国大学生科技竞赛获最高奖项的团队（包含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同等条件本科生优先）。

#### （五）李四光优秀学生奖学金

设立单位：李四光基金会

奖项：李四光优秀学生奖（李四光优秀博士研究生奖，李四光优秀硕士研究生奖，李四光优秀大学生奖）

奖励范围：全日制优秀本科学生、研究生

奖励人数：我校每年推荐 3 名候选人，其中本科生 1 名，本科生奖励金额 10000 元。

优秀本科生其它评选条件：

1. 勤奋学习，成绩优异，且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五名；
2. 团结协作，积极参加创新性试验计划，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地质领域高水平学术刊物发表过研究型论文；或做出其他突出成绩。

#### （六）刘光文奖学金

设立单位：刘光文水文科技教育基金会

奖励对象：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专业二年级以上全日制在读优秀本科生；水文学及水资源专业全日制在读二年级以上优秀硕士、博士研究生。我校可推荐 1 名本科生候选人。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本科学生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10~20 名；研究生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10 名。一等奖人民币 5000 元，二等奖人民币 2000 元。

其他评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在现学历阶段未受过行政处分。
2. 刻苦学习，奋发成才，基本理论扎实，学习成绩优异。在校内和省级以上各类统考、竞赛中成绩优秀。
3. 具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较宽广的专业基础及较强的创新实践能力。研究生必须在科研方面有较高水平或突出成果。
4. 硕士研究生必须在中情所期刊源或 CSSCI 刊源上正式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2 篇以上（署名为所在高校，本人为第一作者；可允许 1 篇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必须在中情所期刊源或 CSSCI 刊源上正式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3 篇以上（署名为所在高校，本人为第一作者；可允许 1 篇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5.身心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6.凡在全国各类竞赛中获奖或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SCI、EI、22种CSSCI刊源及相当于三大检索论文，署名为所在高校）或获得专利权者优先推荐。

#### **（七）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五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

设立单位：曾宪梓教育基金会

资助对象：全日制本科学生

资助名额和金额：本期奖励35名，奖学金作为学生的生活费，每人每月500元人民币，在学期内全年按10个月发放。每年度进行一次考核，合格者可在本科阶段连续享受3年奖学金。

其它评选条件：

- 1.在我校注册品学兼优、家境贫寒的本科生；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立志振兴中华，毕业后愿为祖国建设服务；
- 3.努力学习，品学兼优，成绩或综测排名前20%，有突出表现或事迹的优先；
- 4.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生活俭朴；
- 5.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学校所在城市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 **（八）李大佛奖学金**

设立人：李大佛教授

奖励范围：全日制本科学生

奖励名额及金额：50名，每人1000元。

#### **（九）（十）54届校友奖学金**

设立人：张宏仁先生及54届校友

奖项：54届校友奖学金团体奖、54届校友奖学金个人奖

奖励范围：地学院地质学专业优秀本科学生

奖励人数：每年奖励学生团队1个，奖励金额为10000元；奖励学生个人1—2名，奖励金额为5000元。

#### **54届校友奖学金团队奖评选条件：**

- 1.团队成员成绩优秀，无不及格课程，综合测评在班级（专业）前30%；
- 2.团队项目在学术或全国大学生科技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国家部、委表彰，如：特等奖、金奖、一等奖；
- 3.团队成员无违规违纪情况。

#### **54 届校友奖学金个人奖评选条件：**

1.综合测评在班级（专业）前 20%；

2.担任学术或科研团队主要负责人，在学术或全国大学生科技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国家部委表彰；

3.在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申报个人奖项的学生不得申报当年度学校及社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所设其他奖项；若当年满足评选条件的团队或个人少于评选名额，可少评或不评，余留名额顺延。

#### **（十一）锐鸣校友奖学金**

设立单位：希尔威金属矿业有限公司、鸣达矿业有限公司

奖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锐鸣校友奖学金

奖励范围：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奖励人数：每年奖励 25 人。标准为：地球科学学院本科生 10 人，其它在校大学生 10 人，每人 5000 元；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 2 人，其它在校研究生 3 人，每人 10000 元。共计 15 万元。（备注：差额评审，地学院推荐 12 名本科生，其它学院推荐 12 名本科生，由校友审定最终获奖的 20 名学生）

其它评选条件：

1.三年级学生，CET4 分数在 425 分以上（CET6 达到 425 分者可优先考虑）；四年级的学生，CET4 和 CET6 的分数都达到 425 分以上；

2.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3.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测评突出者可优先考虑。

#### **（十二）恒顺矿业奖学金**

设立单位：湖北恒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奖项：恒顺矿业奖学金（恒顺矿业优秀本科生奖学金、恒顺矿业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奖励对象：全日制在校的我校地球科学学院、资源学院、材化学院、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外语学院、艺术与传媒学院的优秀本科生、研究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优秀本科生 16 名，其中外国语学院 3 名、地球科学学院 2 名、资源学院 4 名、经济管理学院 3 名、传媒学院 2 名、工程学院 2 名，奖励标准为 1000 元/人。

恒顺矿业优秀本科生奖学金其它评选条件：

1.符合以上学院的全日制本科三年级学生；

2.学分绩点 3.0 以上，非英语专业学生全国四级外语统考成绩 425 分以上，英语专业学

生通过专业四级；

3.在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 **(十三)(十四) 江西校友会奖学金**

设立单位：江西省校友会

奖项：江西校友会优秀在校生奖学金、江西校友会优秀毕业生奖学金。

奖励对象：大三年级、大四年级本科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两个奖项每年奖励优秀本科生各 6 名，奖励标准为 4000/人。

#### **江西校友会优秀在校生奖学金其他评选条件：**

- 1.江西籍的全日制大三年级本科生；
- 2.学习勤奋，学分绩点 2.8 以上，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
- 3.在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 **江西校友会优秀毕业生奖学金其他评选条件：**

- 1.就业地为江西省的全日制大四年级本科生；
- 2.学习勤奋，学分绩点 2.8 以上，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
- 3.在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 **(十五) 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奖学金**

设立单位：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公司

奖项：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奖学金

奖励对象：地球科学学院、资源学院、工程学院的大三年级本科生、研二学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本科生 12 名，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年。

本科生其他评选条件：

- 1.学分绩点 3.0 以上，综测排名前 40%，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
- 2.在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 **(十六) 海印创新奖学金**

设立单位：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奖励对象：优秀研究生和二、三年级本科生

奖励额度与人数：理工科技创新类 3000 元/人，每年 15-20 人；文科管理创新类 2000 元/人，每年 20-25 人；本科生资助数量不低于 70%，研究生资助数量不超过 30%。

其它评选条件：

1. 富有进取和探索精神，踊跃参加集体活动，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

行为；

2.无不及格课程，且年度综合测评在班级排名前 60%；

3.本年度未获得其他各类奖学金。

#### **(十七) ASM 中国地质大学奖学金**

设立单位：ASM 中国制造中心

奖项：ASM 中国地质大学奖学金

奖励对象：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自动化学院、材料与化学学院、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的三年级和二年级优秀本科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资助 6 支团队。其中“科技创新类项目”，4 支，10000 元/支；“青年菁英类项目”，2 支，8000 元/支。资助周期为一年。

其他评选条件：

1. 无违纪行为，无不及格课程，且年度综合测评在班级排名前 60%。本科生通过四级英语考试。

2.认同 ASM 公司企业文化和价值观念，传递企业社会责任；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资助。

3.“科技创新类项目”：项目成员 3-6 人，项目负责人之前曾获校“挑战赛”二等奖、校级科技论文报告会一等奖以上者，或获省“挑战杯”竞赛、专业协会竞赛二等奖以上者，或获全国“挑战杯”竞赛、专业协会竞赛三等奖以上者，或在学校认定的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作者排名前三位）者，或获得科技发明专利者，或创业实践成果突出者。

4.“青年菁英类项目”：项目成员 3-6 人，项目负责人担任院（部）学生会、分团委主要干部以上职务（国防生担任连级以上职务），有组织管理能力和实践工作经历，并获得学校（不含部门）以上单位年度表彰者。

#### **(十八) 学海学生骨干奖学金**

设立人：92 级校友、原校学生会副主席，现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学海先生

评选范围：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青马工程”主席班学员。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 10 名以内，每人 5000 元。

其它评选条件：

1.成绩良好，平均学分绩点 3.0 以上；

2.有创新意识，在活跃校园文化活动等方面成绩突出。

### **(十九) 鲲鹏奖学金**

设立人：地学院 1999 级基地班学生

奖项：鲲鹏奖学金

奖励对象：地球科学学院 2012、2011、2010 级地质学专业、地球化学专业本科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3 人，每人每年 2000 元。

其他评选条件：成绩优异，家庭贫困

### **(二十) 赵鹏大奖学金**

设立人：赵鹏大院士及其弟子

评选范围：全日制优秀本科生、研究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赵鹏大优秀本科生奖学金”，每年奖励资源勘察工程专业本科生 1 名，奖励标准 5000 元；

赵鹏大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的其它评选条件：

1. 资源学院资源勘察工程专业在读的全日制本科三年级学生；
2.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综合测评排名班级前 20%，学分绩点 3.0 以上，英语通过六级；
3. 在国家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获校级以上创新奖者优先。

### **(二十一) 雷波兴达奖学金**

设立人：张红先生

奖项：雷波兴达优秀本科生奖学金

奖励对象：资源学院全日制优秀本科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优秀本科生 20 名，奖励标准为 3000 元/人

其他评选条件：

1. 资源学院在读的全日制二、三、四年级本科生；
2. 学分绩点 3.0 以上，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

### **(二十二) 资源学院校友实践创新奖学金**

设立人：资源学院 020991 班校友发起，由 020991, 020971 等班级共同出资

评选范围：全日制本科学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受奖总人数 8 人，每个年级 2 人，每人 2500 元/年。

资源学院校友实践创新奖学金评选条件：

1. 热爱专业，积极投身专业基础理论学习和实践；



2.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学习刻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4.在大一或大二的野外实习中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均可申请“野外实习标兵”奖学金，在科研立项研究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大三学生和毕业设计表现特别突出的大四学生均可申请“科研创新标兵”奖学金；

5.当年度无违规违纪记录。

### **(二十三) 金徽矿业奖学金**

设立单位：甘肃省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奖项：金徽矿业奖学金

奖励对象：资源学院资源勘查工程（基地班）、资源勘查工程（固体方向）、资源勘查工程（矿产调查与开发）专业优秀本科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10名，每人2000元。

其他评选条件：

1. 资源学院在读的全日制二、三、四年级本科生；
2. 学习勤奋，学分绩点3.0以上；
4. 在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5. 与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约的学生优先奖励。

### **(二十四) 辉景创新创业奖学金**

设立单位：武汉辉景科技有限公司

奖项：辉景创新创业奖学金

奖励对象：材料与化学学院全日制大二、大三、大四学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材料与化学学院优秀本科生10名，奖励标准为2000元/人

其他评选条件：

1. 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
2.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3. 在满足以上两个基本条件外，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可优先考虑：
  - (1) 在湖北省“挑战杯”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学校科技论文报告会二等奖及以上；
  - (2) 在学术创新方面有巨大潜力，入选“高徒计划”、“李四光计划”、“大学生自主奖励资助计划”、科研立项重点项目等并表现良好；

(3) 出版专著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需为我校材化学院教职工）身份在本学科学术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4) 有独立完成的专利、创作或专利、创作被采用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5) 准备或正在进行创业工作；

#### **(二十五) 同心奖学金**

设立单位：香港同心文化教育慈善基金会

奖励对象：全日制本科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环境学院 20 人，其它学院 20 人，每人每年 5000 元人民币。

其他评选条件：

1. 家境贫寒、生活俭朴、自强不息。

2. 勤奋好学，成绩优秀。

3. 所有获奖者自动成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同心社”社员，自觉遵守同心社章程，履行同心社社员义务。

#### **(二十六) 王大纯励志奖学金**

设立单位：王大纯基金委员会

奖项：王大纯励志奖学金

奖励对象：“王大纯励志奖学金”主要奖励水工环地质学科（专业）家庭经济困难，但奋发进取、成绩优良、立志投身水工环地质事业的大学生。包括水资源与环境工程试验班、环境工程（地质调查方向）卓越工程师班、地质工程实验班、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岩土工程）、地质工程（工程地质）等专业（方向）的符合条件的二年级大学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王大纯励志奖学金”每年奖励 10-15 名，每人每年 6000 元。

其他评选条件：

1. 热爱水工环地质专业；

2. 无抽烟、酗酒、沉溺网游等不良嗜好，能够积极向上，在同学中有一定的表率作用；

3.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良好，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8，一年级班级综合排名在前 50%，无不及格课程，符合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标准。

#### **(二十七) 巨正新型产业创投基金**

设立单位：武汉巨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奖项：“巨正新型产业研究基金”和“巨正新型产业社团建设基金”奖励对象：大学生、

研究生及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巨正新型产业研究基金，每年奖励资助以在校大学生、研究生及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的优秀研究团队（课题）10-15 个，每个团队（课题）资助强度为 30,000 元；巨正新型产业社团建设基金，每年 10 万元。

巨正新型产业研究基金其他评选条件：

1. 研究团队（课题）围绕水环境、大气环境、固体废弃物、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领域开展应用研究，或节能环保领域新技术、新方法和发明创造；

2. 研究课题有详实的科学论证；

3. 研究团队（课题）有本领域的 2 名教授或副教授推荐；

4. 武汉巨正集团对研究成果转化享有优先权。

巨正新型产业社团建设基金评选条件：

资助大学生合唱团、文学社、话剧社等社团和环境艺术节建设。受资助社团每年至少一次与武汉巨正集团员工开展一次联谊交流活动，每年至少在一次大型活动中需冠名“巨正杯”。

#### （二十八）水科学之星奖学金

设立单位：竹溪创意皂素公司

奖项：水科学之星奖学金

奖励对象：环境学院优秀学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理科考生高考成绩为地级市第一名，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环境学院相关专业并录取的考生，入学后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人民币；每年奖励我院品学兼优的本科三年级学生 10 人，硕士研究生 8 人，博士研究生 2 人，每人每年资助 2000 元；本年度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第一负责人奖励 1000 元，获批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奖励 2000 元，青年基金项目第一负责人奖励 1000 元。

其他评选条件：

1.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身体健康；

2. 善于钻研，积极上进，刻苦努力。

#### （二十九）82 级水文系校友奖学金

设立单位：82 级水文系校友

奖项：82 级水文系校友优秀奖、82 级水文系校友助学奖、82 级水文系校友新生奖、82 级水文系校友优秀学生干部奖

奖励对象：环境学院在校本科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82 级水文系校友优秀奖”奖学金名额与奖励标准为：每年奖励我院品学兼优的本科在校生 10 人，每人每年资助 2000 元。

“82 级水文系校友助学金”奖学金名额与奖励标准为：每年奖励我院家庭贫困的本科在校生 10 人，每人每年资助 1000 元。

“82 级水文系校友新生奖”奖学金名额与奖励标准为：共设资金 50000 元，每年奖励我院优秀新生若干名，每人奖励最高为 10000 元。

“82 级水文系校友优秀学生干部奖”奖学金名额与奖励标准为：共设资金 20000 元，每年奖励为我院做出贡献的学生干部 20 名，每人奖励最高为 1000 元。

“82 级水文系校友优秀奖”其它申请条件：

1. 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3.3 以上，无不及格课程；
2. 综合测评排名班级前 30%；

“82 级水文系校友助学金”其它申请条件：

1. 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2.5 以上；
2. 家庭贫困，贫困认定等级在“一般贫困”及以上。

“82 级水文系校友新生奖”其它申请条件：

1. 报考我院且为全校同届新生各省排名前五名，名额不限。

“82 级水文系校友优秀学生干部奖”其它申请条件：

1. 班级学习成绩平均绩点 2.8 以上的班长与支部书记；
3. 所负责部门获得学校表彰的部长与副部长；
4. 所负责的团学联获得学校五佳团学联的主席与副主席；
5. 工作勤奋，学习绩点 2.5 以上的团学联干部。

### **（三十） 占志斌校友奖学金**

设立单位：北京新兴金贝金刚石有限公司

奖励对象：工程学院大三、大四全日制本科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 8 名，三、四年级各 4 名，每人每年 6000 元人民币。

其他评选条件：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

二年级结束后，全国四级外语统考成绩 425 分以上，必修课每门 70 分以上，辅修课通过；三年级结束后，全国六级外语统考成绩 425 分以上，必修课每门 70 分以上，辅修课通

过；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以下学生：

- (1)本学年代表学校或者学院参加各种活动并为学校、学院争得荣誉者；
- (2)本学年获得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者；
- (3)家庭经济条件困难者。

### **(三十一) 刘光鼎地球物理奖学金**

设立单位：刘光鼎地球物理科学基金会

奖项：刘光鼎地球物理奖学金

奖励对象：地球物理学专业在读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优秀本科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评选名额 3 名，奖励标准不低于国家奖学金

其他评选条件：

1. 当学年平均成绩 85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综合测评在本专业（或班级）前 2 名；
2.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志愿服务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者优先考虑。

### **(三十二) 华睿奖学金**

设立单位：梁庆九校友、武汉地大华睿地学技术有限公司

奖项：华睿奖学金

奖励对象：地空学院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个人或团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名额若干，一等奖金每人（组）5000 元，二等奖金每人（组）3000 元，三等奖金每人（组）2000 元。

其他评选条件：

科研创新奖学金的本科生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所学专业领域的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参加全国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坛），提交的学术论文被收录；
3. 在学术作品竞赛中获得校级一等奖（挑战赛、科技论文报告会等）及以上（省科研成果申报奖、挑战杯省赛、国赛奖）。

### **(三十三) 地空学院校友奖励基金**

设立单位：原物探系八 0 级、八一级、八二级、八三级、八四级、八五级和八八级校友在 60 周年校庆之际集体捐赠

奖项：地空学院校友奖励基金

奖励对象：一是奖励对学院建设与发展作出贡献的老教师，二是奖励我院新入学本科生中的优秀学生和校友的子女。（老教师与新生均为地空学院）

其他评选条件：待定

#### **（三十四）79级地球物理与空间信息学院奖学金**

设立人：地空学院79级校友

奖项：79级地球物理与空间信息学院奖学金

奖励对象：地空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奖励条件及方案：

1、在学生科技活动表现突出，在“挑战杯”比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每支团队奖励3000元，获得省级奖励的，每支团队奖励2000元。

2、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得国家获奖的个人，一等奖每人奖励3000元，二等奖每人奖励2000元，三等奖每人奖励1000元。

3、参加数学建模比赛，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每支团队奖励3000元，获得省级奖励的，每支团队奖励2000元。

4、参加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主题实践团队，成绩突出，获得国家级先进团队的，每支团队奖励3000元，获得省级先进团队的，每支团队奖励2000元，获得省级先进个人的，每人奖励1000元。

5、参加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实践团队、社会调查团队和志愿服务团队，在校社会实践活动报告会中获得奖励的，每支团队奖励1000元。

6、参加校团委组织的基础科研训练和特殊专长训练计划的团队，并参加学校科技论文报告会并获得奖励，每支队伍奖励1000元。

#### **（三十五）金帆优秀学生奖学金**

设立单位：无锡金帆钻凿设备有限公司

奖项：金帆优秀本科生奖学金

奖励对象：机电学院和工程学院的全日制优秀本科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优秀本科生10名（机电学院与工程学院各5名），奖励标准为3000元/人

其他评选条件：

1.学习勤奋，学分绩点3.0以上，全国四级外语统考成绩425分以上，综测排名在班级

前 30% 以内。

2.在发明创造、科技创新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优先。

#### **(三十六) 厦门三烨奖学金**

设立单位：厦门三烨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奖项：厦门三烨优秀本科生奖学金

奖励对象：机电学院全日制优秀本科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优秀本科生 16 名，奖励标准为 2000 元/人

其他评选条件：

成绩优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

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或者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 **(三十七) 钻通奖学金**

设立单位：无锡市钻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奖项：钻通优秀本科生奖学金

奖励对象：机电学院、工程学院全日制优秀本科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优秀本科生 16 名（机电学院与工程学院各 8 名），奖励标准为 2000 元/人

其他评选条件：

1.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以上；

2.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或者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3.个别科目突出的学生和优秀班干部优先考虑。

#### **(三十八) 蓝讯科技奖学金**

设立单位：武汉蓝讯科技有限公司

奖项：蓝讯科技优秀本科生奖学金

奖励对象：机电学院优秀全日制本科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优秀本科生 10 名，奖励标准为 3000 元/人

其他评选条件：

成绩优秀，全国四级英语统考成绩通过。

#### **(三十九) 黄海机械奖学金**

设立单位：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奖项：黄海机械奖学金

奖励对象：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全日制优秀本科生和研究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本科生 10 名，每生每年 2,000 元。

优秀本科生奖学金其他评选条件：

1. 学分绩点 3.0 以上，全国四级英语统考成绩通过或与之相当的其他外语成绩；
2. 参评者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或者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 **（四十）爱贝尔 72911 奖学金**

设立单位：美国爱贝尔有限公司（iPearl Inc, USA）

奖项：爱贝尔 72911 优秀本科生奖学金

奖励对象：机电学院优秀全日制本科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优秀本科生 5 名，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

其他评选条件：

1. 成绩优秀，全国四级英语统考成绩通过；
2. 成绩优秀继续在机电学院深造的推免生均可享受；
3. 参评者在英语、计算机应用、专业课程、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 **（四十一）数理校友奖学金**

设立人：数学与物理学院校友

奖项：数理校友奖学金

奖励对象：数理学院全日制本科在读大三学生（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信息与计算机科学专业）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三个专业各 1 名，奖励标准为 1000 元/人

其他评选条件：

1. 家境贫困，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身心健康；
2. 学年智育平均成绩达 70 分以上，单科无补考，前两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均在本班前 10 名，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6 分，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 **（四十二）FRICITION ONE 经管奖学金**

设立人：张泽伟博士和潘雪慈女士

奖励范围：经济管理学院在读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学生，且有志于加入瑞阳公司（大四学生获奖励者毕业后需与瑞阳公司签约），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大二、大三学生每人奖励 3000 元，名额 4 人，大四学生每人奖励 5000 元，名额 3 人。



其他评选条件：

- 1.综合测评排名前 10%或平均学分绩点 3.0 以上；
- 2.大四学生需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 3.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或参加社团工作、科技活动、公益活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者优先。

#### **（四十三）四方奖学金**

设立人：熊友辉

奖励对象：公共管理学院、资源学院、材化学院全日制优秀本科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优秀本科生 40 名，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

其他评选条件：

- 1.学分绩点 3.0 以上，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
2. 在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 **（四十四）中海达奖学金**

设立单位：武汉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奖项：中海达奖学金

奖励对象：信息工程学院优秀本科生、研究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本科生 5 名，每人每年 3000 元

其他评选条件：

- 1.年度学分绩点 3.0 以上，综合测评在班级前 30%；
- 2.积极参加大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如校院英才工程计划、各类创新创业计划、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等），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得到认可；或积极参与社会调查调研、社会实践活动，获得院级一等奖、校级二等奖以上；或参与中海达公司的实习实践活动，获得好评；
- 3.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测绘技能大赛，并获奖；或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测绘技能大赛；
- 4.参加学校组织的“挑战杯”、数学建模等重大赛事，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者优先。

#### **（四十五）周大福奖学金**

设立单位：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奖项：周大福奖学金

奖励对象：珠宝学院宝石及材料工艺学、珠宝首饰设计专业；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专业；公共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的大二、大三、大四年级学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30-45 人，每届最多 15 个名额。每人每年 5000 元。

其他评选条件（只要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学生，学院老师均可推荐提名）：

1.品德优良，无必修课不合格，在本专业上一学年总成绩排名前 5；

2.品德优良，无必修课不合格，在本专业上一学年总成绩排名前 20，同时曾担任院级学生会及以上的主要职务或校级协会主要职务一年及以上；

3.品德优良，无必修课不合格，在本专业上一学年总成绩排名前 30，在校有杰出表现或获得杰出成果（此种情况需要老师拟写推荐说明并得到我司审核）。

#### **（四十六）六福珠宝奖学金**

设立单位：六福珠宝（武汉）有限公司

奖项：六福珠宝奖学金（分学习优秀奖、参加设计比赛奖、发表论文奖、勤工俭学奖四类）

奖励对象：珠宝学院优秀本科生和研究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本科生 318 名，研究生 13 名；本科生 30-990 元不等，研究生 100-1100 元不等。

其他评选条件：

学习优秀奖

学习优秀班级奖：在整个学年中，班级平均学分绩点 3.0 以上，班级成员无重大违法违纪现象。

学习优秀个人奖：各必修课均设立奖项，必修课考试成绩 95 分以上且其他课程均及格。

参加设计比赛奖

参加国际级、国家级、省（市）学校各类设计大赛（级别由珠宝学院首饰系确认），获得三等奖以上者。

发表论文奖

**A 类**：发表在核心期刊（增刊、专刊除外）或国家级报刊上，奖金额度视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有不同。核心期刊的认定参照校方认可的核心（权威）期刊及国家级报刊及维普期刊网上的认定。

**B 类**：发表在一般学术期刊或报刊的。奖金额度视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有不同。

勤工俭学奖

符合校方认定的贫困生，生活简朴，能自强自立，学习态度踏实认真，成绩较好，诚实守信，品德优良的学生。

#### **（四十七）银之梦奖学金**

设立单位：上海联景投资有限公司

奖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珠宝学院银之梦奖学金

奖励对象：珠宝学院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一等奖 1 人，金额 4000 元；二等奖 4 人，金额 2000 元；三等奖 8 人，金额 1000 元。

基本条件：参加学苑珠宝职业培训学校培训，考取职业资格证书，家庭经济困难。

注：以上奖学金申报条件如设立单位有所改动，以当年设立单位通知为准。

#### **第四条 评选程序和办法：**

（一）在大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校成立的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各学院（部）可成立相应组织，负责奖学金的组织工作。

（二）评选工作应在学生个人申报，班级大会讨论评定的基础上产生初步名单，征得班主任、年级辅导员同意后，报学院（部）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征求广大学生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大学生奖助中心。

（三）学工处负责组织评审的项目，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公示。并报相关单位审批，确定最终结果。

（四）学院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评审的项目管理办法：

1. 奖学金项目范围明确学院或有侧重学院、部门的项目，由相关学院、单位负责牵头组织评审工作。校友与社会合作处在 5 月份负责通知学工处、相关学院、部门本年度评选的具体项目清单。

2. 学院、部门向学工处提交“奖学金项目评选办法”备案，于 11 月中旬完成相应的组织评审工作。

3. 学院及相关部门按校友与社会合作处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于校友与社会合作处备案。

4. 评审结果纳入学校统一表彰文件，荣誉证书由奖助中心统一制作发放；奖学金由学院造表送交校友与社会合作处发放，

5. 由学院牵头组织设奖单位要求的单独颁奖仪式和座谈会等。

6. 学院向奖助中心提交获奖名单（含拟授予荣誉称号）、学生个人申请审批表（各一份）存档；涉及几个单位的奖项，由牵头单位汇总后统一提交。

#### **第五条 奖学金评比时间和要求**

（一）奖学金的申报、评定时间为每年 9 月至 11 月

（二）评比要求：

- 1.各学院严格按条件和程序组织评审，广泛征求和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
- 2.申请条件中学生所取得的各种成绩、荣誉、奖励均指上一学年内（特别注明的除外）；
- 3.申请学生须如实填写奖学金申请表,并打印一式两份。
- 4.鼓励我校广大学生对评奖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评奖中出现的不正之风，经举报并查证属实者，给予相应处理。评比过程中，发现与事实不符的材料，将取消申请人参评资格，并给予相应的处分。
- 5.评比结果将在宣传栏、学生工作处大学生奖助中心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同学们监督。

**第六条 奖学金的表彰与奖励：**

（一）设奖单位在确定最终获得奖学金的名单后，学校发布表彰文件并召开年度表彰大会，对获奖的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学金（设奖单位颁发证书的由设奖单位提供，设奖单位没有提供证书的，由学校统一提供）。

（二）学校向设奖单位提供本年度的具体颁奖时间及颁奖议程，邀请设奖单位领导、嘉宾参加颁奖典礼并做好相关报道。

（三）学生工作处组织出版优秀学生事迹，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取得的优异成绩。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

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国家助学金适当向国家最需要的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的学生倾斜的相关要求。学校在名额分配时向地调班、矿调班和西部定向生适当倾斜。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金额每人每年 1000-3000 元不等。特殊困难学生可以适当提高资助金额，报学工处审批。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评选条件如下：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班级前 60%；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并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内。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评选资格：

- （一）在校期间受到违纪处分；
- （二）在评选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等。

**第六条** 学校成立资助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相应的评选工作小组，负责国家助学金评选申报工作。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以上级主管部门通知为准。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评选指标，确定本年度助学金的名额分配，并下达学院通知学生申报。

**第九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国家奖学金和励志奖学金不能兼得。

**第十条** 根据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学生本人在评选通知下发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第十一条** 各学院在限额内进行评审，并将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按评选通知要求报学生工作处。

**第十二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全校推荐名单进行审定并公示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

**第十三条** 学校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拨发的资金后,立即发放给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

**第十四条** 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选国家助学金,且必须经过班级民主评议程序,评审名单在各学院及全校进行公示,接受全校学生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对国家助学金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受助的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若查实获助学金学生有违反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收回助学金,所退款项纳入下一年度资助经费。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助学金评选办法

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出资在我校设立的各项助学金，简称社会助学金。旨在鼓励我校家庭贫困、品学兼优的学生刻苦学习，奋发成才，为服务社会、回报社会、建设祖国做贡献。

### 第一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助学金项目：

序号	名称	资助范围	人数	金额	设立期限	牵头评审单位
1	晓光助学金	全校性	10	2000 元	2011 年~	学工处
2	中国扶贫基金会新长城助学金	全校性	不定	1840 元		学工处
3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海油大学生助学金”第三期项目	2、3、4 年级本科生	30	3000 元		学工处
4	燕宝助学金	2013、2014、2015、2016 级宁夏籍学生	不定	16000 元	2013 年~	燕宝助学基金会
5	徐亮助学金	工程学院本科生	5	2000 元	2015 年~	工程学院
6	伟志股份助学金	信工学院 2、3、4 年级本科生	15	2000 元	2016~2020 年	信工学院

### 第二条 资助条件及名额

资助基本条件：

- （一）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学生；
- （二）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诚实守信，谦虚谨慎，勤俭节约，热心公益，乐于助人；
- （四）遵守国家法律以及校级校规，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上学年无违法违纪行为；
- （五）综合测评排名班级前 60% 以内（评选条件里特别说明的除外）。

资助其它条件：

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资助基本条件和资助其它条件，方可申报。

- （一）晓光助学金

设立人：李晓光

资助名额及金额：每学年 10 人，每人 2000 元。

资助条件：

1.学习刻苦，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占班级前 70%（特殊情况除外）。

（二）中国扶贫基金会新长城自强助学金

设立单位：中国扶贫基金会

资助类别及金额：

1.经济资助：每学年资助人数不定，每人 1840 元

2.成才支持：以自强社为组织平台实施成才支持服务，帮助受助学生克服困难。

（三）宋庆龄基金会“中国海油大学生助学基金”第三期项目

设立单位：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资助名额及金额：每学年 30 人、每人 3000 元。

资助条件：

1、在校本科生（二、三、四年级），学习刻苦，综合测评位于班级前 70%；

2、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或困难，在申请学年内未享受国家、学校、团体、个人提供的其它助学金或学校提供的补贴、减免学费等优惠；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提交相关证明）：

（1）孤儿贫困生；

（2）烈士家庭的贫困生；

（3）少数民族地区贫困生；

（4）享受最低生活补贴家庭的贫困生；

（5）双亲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生；

（6）国家级贫困县农村的“五保户”及其它经济困难的家庭；

（7）国家级贫困县城市的双亲下岗家庭的贫困生。

4、无其他重大违纪行为。

（四）燕宝助学金

设立单位：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

资助名额及金额：不定，资助 2013、2014、2015、2016 级学生，每人每年 4000 元，资助 4 年。

（五）徐亮助学金



设立人：徐亮

资助名额及金额：每学年 5 人，每人助学金 2000 元。

资助条件：

1. 勘察技术与工程和地质工程（岩土钻掘方向）专业在校本科生（二、三、四年级），学习刻苦，绩点排名或综合素质测评排名位于班级前 60%，在评选年度内无挂科、缓考记录。

2.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勤俭节约，热爱劳动，品德优良；在校学习期间无任何违纪违法行为，未受过任何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

3. 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好成绩，或参加各类科技创新或自主创业活动表现突出，或担任学生干部、参加志愿者服务，工作成绩显著。

4. 家庭经济困难，符合下列条件优先考虑：孤儿、烈属、单亲家庭子女。

#### （六）伟志股份助学金

设立人：泉州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资助名额及金额：每学年 15 人，每人助学金 2000 元。

资助条件：

1. 信息工程学院全日制大二及以上本科生；

2.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年度学分绩点 2.5 以上，综合测评在班级前 60%；

3. 积极参加大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如校院英才工程计划、各类创新创业计划、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等），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得到认可；或积极参与社会调查调研、社会实践活动，获得院级及以上奖励；或参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信息工程学院与泉州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产学研基地实习实践活动，获得好评；

4. 参加学校组织的“挑战杯”、数学建模等重大赛事，获得奖励者优先。

### 第三条 评选程序和办法

（一）在大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校成立的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各学院（部）可成立相应组织，负责学院（部）奖助学金评选的组织工作。

（二）评选工作应在学生个人申报，班级大会讨论评定的基础上产生初步名单，征得班主任、年级辅导员同意后，报学院（部）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征求广大学生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处大学生奖助中心。

(三) 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上报的候选人进行评审并公示。

(四) 确定候选人名单后,由大学生奖助中心报设立单位及个人审批,确定名单。

#### **第四条** 评审时间和要求

(一) 助学金的申报、评定时间为每年9月至11月

(二) 评审要求:

1.各学院严格按条件和程序办事,广泛地征求和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

2.申请条件中学生所取得的各种成绩、荣誉、奖励均指本学年内;

3.申请学生须如实填写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4.鼓励我校广大学生对评奖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评奖中出现的不正之风,经举报并查证属实者,给予相应处理。评比过程中,发现与事实不符的材料,将取消申请资格,并给予相应的处分;

5.评审结果将在宣传栏、大学生奖助中心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同学们监督。

#### **第五条** 后期管理

1. 配合设立单位,了解核实学生相关信息等工作

2. 资助单位在确定最终获得助学金的学生后,学校及时发放助学基金到学生帐户。

#### **第六条** 附则

1.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2.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勤工助学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勤工助学工作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服务效率，确保我校勤工助学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提高实践动手能力的有效途径。学校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一定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遵循“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工作宗旨，坚持“信息公开、扶困优先、学有余力、自愿申请、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组织开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勤工助学工作在大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由学生工作处大学生奖助中心（以下简称奖助中心）具体负责实施。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一）修订、制定勤工助学管理制度；
- （二）勤工助学日常管理与服务协调工作；
- （三）发布岗位信息，组织勤工助学招募、选聘工作；
- （四）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和服务指导工作；
- （五）检查用人单位工作环境和用人情况；
- （六）做好勤工助学酬金审核与酬金发放工作；
- （七）维护学校、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 （八）拓展校外勤工助学市场，收集、发布校外勤工助学信息。

**第六条** 各学院（部）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审核、推荐工作。

## 第三章 岗位设置及要求

### 第七条 岗位类型

-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工作岗位；
-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 第八条 岗位设置

- (一) 劳务型：主要包括校园环境的清洁、校园绿化等公益劳动岗位；
- (二) 管理型：主要包括职能部门办公室助理、楼层管理员、治安巡视员及其他管理岗位；
- (三) 技能型：主要包括设备维护、网络维护、数据管理、信息采集、文字编辑、广告设计、校园记者等需要一定技能的岗位；
- (四) 兼职辅导员：主要从事学生生活园区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等；
- (五) 校外兼职：主要指校外家教、课程培训、市场调研、商品促销等工作。

### 第九条 设岗要求

#### (一)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 1.有利于培养学生自强、自立、自尊精神；
- 2.适合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力所能及；
- 3.工作环境安全、无毒、无害；
- 4.不能替代教职工本职工作。

#### (二) 校外勤工助学岗位

- 1.适合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力所能及；
- 2.工作环境安全、无毒、无害；
- 3.交通安全、便利；
- 4.不违反法律法规。

### 第十条 设岗申请

(一) 校内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向奖助中心提出设岗申请，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勤工助学设岗申请表》，报大学生奖助中心批准；

(二)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勤工助学学生，须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后由大学生奖助中心组织招募。

## 第四章 学生申请条件及程序

### 第十一条 申请条件

- (一) 家庭经济困难，诚实守信，责任心强；
- (二) 刻苦学习，成绩合格，学有余力；
- (三) 身体健康，能胜任勤工助学工作；
- (四)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 (五) 有一定的课余时间，能保证按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 第十二条 申请程序

- (一) 按照要求，学生登录“中国地质大学数字化信息平台”系统，填写勤工助学申请；
- (二) 学院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岗位要求等情况，对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资格进行初审，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并报至奖助中心
- (三) 大学生奖助中心审核，确定入选勤工助学学生名单。

## 第五章 活动管理及责任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勤工助学工作时间不得与学生学习时间冲突。

**第十四条**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由奖助中心组织用人单位与学生签订勤工助学协议书；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由奖助中心负责监督用人单位和学生双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后，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期间，用人单位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及日常考勤等工作，并根据学生的出勤情况、工作表现及时向奖助中心反馈意见。

**第十六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管理规定，造成重大损失，产生严重后果者，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双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勤工助学学生的基本信息、考核和奖惩情况由奖助中心统一建档管理。

## 第六章 考核与奖励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以用人单位考核为主，奖助中心考核为辅的双重考核制度。

考核如实反映工作表现和出勤情况，考核结果将作为计算酬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对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表彰奖励，分别授予“勤工助学优秀组织单位”、“勤工助学之星”荣誉称号。

**第二十一条** 根据用人单位意见，奖助中心对违反纪律和管理规定者，将给予以下处理：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给予批评教育：

- 1.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者；
- 2.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者；
- 3.无故缺勤或迟到、早退者。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给予辞退处理：

- 1.无故离岗三次以上或多次教育不改者；
- 2.违反部门安全管理规定者；
- 3.利用勤工助学活动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商业活动者；
- 4.影响专业学习或不履行协议者。

**第二十二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者，奖助中心将取消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三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原则上不低于武汉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二十四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酬金原则上不低时 8 元人民币。

**第二十五条** 校内勤工助学酬金标准

（一）管理型最高酬金为 220 元/月；

（二）劳务型最高酬金为 260 元/月；

（三）技能型最高酬金为 300 元/月；

（四）寒假、暑假酬金参照月酬金标准执行；

（五）兼职辅导员酬金（本科生）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原则上不低于校内勤工助学酬金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校外勤工助学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支付。

**第二十七条** 校内勤工助学的劳动报酬，经用人单位考中心审定后发放到学生的个人银

行帐户。

## 第八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八条** 勤工助学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 （一）有权了解工作环境和性质；
- （二）有权拒绝用人单位提出协议外的工作要求；
- （三）有权拒绝参加影响健康和学习的活动；
- （四）有权获得劳动报酬。

**第二十九条** 勤工助学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 （二）遵守纪律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 （四）认真履行与用人单位达成的协议。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助学贷款实施细则（修订）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1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三个文件精神，为顺利开展我校助学贷款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助学贷款是指学生或其合法监护人向家庭所在地的农村信息用社、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无需担保或抵押的助学贷款。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方便，办理高效，放款时间短，查询便利，已经被越来越多的家长和学生接受。生源地助学贷款每年最高贷款金额为8000元，贷款期限为20年，即本科毕业后16内需还清本息，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贷款利息由国家财政全额补贴，毕业以后则由学生个人完全承担。

## 二、校园地助学贷款

校园地助学贷款是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学费、生活费的一种商业贷款，借款学生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目前我校校园地助学贷款与中国银行合作，因中国银行还未开发助学贷款系统，因此学生申请校园地贷款相对复杂，效率不高，银行放款时间较为滞后。

（一）贷款对象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在籍本科生。

（二）助学贷款的分类及金额我校学生助学贷款分为学费贷款、住宿费贷款，学费和住宿费总和最高只能贷款8000元/年，贷款期限为20年，即本科毕业后16内需还清本息。所有本科生在校只能办理一次国家助学贷款，并采取一次办理，分年发放的形式。借款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借款。

（三）申请助学贷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书）；
- 3.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4.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5.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



6.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以及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7.未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8.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贷款利率

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贷款的贴息

1.贷款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次或者提前还贷；对于提前还贷的，经办银行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借款学生贷款利息采取“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自付”的办法，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1日（含1日）。

3.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

4.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借款学生要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经办银行为其办理贴息手续或展期手续。详见本细则第九条。

#### （六）贷款申请时间及申请材料（研究生贷款的相关情况请咨询研工部）

1.申请时间在校在网上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时间为每年的5月至7月，新生申请时间为当年9月至10月。合同签订时间一般为当年10月中旬，具体时间以学工处大学生奖助中心通知的时间为准。

2.申请材料凡符合条件的学生，本科生可向学工处大学生奖助中心、研究生可向研工部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中国银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无身份证可用户口迁移证复印件或是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原件代替）；

（3）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若监护人无身份证，可使用户口本复印件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原件代替）；

（4）未成年人需提供父母同意借款的书面证明，证明需父母签名并按手印；

（5）新生本人录取通知书（或通知书纪念版）复印件，老生学生证复印件；

(6) 助学贷款申请书（无固定格式，需手写签名）。

(七) 本科生助学贷款新贷申请流程

1. 学生登陆“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填写助学贷款申请；
2. 学院网上审核是否具有贷款资格；
3. 大学生奖助中心审核网上填写是否符合要求；
4. 大学生奖助中心审核通过后学生持有关申请材料在大学生奖助中心打印助学贷款审批表，本人签字，大学生奖助中心盖章；
5. 领取助学贷款办理通知单、合同及四年贷款借据；
6. 签订合同及借据；
7. 大学生奖助中心审核合同和借据；
8. 提交银行审批；

(八) 校园地助学贷款续放

1. 校园地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签订合同、经费分年发放的方式。
  - (1) 大学生奖助中心打印每年的续放汇总表发放至各学院；
  - (2) 学院审核学生是否具备本年度续放资格。具备资格的学生确认借据内容，并签名按手印；
  - (3) 所有学生确认完毕后，提交大学生奖助中心审核；
  - (4) 提交银行审批；
  - (5) 银行审核通过发放本年度贷款。学费和住宿费贷款由经办银行按学年直接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上冲抵学费和住宿费，借据回单由学院发放给学生。
2. 借款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贷款银行可停止发放贷款并清偿贷款本息：
  - (1) 借款学生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 (2) 贷款学生有违法违纪行为，受校方行政处分或有关部门刑事处罚的；
  - (3) 贷款学生未按合同偿还学生贷款本息的；
  - (4) 借款学生中途退学，或被校方开除或取消学籍的；
  - (5) 出国留学或定居的；
  - (6) 被宣告失踪、死亡、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的。

(九) 毕业签订还款协议及展期协议

1. 借款学生办理离校手续前，应当与经办银行签订还款计划。时间一般在毕业前三个月开始，具体以大学生奖助中心的通知为准。

## 2.办理校园地助学贷款展期协议

(1) 贷款展期的对象：获得中国银行东湖开发区支行国家助学贷款，应届毕业生并于当年继续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或第二学位（全日制在校学习）的借款学生。

(2) 贷款展期的期限及利率：将贷款初次还款时间展期至继续攻读学位毕业后两年内，于继续攻读学位毕业后 15 年内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贷款展期后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期限利率执行。

(3) 办理展期必须提供的材料：

①借款人提交书面展期申请书（申请书需手写、签名）。展期申请书无固定格式但需包含以下内容：原借款合同号、借款币种、金额、期限，申请展期的借款币种、金额、期限，以及继续攻读学位的学校及院系的全称、学制。

②借款人继续攻读学位的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③入学证明。入学证明中须注明“该生已入学报到、所读院校名称、专业以及学制”，而且必须由继续攻读学校所在院校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

④借款人本人填写的《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展期协议》一式三份；

⑤借款人本人填写的《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展期后还款协议》一式三份；

特别注明：材料④⑤于毕业当年 6 月 1 日以前交到学工处大学生奖助中心，材料①②③必须在读研当年 10 月 10 日（以收到时间为准）之前送至或寄至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工处大学生奖助中心，邮编为 430074。

3.毕业时还款协议及展期协议签订流程如下：

(1) 发放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协议和展期协议办理通知单；

(2) 学生登陆数字信息平台填写资料确认书和还款协议（继续攻读学位的同学再填写展期协议及展期后还款协议），提交并打印；

(3) 持资料确认书一份，还款协议三份（展期协议三份及展期后还款协议）交至大学生奖助中心办理还款；

(4) 大学生奖助中心审核；

(5) 提交银行审批；

(6) 审核通过，持办理通知单领取还款协议；

(7) 继续攻读学位的同学注册后将有关材料寄至大学生奖助中心；

(8) 大学生奖助中心审核展期材料；

(9) 提交银行审批展期材料；

#### （十）还款

1. 毕业前可提前结清贷款。提前还清贷款后，无需签订还款协议，合同结束。
2. 毕业后学生按照签订的还款协议或是展期后还款协议还款。若学生因为经济条件改善，可随时向经办银行（中国银行东湖支行）申请提前结清贷款。贷款还清后，合同结束。

#### （十一）违约责任

1. 罚息：如贷款人不能按期足额还款，则当月应还款金额转入逾期科目，按天计算罚息。
2. 按照合同约定，银行有权在不通知贷款人的情况下，通过各种信息渠道公布贷款人的违约责任。因贷款人违约致使银行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贷款人应承担诉讼过程中的诉讼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3. 国家助学贷款已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如贷款学生不按时还款，会进入信用黑名单，贷款学生将不可能再次在各家银行获得各项贷款。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或助学贷款由国家实行代偿。

**第三条** 本细则中毕业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细则中的基层单位包含两类：

第一类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县城中学、县城医院等可以纳入代偿申请范围。

第二类是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考虑到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及流动作业性强等特点，工作现场可以适度放宽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代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包含县政府所在地。

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在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市辖区及所辖街道（社区）的，暂不纳入代偿申请范围。

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可以报送。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我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七条** 每位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8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8000元的，按照每年8000元的金额实行代偿。

本科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八条** 代偿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前两年分别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三年偿还完毕。

**第九条** 申请代偿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材料：

(一)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件1）。填写说明：实际交纳学费金额填写四年学费总额，不含住宿费；申请代偿金额本人不填，由奖助中心本着有利于学生的原则统一填写。学院、奖助中心和财务处的审核在收到学生递交的材料后统一办理。

(二) 二次分配就业证明（附件2）或实际工作地点证明（附件3）。对选调分派及从事艰苦行业等存在二次分配的学生，应出具二次分配就业证明（附件2）。不存在二次分配，但实际工作地点属县政府驻地以下地区的，应出具实际工作地点证明（附件3）。所证明地点应尽可能详细和具体。

(三)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诚信承诺书一份（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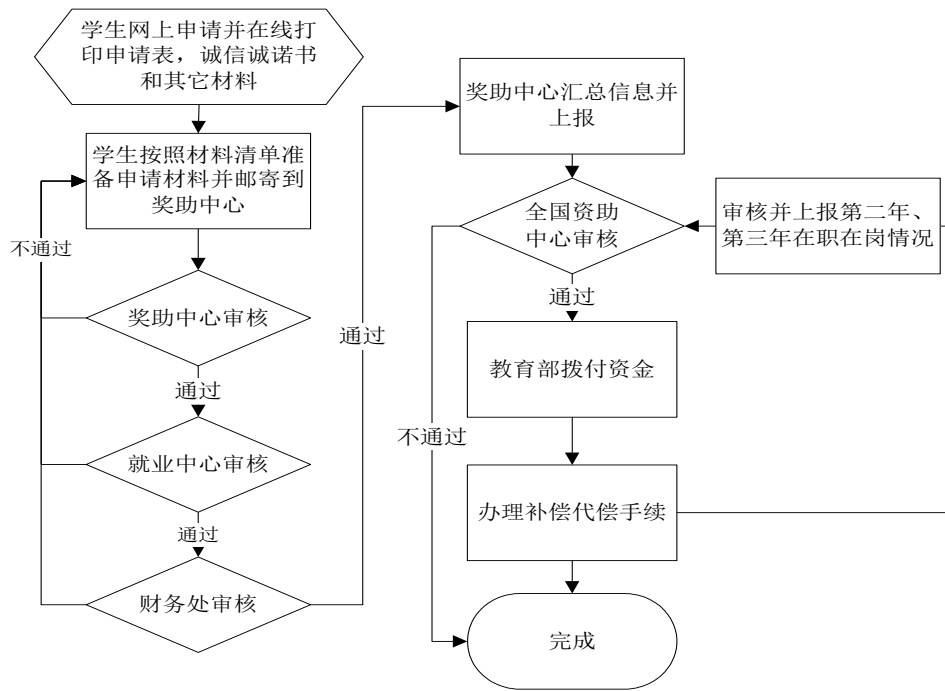
(四) 当年在职在岗情况证明（附件5）。

(五) 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复印件两份。协议书若未说明服务期限，毕业生不得自行填写，否则无效，需要单位出具服务期限在3年及以上的证明材料。无协议书的，须出具有效证明。

(六) 中国银行地大支行开办的银行卡复印件一张，复印件上需本人签名。

**第十条** 办理流程及相关各方职责

(一) 办理流程



(二) 申请时间及各方职责

(1) 学生本人于当年 10 月 15 日报之前向大学生奖助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2) 大学生就业中心或研究生就业办公室审核学生的就业协议是否真实，审核通过后统一提交学工处大学生奖助中心。

(3) 学工处奖助中心审核申请学生的贷款金额以及是否符合条件。审核后统一提交财务处，由财务处核实学生缴费情况，最终由奖助中心对结果予以公示，公示后上报全国资助中心。

(4) 全国资助中心审核通过后，学校奖助中心将审批结果通知我校财务部门及学院代偿负责人，学院将审核结果通知用人单位及学生本人。

(5) 专项资金拨付后，由财务处、学工处按审批结果及学生提供的《当年在职在岗情况证明》分别办理偿还手续。

在学校办理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财务处、学工处将通过银行办理代偿手续，由学工处把符合要求的支付清单上报至全国资助中心，申请利息回补；未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财务处将补偿学费转入同学预留的银行账户；办理了部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代偿学费优先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待国家助学贷款还完后再按实际缴纳的学费转入同学预留的中国银行账户。

(6) 连续资助。获资助毕业生分别于第二年、第三年 5 月 31 日前将就业单位出具的《当

年在职在岗情况证明》邮寄至大学生奖助中心,并由大学生奖助中心上报全国资助管理中心,经审批通过后,可继续享受代偿资助。

**第十一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更换岗位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就业单位及学生本人要及时上报大学生奖助中心,根据单位变更情况保留或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对于取消学费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学校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代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学生应及时、主动联系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重新签订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

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学校将有关情况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后,国家有关部门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二条** 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可同时享受国家、各省市区和学校有关毕业生就业的优惠政策及相应荣誉,但不享受物质奖励。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大学生奖助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帮助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因个人或家庭遭遇突发事件而造成基本生活费用难以保障而导致中途辍学，特设立“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第二条** 发放标准：

临时困难补助费的发放标准：比较困难者 300 元；特别困难者 500 元；若遇特殊情况，补助金额可视情况而定。

**第三条** 资助对象及申请条件：

（一）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事件，个人经济来源受到很大的影响，造成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障；

（二）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无违反校纪校规现象；

（三）学习态度踏实认真，成绩较好，无不良嗜好；

（四）愿意参加勤工助学，以劳动为荣。

**第四条** 申请程序及时间：

（一）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需填写申请表，经班级民主评议认定后，交学院学工组审核；

（二）学院学工组依据该同学的临时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初审，并于每周三交学生工作处大学生奖助中心；

（三）学生工作处确定补助资金额度后交财务处统一办理，由财务处把补助资金打入学生银行卡。

**第五条** 其他

（一）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每学年每人只可申请一次。

（二）特殊情况下，学生工作处可直接受理学生的困难申请或直接发放困难补助。

（三）本办法自 2009 年起执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地大校办字〔2005〕61 号）同时废止，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向身患重症的学生提供及时有效、力所能及的帮助，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设立“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用于相关保险之外的救助扶持。

**第二条** 为规范基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基金设立人、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发挥基金的救助作用，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基金的来源

- （一）学校从学生困难补助中安排的专项经费；
- （二）募捐所得；
- （三）利息所得；
- （四）其它列入基金来源的合法所得。

### 第二章 基金管理

**第四条** 学校设立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基金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由学工处、财务处、审计处、纪处、校医院、校团委和校学生会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主要承担以下职能：

- （一）修订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 （二）决定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基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三）代表学校接受用于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的捐赠；
- （四）负责大型募集和捐赠活动的宣传、组织和策划工作；
- （五）定期公布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基金的募集和使用情况；
- （六）负责解释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 （七）保持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基金（募捐部分）的增值；

(八) 学校授权的其它工作职能。

**第七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管室”),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事务。基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学工处奖助中心。

**第八条** 本基金实行专用帐户管理,坚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专人负责、依规管理的原则。

**第九条** 本基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若出现虚假申报、越权审批、徇私舞弊、违规使用等情况的,学校将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基金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全校师生员工和校内外捐赠人的共同监督。

### 第三章 基金募集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从学生困难补助中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学校接受校内外关于救助本科生重大疾病的各类捐赠。捐赠联系方式如下:

(一) 实地捐赠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工作处服务大厅

(二) 邮政汇款

湖北省武汉市鲁磨路 388 号

邮政编码: 430074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工作处(请注明“学生重大疾病救助基金”)

(三) 银行汇款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武汉地大支行开户名称: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银行账号: 569 057 528 302

**第十三条** 校内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可以向特定的救助对象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基金捐赠,用于对不特定的患病学生提供救助。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可以依申请向提供大额捐赠的单位或个人开具书面捐赠证明。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支持通过合法、适当的形式向校内外募集资金,并依法对募集行为行使管理权力。

**第十六条** 公开募集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 患病学生或其所在班级、团支部、社团等学生组织向学生所在学院(课

部)提出募捐申请,填写《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基金募集申请表》,并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病情诊断报告;

(二)接收申请的学院(课部)对申请事由进行审核和查实,对符合条件,确需开展募捐的,报请基金管理办公室审批;

(三)经基金管理办公室书面审核后,可开展募捐活动。涉及向校外募捐的,基金管理办公室可依申请向募捐活动的组织者开具募捐活动证明;

(四)募捐活动一般由基金管理办公室委托患病学生所在学院(课部)、班级、团支部或者社团组织开展;确有需要的,也可由基金管理办公室自行组织开展;

(五)募捐遵循自愿原则,组织者应当以适当形式明确告知捐赠人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六)募捐活动结束后,活动组织者应当将所募资金的数额、来源、捐赠人的要求等情况以书面报告的形式,连同所募集的资金一并交至基金管理办公室;

(七)基金管理办公室将所募集的资金纳入基金账户统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优先考虑捐赠人的意愿。

## 第四章 基金使用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身患下列重大疾病,经相关保险赔付后,仍存在较大医疗开支缺口无力支付的,可以申请本基金救助。

(一)恶性肿瘤(癌症)

(二)急性心肌梗塞

(三)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七)多个肢体缺失

(八)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九)良性脑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十一)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十二)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 (十三) 瘫痪——永久完全
- (十四) 心脏瓣膜手术——须开胸手术
- (十五)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十六) 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 (十七) 严重帕金森病
- (十八) 严重Ⅲ度烧伤
- (十九)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 (二十)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二十一) 语言能力丧失
- (二十二)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二十三)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或开腹手术
- (二十四) 严重疾病晚期
- (二十五) 患其它新型严重疾病，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认定应当救助

**第十八条** 因自伤自残行为造成的重大疾病，不属于本基金的救助范围。

**第十九条** 本基金的使用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 患病学生（或直系亲属）或其辅导员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提出救助申请，填写《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基金使用申请表》，并提交治疗地县级以上医院病历、收支明细和医疗收据等书面材料；

(二) 申请救助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贰万伍仟元。医疗费用累计支出超过壹拾万元的，给予壹万元救助；医疗费用累计支出贰拾万元以上的，给予贰万伍仟元救助；

(三) 基金管理办公室根据医疗进程逐笔支付；

(四) 救助资金原则上由学校财务处通过银行系统转入到申请人中国银行卡；若由委托人代申请领取，需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提供书面收款证明和相关票据。

**第二十条** 捐赠人在捐赠时以书面形式明确指定救助对象的，捐赠金额可以全部用于该救助对象的医疗费用。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接收申请人相关材料后，送交校医院鉴定病情，按本办法执行救助，每学年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汇报基金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救助资金应当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偿付

- (一) 同学、老师或学校有关部门先期垫付的有关医疗费用；

(二) 因采取送医、抢救等紧急手段而发生的医疗开支；

(三) 一般、常规的医疗开支。

**第二十三条** 基金和困难补助不得同时申请。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若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英才工程资助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中国地质大学英才工程资助计划（以下简称“地大英才工程”）由中国地质大学出资设立。地大英才工程是以资助学生发展为目标，以项目制为运作方式，以过程支持为基本导向的大学生发展性资助计划。为有序推进地大英才工程，特制定本办法。

### 一、实施目的

实施地大英才工程旨在进一步引导学生明确成才导向，树立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浓厚学习兴趣，提高学生的学习思考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和综合素质，营造优良的校风学风，培养优秀人才，促进学生刻苦学习，锐意创新，科学发展，全面成长。

### 二、组织领导

（一）在学校大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生工作处负责地大英才工程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学生工作处组织成立学校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学校项目进行立项评审、中期检查和项目结题；对学院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指导、检查。

（三）学院学生工作组组织成立学院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学院团队项目、集体项目进行立项评审、检查和项目结题；对个人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审核。

（四）班级班委会组织思想觉悟高、学习成绩好、工作作风正、责任心强、班级同学认可的 5-7 名同学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对学院个人项目进行评议、立项、考核；并将评议、立项、考核结果上报学院审批。

### 三、项目设置及资助标准

（一）学校项目（攀登计划）：科学家计划，领袖计划，CEO 计划；将军计划等，资助标准为 3000 元/项；大学生国际交流计划及资助标准另行通知。

（二）学院项目（启航计划）：学业发展规划项目，专业技能提高项目，学习能力提高项目，学习研究能力提高项目，人文素质提高项目，管理能力提高项目，学习型宿舍创建（团队）项目，基础文明宿舍创建（团队），先进班集体创建项目等。资助参考标准：个人项目 400-500 元/项；团队项目 500-600 元/项；集体项

目 1000-2000 元/项。

(三) 学院结合本院实际在此基础上适当增设的项目。

#### 四、申请条件

(一) 学校项目(攀登计划)

1.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且在当年规定时间内注册;
2.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
3. 学习刻苦,成绩优秀,无不及格课程;

(二) 学院项目(启航计划)

1. 个人项目:①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且在当年规定时间内注册;②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校纪校规和国家法律;③学习刻苦,成绩良好,无不及格课程;

2. 团队项目:①团队成员注册率须达到 100%;②团队成员学习努力刻苦,有进取精神;③团队成员有凝聚力;④成员无违纪违规记录;

3. 集体项目:①班级组织机构健全,有凝聚力、战斗力和号召力;②班级成员注册率、参与率均须达到 95%以上;③班级成员精神风貌良好,学风浓厚;④班级成员集体荣誉感强,无违纪违规记录。

(三) 在具备以上条件的基础上,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 上学年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不得担任团队负责人或申报个人项目;
2. 一个周期内每人最多可分别申报一项个人项目和团队项目,参与项目不得超过三项(含个人项目和负责项目);学校项目与学院个人项目、学习型宿舍项目与基础文明型宿舍项目不得兼报。

#### 五、申报立项

(一) 学校项目由学生本人按照项目相关要求提出立项申请,经学院审核推荐,学生工作处组织评审。

(二) 学院个人项目由学生按照项目相关要求提出申请,并由班级评议,学院审批;学院团队项目、集体项目由团队、班级按照项目相关要求提出申请,学院审批。

(三) 所有项目申请均应按照《英才工程资助计划项目指南》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六、过程管理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项目立项、中期考核及结题实行公示制度，接受全体同学的监督。

(二) 受资助项目应严格按照申报计划和相关要求实施，并自觉接受立项单位的监督、检查。

(三) 立项单位应定期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对不按计划实施或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应立即中止。

(四) 团队项目、集体项目的负责人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动，应及时上报立项单位批准备案，未经审批不得随意更改。

(五) 资助项目负责人若转专业，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报请项目批准单位备案，项目后续管理工作原则上由转入学院负责。

(六) 资助项目依托学校网络信息平台进行管理。

## 七、项目结题

(一) 学校项目采取负责人向学生工作处提交结题报告和相关材料的方式，由学生工作处组织评审结题。

(二) 学院个人项目由学生提出结题申请，提交结题报告和相关材料，经所在班级评议，学院批准；学院团队项目、集体项目由团队、班级提出结题申请，提交结题报告和相关材料，学院组织评审。

(三) 完成质量较高的项目，立项单位将给予适当奖励，并优先列入下期资助计划；对于结题考核中弄虚作假的项目负责人和未按规定时间结题的个人、团队或集体，列入诚信管理名单，不得进行下一年项目申报。

## 八、经费管理

(一) 学校按照当年学院注册人数下拨资助经费，其中 85%-90%用于学院个人项目，10%-15%用于学院团队项目、集体项目、增设项目和奖励；学校项目资助经费由学生工作处另行安排。

(二) 项目立项后先期资助 30%经费，中期考核拨付 30%，结题通过后拨付剩余的 40%。资助经费通过银行划入项目负责人帐户。

(三) 中期检查或结题评审未通过者，停发资助经费。逾期未进行中期检查或结题评审的项目，视其未通过。结余经费用于项目资助和奖励。

(四)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学生活动和项目之外的支出。

## 九、附则

（一）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项目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备案。

（二）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 2009 级开始实施。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大学生日常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培养学生良好的品行，鼓励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第二条** 学生日常奖励形式分为通报嘉奖和物质奖励两种。

**第三条** 学生品行优良、表现突出，在学校及社会产生良好影响，给学校带来良好声誉，党委学生工作部给予通报嘉奖，并酌情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包括拾金不昧、乐于助人、保护公物、无私奉献、见义勇为等促进校园、社会文明和谐的善人善举。

**第四条**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主动通过西部计划、选调生、农村支教、大学生到村任职、应征入伍等方式就业者，党委学生工作部给予通报嘉奖，并酌情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五条** 日常学习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及专著、发明创造、托福、GRE 或雅思考试等外语学习优秀的个人，以及无课程考试不及格且学风建设方面表现突出的班级予以奖励。

**第六条** 学术论文奖励要求。以第一作者在 T5 级别或国际级报刊上发表 1500 字以上论文，按照 500 元/篇给予奖励，为第二作者的，按 200 元/篇予以奖励。在 T1-T4 级别期刊发表论文的，参照学校奖励办法；期刊分类认定参照我校《期刊论文分类办法（试行）通知》的要求，增刊、专刊论文不予奖励。

**第七条** 出版专著奖励要求。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专著，按 2000 元/部给予奖励。参与出版专著，排名为前 3 位的，按 500 元/部予以奖励。

**第八条** 发明创造奖励要求。以第一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按 2000 元/项给予奖励；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国家外观设计专利，按 200 元/项给予奖励。

**第九条** 外语优秀奖励要求。托福考试分数达 90 分及以上，雅思考试达 6.5 分及以上，GRE 考试分数达 1250 分及以上，且作文分数达 3.5 分及以上，按 500 元/项给予奖励。

**第十条** 班级学习奖励要求。某一学期所有课程考试无不及格门次现象的班级，人数在 20 人及以上的班级给予该学期 500 元奖励，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班级给予 200

元奖励，作为班级活动经费。

**第十一条** 符合申请条件者登录党委学生工作部网站“表格下载-学习支持”下载并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大学生日常奖励申报表》。并提供期刊、专著、专利证书、英语成绩原件及复印件，申报集体奖励的须由学院教务科提供班级的一学期各课程考试成绩证明。

**第十二条** 受理奖励申请时间为每月 25-30 日下午。申报表及相关材料交至党委学生工作部大学生学习支持中心（学工处 207）。申报时间距获奖时间超过一年的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每月 5 日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网页公布上月授奖情况，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十四条** 对申报的奖励，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者，追回奖金、取消荣誉称号，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此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本科生年度先进集体及优秀个人评选奖励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鼓励和激发学生积极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教育部、财政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学金制度的办法》和我校《本科生奖励与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项目：

- （一）全国先进班集体、湖北省先进班集体
- （二）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湖北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 （三）校级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
- （四）校级优秀学生标兵、校级优秀学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个人单项奖

### 二、评选条件：

- （一）全国先进班集体、湖北省先进班集体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在上学年度或本学年度校级先进班集体标兵中推荐产生。
- （二）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湖北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在上学年度或本学年度校级优秀学生标兵中推荐产生。
- （三）校级先进班集体
  - 1.班委会、团支部团结配合，以身作则、团结协作，形成有号召力、影响力、执行力的班级管理团队。
  - 2.制定有符合班级发展、适应班级特色的完整的班级管理制度和发展规划。
  - 3.班级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能力强，班级干部能够带领同学学习并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及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各级组织的决议决定，积极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教育工作并且效果显著。
  - 4.班级氛围浓郁，形成勤奋、严谨、务实、创新的优良学风，同学互帮互助，成绩优良。

5.积极开展第二课堂、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各种有益于同学发展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并在各项活动中取得优良成绩。

6.全班同学能够坚持体育锻炼，营造良好宿舍学习生活环境。

7.先进班集体评选对象为二、三、四年级的班级。

#### （四）校级先进班集体标兵

先进班集体标兵除符合先进班集体评定的所有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班级学风优良，不及格率低（年度不及格课程门次占班级学生选课总数的比例）。二年级班级同学学年平均绩点在 2.5 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425 以上达到 40%；三年级班级同学学年平均绩点在 2.5 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425 以上达到 60%，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425 以上达到 30%；四年级班级同学学年平均绩点在 2.5 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425 以上达到 80%，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425 以上的达到 40%。

2.班级同学整体精神面貌良好，班级建设、宿舍文明建设有显著成果，无重大违纪记录。

3.班级同学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活动或竞赛，并且表现优异。

4.班级具有影响力的事迹，在校内起到较好的示范作用。

5.拥有班级特色及有影响力的班级管理团队。

6.申报先进班集体标兵的班级之前至少有一次被评为校级先进班集体或校级红旗团支部。

#### （五）校级优秀学生标兵

当年度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

#### （六）校级优秀学生

当年度学校英才奖学金（综合）和企事业单位、个人奖学金获得者。获得该项荣誉的学生应是全面发展，综合素质高。

#### （七）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当年度学校英才奖学金（综合）和企事业单位、个人奖学金获得者。获得该项荣誉的学生应是在学校各级各类学生组织中担任重要干部职务，热爱学生工作并为学生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 （八）校级优秀个人单项奖

当年度学校英才奖学金（单项）获得者。单项优秀包括：创新优秀、自强之星、学习进步、社会实践优秀、创业之星、服务之星、体育之星、文艺之星、文学之星

等九项。

### 三、评选名额

(一) 省级及以上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名额参照当年上级文件。

(二) 校级先进班集体标兵按照实际班级数的 5% 以内评定，校级先进班集体按照实际班级数的 10% 以内评定（含校级先进班集体标兵数）。

(三) 校级优秀学生标兵人数等同于当年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人数。校级优秀学生和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名额总数等同于当年度学校英才奖学金（综合）和企事业单位、个人奖学金获得人数。校级优秀个人单项奖名额总数等同于当年度学校英才奖学金（单项）获得人数和学生个人申报并审批合格的人数。

### 四、评选程序

(一) 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评定在学校评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牵头，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宣传部和团委等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和各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组成。各学院成立相应的评优工作领导小组。

(二) 先进集体的评定。在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通过事迹材料和现场答辩的形式，产生先进集体名单，并报送学校评优领导工作小组审批。

(三) 优秀个人的评定。获得学校各类奖学金的同学同时获得相应的优秀个人荣誉称号。在某些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者为学校争得荣誉但未获得奖学金的同学，可以以个人名义向学校直接申报。学校及相关学院应认真对待个人申报。

(四) 审核。对审核不合格的先进班集体给予取消资格，不合格的先进班集体标兵给予降级或取消资格。学生工作部将对报送的校级先进班集体标兵进行全校展示。优秀个人的荣誉授予和奖学金评定同步，由奖助中心评审后直接授予。

(五) 学院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评选。学院根据自身情况安排本学院的评优工作。

### 五、奖励标准

全国先进班集体 3000 元，湖北省先进班集体 2000 元，全国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2000 元，湖北省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1000 元，校级先进班集体标兵 500 元，校级先进班集体 300 元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先进毕业班、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选树先进典型，激励学生努力学习，奋发成才，培养“品德高尚、基础厚实、专业精深、知行合一”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形成榜样激励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对象

先进毕业班评选对象为全体应届本科毕业班；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对象为全体应届本科毕业生。

### 二、评选条件

#### （一）先进毕业班评选的基本条件

1.全班同学精神风貌好，集体荣誉感强，遵纪守法、尊师爱校、积极上进、乐于助人，形成了思想进步、学习勤奋、崇尚科学、实践创新、追求卓越、团结友爱、舍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良好班风。

2.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经常组织同学就学习中的问题开展讨论和交流，遵守学校的秩序和纪律，考风考纪好，有追求学术卓越的氛围，有良好的学术风气，积极的学习态度，严谨求实的良好学风。

3.全班同学能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创业实践、社会实践、社会调查、志愿服务等各类素质拓展活动，呈现出良好的综合素质；能积极组织参与各类体育活动、文娱活动、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全班同学具有良好的身心健康素质。班级在本年级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在校级及以上各类竞赛中获奖情况突出，在校内起到较好的示范作用。

4.全班同学有清晰的职业规划，毕业证、学位证获取率和就业率处于学院较高水平。班级同学满腔热情报效祖国，志愿服务西部、服务基层，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的积极性高，西部基层就业人数多。

#### （二）优秀毕业生评选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

校纪校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履行公民义务。精神风貌昂扬向上，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



2.崇尚科学精神，热爱所学专业，追求学术卓越，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实践动手能力强，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符合学校规定的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毕业论文（含毕业设计）成绩在良好以上。四年学业总成绩名列前茅，在学院（课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30%以内。

3.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兴趣爱好广泛，审美情趣格调高雅，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要求。

4.已签约就业或升学（含出国）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西部志愿者、选调生、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农村特岗教师毕业生，以及已取得“营业执照”的自主创业毕业生，原则上直接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5.在校期间，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1）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者；（2）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和就业过程中不守信用者；（3）不能正常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

### 三、评选办法

（一）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处（部）和校团委负责人为成员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组织领导评选工作。具体评选工作以各学院（课部）为主实施，在班级申报、推荐基础上由学院（课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公示名单，在学院公示3天无异议后，经学院（课部）党委（总支）审定后上报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二）评选时间：每年5月中旬到6月中旬。

（三）评选名额。先进毕业班按学院（课部）毕业班总数的20%上报，不足一个名额的按一个上报。优秀毕业生的人数控制在本科毕业生总数的10%以内，且录取研究生（含出国）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总名额的40%。

（四）评选表彰。被评为“先进毕业班”、“优秀毕业生”的集体和个人，学校行文授予荣誉称号，在毕业典礼上进行表彰，并在“新生代·学生网”上刊登先进事迹。“先进毕业班”颁发集体荣誉证书、成员纪念品；“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品，同时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14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装入本人档案。

（五）凡被评为“先进毕业班”的成员和“优秀毕业生”本人，若在离校前有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及违法行为者，一律取消评选资格和荣誉称号。

### 四、其它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实践与发展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学生科技活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学生的科技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促进浓厚的学术科技氛围的形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学科技活动的宗旨：在“创新、创业、创造”三创教育活动理念的指导下，全面推动学生科技活动的发展，提高我校大学生的科技创新能力。

**第三条** 开展学生科技活动以培养和提高学生的科研、创新、实践能力为主要目的，以培养大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素养为核心，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以引导兴趣、营造氛围、培养习惯、发现人才为目标。

## 第二章 大学生科技活动形式

**第四条** 大学生科技活动主要包括“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大学生科技论文报告会、“震旦杯”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挑战赛、电子设计大赛、数学建模大赛、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申报、高徒计划、大学生基础科研训练计划、大学生特殊专长支持计划、大学生自主创新资助计划、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英才工程”人才培养计划、教学实验室开放基金以及大学生科创论坛、科普沙龙等。

（一）“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是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主办的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每年两项赛事相互交叉举办。竞赛的目的在于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适应教育改革、推进素质教育，了解创业知识，培养创新意识，树立创新精神，提高创业能力。

（二）“大学生科技论文报告会”是在校大学生公开的科技成果展示活动，是我校大学生科技品牌活动，已经连续举办二十多年，由校团委、校科协主办。目的在于浓厚学校学术科技氛围，宣传大学生科技成果，锻炼大学生现场表达能力和表现力，鼓励和激励更多的同学参与科技活动。

(三)“震旦杯”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挑战赛是在学校学生科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对各学院大学生科技成果进行的综合展示,同时又是对各学院大学生科技工作的评价标准之一。目的在于搭建展示各学院优秀成果的平台,促进各学院大学生科技活动的交流,推进我校大学生科技活动进一步向前发展。

(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是教育部倡导的四大学科竞赛之一,是面向大学生的群众性科技活动。竞赛有助于高等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协作精神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有助于学生工程实践素质的培养、提高学生针对实际问题进行电子设计制作的能力;有助于吸引、鼓励广大青年学生踊跃参加课外科技活动,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五)“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是由教育部高教司和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共同主办的面向全国大学生的群众性科技活动,目的在于激励学生学习数学的积极性,提高学生建立数学模型和运用计算机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

(六)“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技成果申报”是湖北省教育厅主办的奖励在校大学生科研成果的群众性科技活动,目的在于激励学生进一步爱好科技、投身科学事业。

(七)“高徒计划”是依托地质过程与矿产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生物地质与环境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为代表的一批重要的学术创新基地,旨在通过导师指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搭建平台,成为构建和完善“寓教于研”的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的重要途径之一。学校每年选拔一批学生进入两个国家重点实验室,与专业老师对接,在专业老师的指导下开展学习、科研工作。

(八)“大学生基础科研训练计划”是在校大学生利用课外时间进行科学研究的群众性科技活动,由校团委具体组织实施。目的在于浓厚校园学术科技氛围,提高我校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水平,增强我校学生的科技素质。

(九)“大学生特殊专长支持计划”是在校“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基础上提出的,主要遴选对象为“偏才、怪才、特长突出”的学生,鼓励其发挥特长、营造氛围,鼓励其参加具有影响力的学术交流和竞赛活动,引导学生培养创新精神和动手能力。

(十)“大学生自主创新资助计划”是在我校学生科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针对具体的研究方向或同一研究方向的若干研究课题进行研究的科技活动,主要用于支持学生开展具有探索性、挑战性的创新研究活动和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旨在培养一批兴趣浓厚、素质过硬、善于创新的高水平研究生力军,形成一批具有高水平研究成果。

(十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是学校为为实现建设地球科学领域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拔尖人才,面向全校大学生而设立的资助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主要资助品学兼优,在科学研究、科技创新、自主创业等方面有浓厚兴趣和专业特长的本科生及学生团队,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十二)“英才工程”人才培养计划为贯彻学校创新人才培养基本目标,进一步推动人才质量工程,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学术科研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打造一批具有学术研究基本素质的科研型学术团队,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领导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繁荣和提升校园文化,从而引领和推动全校的学风建设而设立的大学毕业生资助项目。包含“科学家计划”、“领袖计划”、“CEO计划”和“将军计划”等项目,由学工处负责组织实施。

(十三)“教学实验室开放基金”是学校为深化实验教学改革和推进实验室开放,强化大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提高实验室利用率,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面向全校学生开展教学实验室开放基金申报工作,由资产和实验室设备处负责组织实施。

(十四)“大学生科创论坛”是大学生科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规划、各相关部门及院(课部)具体负责的一项具有我校特色的群众性活动。其目的在于激发广大学生对科技活动的兴趣,通过学术讲座、从事研究、交流学习心得等形式,营造良好的学术科技氛围。

(十五)“科普沙龙”是学校为提升大学生科普素养,广邀校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以浅显易懂、生动活泼、互动参与的方式向大学生介绍地球科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而举办,由校团委、大学生科协组织实施。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科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学生科技学术活动的规划、领导、组织、协调。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团委、校科协、科发院、学工处、教务处、研工部、资产设备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第六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科技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各类学术科技活动的立项、指导和评审工作。组长由负责学校科技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各院（课部）科技负责人及部分资深专家组成。

**第七条** 各部门在学生科技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一）任课教师在教学中把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创新能力作为重要任务。班主任、辅导员、学生工作教师作为学生的直接导师，通过组织学生开展学术著作阅读、参加各类学术竞赛、交流学习研究心得、听取学术报告会、举行学术专题研究活动等多种形式，经常性地组织学生开展学术活动。

（二）各院（课部）发挥作为育人基本单位的主体作用，把普及学生科技活动、动员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作为重要任务。要求对本院（课部）学生学术科技活动做出规划，制定措施，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物质条件，并确定一位负责同志分管该项工作，既要普遍地提高学生科技水平，也要努力发现学生科技尖兵。

（三）科研管理部门、校科协要积极倡导并组织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工作，继续推进教师科研和学生科研的结合，对有价值的学生科研项目给予必要的扶持；组织开展校级学术交流活动。

（四）教学管理部门应加大教学改革力度，切实把教学重点转到素质和能力的培养上。任课教师要把传授知识与培养学生能力和创造精神结合起来，使课堂教学成为学生开展科技学术活动的重要基础、学生科技学术活动成为课堂教学的自然延伸。

（五）实验设备管理部门应创造条件，使实验室成为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和开展学术科技活动的重要基地。课余时间也应逐步为学生开放相关实验室，为学生的课外学习科研创造有利条件。

（六）学生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科技基金的管理和日常事务，负责组织优秀学生参加国家和省、市开展的各类学生科技活动，加强学生学术科技骨干队伍建设，积极在学生中建立各类学术科技社团，并指导其活动，做好学生开展各类科技活动的宣传、评比、表彰等工作。

（七）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研究生会、大学生科协、校团委科技实践部等学生组织应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参与学校各项科技活动，组织各类学术讲座、学术报告会、小制作小发明竞赛、科普知识竞赛、科技服务、科技咨询等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学生科技活动，开办各类培训班，加强同兄弟院校相应组织间的交流与



合作。

**第八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科技创新基地，目的在于引导和支持学生的科技活动，锻炼和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造力。

## 第四章 经费来源及管理办法

**第九条** 学校的财政投入是大学生科技活动经费的主要来源。学校设立了大学生科研基金、挑战杯竞赛基金，并随招生规模的扩大逐年有所增长。此外，学生工作部门和科研部门及各院（课部）在学校支持的基础上，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赞助，使基金来源逐步扩大。

**第十条** 基金在学生科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使用。学校设立专项经费卡，由校学生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主管校领导管理。基金的主要用途包括：学生课余科技项目资助、科技竞赛、日常科技活动等。基金资助坚持公正原则，择优资助，实行项目年度申请制度。

**第十一条** 基金资助面向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受基金资助的项目必须是学生的课外科研项目、参赛项目或组织科技活动，同时申请资助的项目应具有科学性、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第十二条** 项目经批准资助后，申请人可按学校财务制度在额定经费内开支，资助经费要专款专用；非项目资助基金必须先列预算申请，经校学生科技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按预算使用，不许超支。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项目的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基金资助的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归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和作者共享，其成果参加各类比赛获得的奖品及奖金归作者所有。

## 第五章 申请程序

**第十四条** 凡对科技活动有浓厚兴趣，并有能力完成该项目的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提出申请，所在院（课部）学生科技工作专家组对所有申请项目进行学术价值或研究价值评价后，由院（课部）学生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团委）统一上报学校。跨系、跨学科的学生科研项目由第一作者所在院（课部）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基本评价。

**第十五条** 校学生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性审查后，由

校学生科技工作专家组对申报项目所能预见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和学术价值及将来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并上报校学生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资助项目以适当形式在全校范围公布。

## 第六章 奖惩制度

**第十六条** 为了鼓励和激励我校师生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各类学生科技活动，提高学生科研水平和综合素质，为培养创造性人才、创造性地培养人才提供政策保障，校学生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对我校学生在各类科技竞赛活动中获奖人员及单位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学生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科技活动的成效进行考核，对符合奖励标准的学生给予物质及精神奖励，颁发证书，并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具体标准参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各类单项学习竞赛奖奖励办法》（中地大（汉）办发[2001]025号）执行。对于优秀指导老师给予“优秀指导老师”称号，并由人事部门在教师评优、晋职等方面给予认可。

**第十八条** 学生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若发现受资助的学生科技项目、科技活动执行不力，又无具体改进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有权暂停或取消资助。已购器材和剩余经费应交回领导小组办公室。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原国家教委、共青团中央《关于广泛组织高等学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意见》及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精神，结合我校社会实践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实践是高校教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培养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之一，是大学生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的有效方式。

**第三条** 社会实践是学生第二课堂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为活动宗旨。

**第四条** 社会实践活动要坚持广泛动员、精心组织，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密切配合、加强宣传、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五条** 大学生要充分发挥青年才智和专业特长，通过社会实践的形式，为专业学习和学术科研服务，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为基层群众服务。

**第六条** 校团委联合宣传部、学工处、教务处、研工部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

### 第二章 活动形式

**第七条** 大学生可参加学校在假期组织的各种社会实践及教学实习活动，也可利用其他时间（如寒暑假、双休日）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第八条** 开展以个人社会实践为主要形式的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即由个人申报项目，学生就近就便组织小分队回到家乡，依托教学实习，留在学校开展社会调查、参观访问、勤工助学、社区服务等实践活动，以 1~3 人为宜。

**第九条** 学校将在假期重点组织围绕活动主题的社会实践团（队）。学生会、研究生会、社团、各学院将围绕活动主题重点组织社会实践团（队），鼓励成员跨年

级、跨专业、跨学院，8~12人为宜，校团委将根据各团（队）活动实施情况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

### 第三章 活动内容

**第十条** 利用假期，重点组织以加强学生思想教育为目的，以大学生文化科教卫生“三下乡”、文化科技卫生法律“走进社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青年志愿者活动等为主体的专项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一条** 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要结合专业特长、年级和学历教育实际，结合创业、就业，通过学生自愿参加与制度性要求相结合，假期与平时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创新和丰富社会实践的形式与载体，扩大活动的覆盖面与受益面，努力为基层群众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科技、卫生服务。

**第十二条** 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应围绕科技扶助、企业帮扶、文化宣传、医疗服务、法律宣讲、支教扫盲、环境保护等方面开展活动。同时，根据我校教学实习周期长、地域广、师资强等特点，依托教学生产实习，继续坚持社会实践与教学生产实习相结合，为大学生社会实践提供广阔的空间和有利的条件。积极加强与地方的联系，推动研究生挂职锻炼，鼓励研究生带项目、带课题、出成果。

**第十三条** 为了能更好地指导实践，在实践过程中做到有目的、有计划，应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相应的实践计划，积极联系相关单位。实践计划要求具体化、专业化、书面化。个人、团（队）社会实践活动实行申报制，经所在学院对实践项目进行论证并作出基本评价，由学院统一上报校团委。跨系、跨学科的项目由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该项目的申报。校团委将组织专家评审，择优予以资助。

**第十四条** 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要仔细整理实践活动中搜集的各种资料并作好总结，在学期开学时提交高质量的社会实践报告论文，校团委将组织各学院开展社会实践成果报告会。

### 第四章 活动要求

**第十五条** 各级团组织要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培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所需人才的战略高度，深入、扎实地组织开展好社会实践活动，切实加强对社会实践活动的领导，把安全工作作为社会实践的首要工作来抓，对重点团（队）要选派得力干部和专业老师带队。

**第十六条** 要不断丰富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和形式，积极探索和建立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服务社会相结合、与创新创业相结合的社会实践机制；了解基层需求，科学规划项目，增强服务的针对性，使更多的学生投入到活动中去，在实践活动中得到锻炼。

**第十七条** 实践过程中，在完成实践活动的同时，应遵循社会实践守则，扎实工作，明确意义，讲求实效；遵纪守法，遵守校纪校规，积极维护学校的声誉。

## 第五章 经费来源及管理辦法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拿出固定资金作为假期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用于大学生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经费来源采取学校、社会和个人三方共同出资的方式筹集。另外，积极寻求、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赞助，扩大经费来源。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的主要用途包括：资助立项的校级和院级社会实践项目；奖励优秀社会实践团（队）、个人，优秀报告和优秀指导老师；为社会实践重点团（队）购买实践装备。

**第二十条** 社会实践经费由校团委统一管理，主要对社会实践团（队）予以资助。各团（队）通过各学院团委向校团委上交活动立项登记表（含：课题论证或可行性报告、预期形成的成果说明、所需经费的详细预算、团（队）成员统计表等），校团委将根据申报材料确定是否对有关社会实践团（队）立项并予以资助。

**第二十一条**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实践团（队）的基本活动费用，同时参考路程远近、人数多少等因素决定资助额度。

**第二十二条** 对于虚报实践经费的团（队），一经核实，学校不再考虑予以资助，并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作虚假活动策划或没有开展暑期实践活动的，校团委将追回先期拨付的经费，并将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社会实践团（队）要合理使用实践费用，专款专用，且账目要清晰、规范，在规定期限内到财务处报销冲账；各实践团（队）在资助金额限度内实报实销。

## 第六章 考核及奖励制度

**第二十四条** 为了鼓励更多学生参与到社会实践活动中去，不断推进我校社会实践活动向前发展，学校决定对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团（队）和

组织进行表彰。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制定的标准，对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院授予“优秀组织单位”，对在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团（队）授予“优秀实践团（队）”；个人奖分为“优秀指导教师”、“先进个人”和“优秀调研报告”等奖项。

**第二十六条** 申报“团体奖”的单位，应提交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及与实践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先进个人”重点对个人形式的社会实践进行表彰，由各学院团委根据申报条件及评优指标提出建议并报校团委审定；“优秀调研报告”由专家评审委员会会同校团委根据评审规则确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社团作为高等学校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的一个重要载体，在活跃校园文化、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的管理体制，保障和促进学生社团积极健康的发展，进一步活跃校园文化生活，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共青团中国地质大学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中国地质大学在读在籍的本科生、研究生按照自愿的原则组成，在遵守宪法、法律和校规、校纪的前提下，以实现成员的共同志愿为目的，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学生组织，属于非社会性团体，一般不具有法人资格。

**第三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社会成员。如确有必要，应经校团委审查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学生社团的宗旨及活动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有益于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等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弘扬校园主旋律为根本宗旨，利用课余时间，创造性地开展理论教育、科技创新、文化体育等丰富多彩的活动，按照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要求，突出思想性、学术性、知识性、趣味性；发挥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的载体作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团组织活动。

**第五条** 学生社团受学校党委的领导。学校团委受党委委托，在相关部门的支持下承担对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工作。为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学校成立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大学生社团联合会接受学校团委的领导和指导，协助学校团委指导、服务、监督、考核学生社团。

**第六条** 为方便学生社团管理，规范学生社团活动，将学生社团分为学术科技、公益服务、语言文学、体育、艺术等大类。

##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和注册

**第七条** 发起成立学生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10 名以上我校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备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具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到过校规校纪处分，自愿遵守本条例的各项规定；

（二）有一个固定的挂靠单位（挂靠单位应是具有管理职能或学术研究的我校正式机构，例如专业教研室、学院分团委、学校职能部门等）和聘请一名以上的相对固定的专业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三）有规范的社团章程；

（四）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五）有以社团形式开展活动的必要。

**第八条** 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其全称应为“中国地质大学大学生（研究生）××协会（社、俱乐部等）”字样。学生社团组织活动或发放宣传品须使用全称。

**第九条** 学生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全称、学生社团类别；

（二）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三）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与义务；

（四）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五）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六）社团的终止程序；

（七）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社团登记

（一）社团按发起人身份在社团管理部门（校团委和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登记。

（二）申请登记时，社团发起人应持本人学生证，向大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1.筹备申请书；

2.社团的章程草案；

3.社团的发起成员名单及基本情况；

4.社团的挂靠（指导）单位及指导教师意见；



5. 社团管理部门或申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三) 大学生社团联合会收到上述书面材料后, 进行初审, 初审合格后报校团委审批。经审批同意后, 由社团发起人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学生社团成立登记表》一式三份(一份社团自留、一份存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备案、一份存社团挂靠单位)。登记表经盖章批准后, 学生社团即正式成立。

(四) 社团审批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 对未获批准的成立申请, 大学生社团联合会须提出不予批准的书面意见。

(五) 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尽快以公告或者其他方式宣布成立, 同时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30 天内召开全体会员大会, 通过章程, 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公布成立前不得以学生社团的名义收取会费、组织筹备成立之外的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社团原则上不刻印公章, 如确有必要, 应报请校团委和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同意, 并登记备案。

(六) 宗旨及活动内容基本相同的社团原则上只批准一个(一些社团设立分会者除外)。

**第十一条** 登记成立的学生社团要进行学年注册和学期签到。

(一) 学生社团应在新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到大学生社团联合会进行学年注册工作, 应在新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到大学生社团联合会进行学期签到工作, 以利于大学生社团联合会更好地掌握各社团的情况。凡逾期不进行注册和签到的社团, 将按本条例第六章第三十条之规定处理。

(二) 学生社团进行学年注册时需向大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上一学年学生社团的活动情况总结及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签署的评估鉴定;
2. 上一学年学生社团的财务决算报告及物品清单;
3. 学生社团的变更情况;
4. 学生社团本学年的主要活动计划;
5. 学生社团挂靠单位及指导教师意见。

(三) 上述材料经审查合格后, 由学生社团负责人填写《学生社团注册表》一式三份(一份学生社团自留, 一份存学生社团联合会备案, 一份存学生社团挂靠单位)。

(四) 学生社团从登记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没有申请注册者, 该学生社团以自行解散论处。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从本学生社团成员中民主推选并报学生社团联合会批准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指学生社团会长和副会长。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一) 有功课不及格者；
- (二) 受到法律制裁或受学校党、团、行政处分者；
- (三)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管理部门撤职的学生社团负责人；
- (四)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责令解散的学生社团原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 (五) 有其他不宜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事项者。

###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活动

####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的指导

- (一) 学生社团的挂靠单位及指导老师。

学生社团在注册成立时必须有明确的挂靠单位和指导老师。挂靠单位应是学校二级单位；指导老师应是挂靠单位的正式教职工。挂靠单位及指导老师应熟悉该学生社团的活动内容并能胜任对其工作的指导，对学生社团成员进行业务培训，对学生社团的主要活动进行可行性、安全性论证；同时对学生社团的活动进行必要的指导、支持和帮助。

- (二) 学生社团的顾问。

1. 学生社团可以根据活动需要在校内、外聘请若干业务水平较高、学术造诣较深或某些方面有专长、关心学生活动的有关人士担任学生社团的顾问。学生社团顾问的职责是在学生社团的登记宗旨范围内对学生社团的活动进行指导。

2. 聘请顾问时，学生社团须向登记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正式聘请。

####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活动管理

(一) 社团活动必须奉行公开公正原则。先将社团活动按其规模分为三类：校际活动；全校性的活动或跨院系以及持续时间较长的系列活动；社团内部举办的活动，或全面向全校师生举办的单次讲座，报告等；

- (二) 社团活动申报所需材料

1. 申请报告：包括申请事由、申请人签名；

2. 活动策划：包括活动内容、主题、开始和结束时间、地点、拟邀请出席人员名单、拟请新闻媒体，若不能明确，须说明原因；

3.活动预算，须注明经费的解决方式和使用方法；

4.填写《学生社团活动记录表》。

### （三）社团活动申报要求

1.跨校性质的大型活动须在活动正式召开前一个月或更早向社团联合会上报有关书面材料；

2.全校性或跨院系的活动须在活动正式开展前一周或更早向社团联合会上报有关书面材料；

3.在室外展开的任何性质的活动都需要提前一个月向社团联合会上报有关书面材料；

4.需要向社员收取除会费以外任何性质的费用的活动需提前一个月向社团联合会上报有关书面材料；

5.有非校内人员参与的社团活动须提前一周向社团联合会提交申请并提交书面材料；

6.本社团内部举办的活动或社团举办的小型活动须提前4个工作日向社团联合会上报有关书面材料；

7.学生社团在采取接受捐赠，资助等社会筹资渠道举办的活动，需提前一周向大学生社团联合会上报相关书面材料；

8.社团活动的批复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各社团。

（四）对于未经批准而举办的活动，社团联合会将会依相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社团，将依据规定予以取缔。

###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宣传管理。

（一）学生社团的张贴物、刊物及其他宣传物品的管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学生社团在开展活动的宣传过程中，要本着高效、适度的原则厉行节约，不可过分追求轰动效应。

（三）学生社团在对赞助单位的宣传中，可允许在宣传品上出现赞助单位名称、性质，但不得宣传赞助单位的产品，更不允许在校园内摆摊设点，变相经营。学生社团应自觉维护校园秩序。

##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财物管理

第十六条 各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采取学校支持与自筹相结合、自筹为主的原

则。各学生社团可通过收缴会费、勤工俭学、社会筹资等渠道自筹经费；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可向学校团委提出经费申请，并附详尽预算报告。学生社团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管理经费。

**第十七条** 各学生社团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收取一定会费，一般每学年不得高于 20 元，若超过则必须到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申请登记。经费开支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做到账目清楚，定期公布，实行民主管理并接受监督。学校团委将不定期对各学生社团的会费使用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问题，将提请有关部门，按学校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活动。学生社团在采取接受捐赠、资助等社会筹资渠道时，必须向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和校团委报告，经过批准后方可接受，同时要向本社团全体成员公开。

**第十九条** 学校划拨一定的经费支持学生社团的各项活动。各学生社团在举办活动时可向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和校团委提出经费申请。学生社团需首先向大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交活动的详细方案和经费预算报告。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经初步审查提出意见后，交校团委审核。学生社团在获得资助后，应按照原定活动方案开展活动，并在活动结束后凭发票报账，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财物管理。

（一）学生社团财务管理应本着合理、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社团财务管理办法

1. 社团活动通过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直接拨款、挂靠单位拨款、会费以及外联赞助款四个渠道予以解决，大学生社团联合会拨款参照日常活动经费审批标准。

2. 活动承办社团交财务预算表到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大学生社团联合会进行初步审批。

3. 活动承办社团于活动结束后一周内上交所有发票、账目到大学生社团联合会财务部，由财务部统一登记核实。

4. 所有支出实行不超过批准额度实报的原则。

5. 允许社团、协会、俱乐部争取活动赞助，所有赞助均需向大学生社团联合会报批。

6. 外联初期，各承办单位需上交策划书及预算表，以便组委会监督。

7. 各承办社团应及时向社团联通报外联进展情况，以便组委会信息的传达，并

进行相应的配合。

(三) 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内部和各社团要逐步实施财务预算的制度，构建合理的预算和结算体系，全面调整预算机制。各社团根据本学年社团实际活动计划，学年始填写社团活动预算登记表，学年结束填写社团活动结算登记表，并接受社团联合会的监督。以形成各社团合理的消费观念，打造财务诚信社团。

(四) 学生社团的其他经济活动应符合学校的有关规定。

## 第五章 学生社团及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及成员应当行使其相应的权利并履行其相应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的权利有：

- (一) 有权监督和质询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工作，对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 有权要求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维护其社团及社团成员的合法权益；
- (三) 有权参与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及上级部门的各项评优；
- (四) 有权享受大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供的经济及其他方面的扶助和支持；
- (五) 有权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一定活动组织程序在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各校区开展社团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的义务有：

-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坚持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指导和监督，执行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各项决议，积极配合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各项工作；
- (三) 积极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推进校园文化建设；
- (四) 积极维护学校、校团委、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及社团的良好形象。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学生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学生社团。学生所参加的学生社团数目不受限制，但只能在一个学生社团担任主要负责人。学生社团内部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校纪校规，损害成员利益的，学生社团成员有权向学校团委和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反映问题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成员有按学生社团章程规定所享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

和担任学生社团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接受学生社团的定期注。学生社团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生社团的各项活动，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

##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奖惩制度

**第二十七条** 校团委和大学生社团联合会每年“五四”期间对学生社团进行一年一度的“五四”评优，评比年度“标兵学生社团”、“优秀学生社团”、“优秀学生社团干部”、“优秀学生社团成员”等，并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此外，校团委和大学生社团联合会还对在“学生社团文化艺术节”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社团和个人进行表彰。具体办法由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校团委和学生社团联合会对学生社团实施不定期考核，并在每学期末对学生社团进行综合性评估，评选出“优秀学生社团”、“合格学生社团”和“不合格学生社团”。凡被评为“不合格学生社团”的，由大学生社团联合会派专人监督进行内部整改，整改时间为3个月，整改期间不得开展活动；连续两次“不合格”者，予以解散。

**第二十九条** 以下行为属于学生社团违纪行为：

- （一）未经登记或逾期未注册且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者；
- （二）登记注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者；
- （三）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活动者；
- （四）开展的活动内容与本学生社团宗旨不符者；
- （五）从事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而开展活动者；
- （六）从事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者；
- （七）财物管理纷乱或参与非法经济活动者；
- （八）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者。

**第三十条** 违纪学生社团的处理。

（一）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给予行政处分。因在学生社团活动中违反规定受到校纪处分的学生，未经学校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再参加任何学生社团活动。

（二）对学生社团可责令其暂停活动活责令解散；被责令暂停活动的学生社团经整顿后，需要重新注册。

(三) 学生社团违纪时，视情节由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和校团委报请学校追究其挂靠单位和指导老师的连带责任。

## 第七章 学生社团的变更、注销和解散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经过挂靠单位、指导老师同意后在一周内向校团委和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申请变更登记，同时告知社团成员知晓。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学校团委申请注销。

- (一) 违背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 分立、合并的；
- (四) 学生社团被责令关闭或解散的；
- (五)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在提出注销申请登记后，学校团委应当组织对其财物进行清查。清查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清查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应当自清查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学校团委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由学生社团负责人签名的注销申请书和清算报告书。

**第三十五条** 清查结束后，学生社团提出剩余财产的处理意见，报校团委和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核同意后，在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监督下进行处理。学生社团负责人不得擅自作主，自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同意解散时，可以自行解散。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社团应当解散。

- (一) 连续两届被评为“不合格学生社团”者；
- (二) 出现半年未进行正常活动者；
- (三) 无正式负责人或管理混乱者；
- (四) 出现其他应予解散的情形者。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解散时，应及时向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和校团委申请并做好后续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的变更、注销和解散，应当在报批后一周内由校团委和大学生社团联合会以公告形式宣布。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检索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http://www.moe.edu.cn/>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http://www.moe.edu.cn/>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

<http://www.moe.edu.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http://www.moe.edu.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http://www.moe.edu.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http://www.gov.cn/>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http://202.205.177.9/>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http://www.moe.edu.cn/>

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http://www.moe.edu.cn/>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若干意见

<http://www.gov.cn/>

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的通知

<http://www.csa.cee.edu.cn/>

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http://www.gov.cn/>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http://www.moe.edu.cn/>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计算机网络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http://www.moe.edu.cn/>

**学校相关部门网址：**

中国地质大学教务处：<http://jwc.cug.edu.cn/>

学生工作处：<http://www.xuegong.cug.edu.cn/>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http://cuggroup.cug.edu.cn/ygb/>

中国地质大学财务处：<http://cw.cug.edu.cn/hhy/>

中国地质大学校办公室：<http://unit.cug.edu.cn/xbgs/>

中国地质大学组织部：<http://zzb.cug.edu.cn/>

中国地质大学宣传部：<http://voice.cug.edu.cn/>

武装部、保卫处：<http://cuggroup.cug.edu.cn/bwc/>

科学技术处：<http://kjc.cug.edu.cn/>

图书馆：<http://www.lib.cug.edu.cn/>

博物馆：<http://mus.cug.edu.cn/>

网络与技术教育中心：<http://www.cugp.cug.edu.cn/>

后勤保障处：<http://hqglc.cug.edu.cn/>

附属医院：<http://xyy.cug.edu.cn/>

信息管理中心：<http://aic.cug.edu.cn/>

中国地质大学国际合作处：<http://gjhzc.cug.edu.cn/>

## 中国地质大学校歌——《勘探队员之歌》

1=D4/4

佟志贤 词

晓珂 曲

5 — 1 — | 3·5 2 3 1  $\dot{1}$  | 6 · 6 5 6 6 5 3 | 5 — — — | 1 —  $\dot{1}$  — |

是 那 山 谷 的 风 吹 动 了 我 们 的 红 旗， 是 那

是 那 天 上 的 星 为 我 们 点 燃 了 明 灯， 是 那

是 那 条 条 的 河 汇 成 了 波 涛 大 海， 把 我 们

6  $\dot{1}$  5 3 2  $\dot{1}$  | 6 · 6 5 2 2 3 2 | 1 — — 5 |  $\dot{1}$  · 6 5 3 2  $\dot{1}$  |  $\dot{2}$  —  $\dot{2}$   $\overset{v}{3}$  |

狂 暴 的 雨 洗 刷 了 我 们 的 帐 篷。

林 中 的 鸟 向 我 们 报 告 了 黎 明。 我 们 有 火 焰 般 的 热 情， 战

无 穷 的 智 慧 献 给 祖 国 人 民。

$\dot{2}$  ·  $\dot{1}$  7 6 7  $\dot{2}$  |  $\dot{1}$  · 6 5 0 | 5 3 2 1 2 3 6 | 5 5 0  $\dot{1}$  | 6 — 5 6 5 3 |

胜 了 一 切 疲 劳 和 寒 冷， 背 起 了 我 们 的 行 装， 攀 那 层 层 的

2 2 0 1 2 | 3 5 7 6 5 |  $\dot{1}$  —  $\dot{2}$  · 5 |  $\dot{3}$   $\dot{2}$   $\dot{1}$  3 5 | 7 6·6 5 — |

山 峰， 我 们 满 怀 无 限 的 希 望， 为 祖 国 寻 找 着 丰 富 的 矿

$\dot{1}$  — — — ||

藏。

## 学生咨询与服务电话及地点

	学生咨询与服务	电话	地点	备注
110	校园 110	67883110		
	后勤服务 110	67885110		
学生工作处(部)	综合事务办公室	67883303	学工处 201、202	西区 新峰 公寓
		67883306		
	招生注册办公室	67883304	学工处 101、102	
		67883171		
	大学生就业中心	67883307	学工处 108、109	
		67883308		
	大学生奖助中心	67883445	学工处 105、106	
		67883443		
	大学生管理中心	67883463	学工处 208	
		67883305		
	思想政治教育办公室	67883243	学工处 209	
	大学生学习支持中心	67883210	学工处 207	
		67848510	63 栋学习中心值班室	
国防生办公室	67883517	学工处 210		
大学生信息中心	67883311	学工处 107		
大学生咨询中心	67883547	学工处 209		
	67848510	63#值班室		
校团委	校团委	67883317	大学生活动中心 3 楼	
教务处	教务科	67885010	东区行政楼后	
	考试中心	67885011	东区行政楼后	
财务科	酬金查询	67885058	行政楼 1 楼	
保卫处	户政科	67883117	保卫处	
后勤保障处	电话维修	67883797	东区行政楼西侧	
	水电维修	67883783	东区行政楼西侧	
	学生公寓服务部	67883073	西区 56 栋后	
	邮政服务部	67883799	东二门邮局 2 楼	
	迎宾楼	67883813	东区	
网络学院	校园网络维护	67885175	网络学院(西二门) 101	
校医院	校医院	67883767	东区	